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37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集中供  
冷冷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9日

## 一、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及建筑面 积 (m <sup>2</sup> )	制冷量	开、竣工日期	备注
1	成都市兴绵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三期项目一标段(专业工程暂估价)-能源站主机、冰蓄冷设备、空气源热泵机组、冷却塔、阀门、集中监控及能源管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成都	5361.6 万元 4700 m <sup>2</sup>	制冷量 14000RT	2024年9月 -在建	冰蓄冷
2	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5号供冷站(二期)安装工程	深圳	8434.7 万元 6690 m <sup>2</sup>	制冷量 13200RT	2024年4月 -在建	冰蓄冷
3	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项目4号供冷站(一期)安装工程	深圳	8500 万元 1.3962 万m <sup>2</sup>	制冷量 16000RT	2021年3月 -2023年12月	冰蓄冷
4	OPPO(重庆)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OPPO(重庆)智能生态科技园项目一期工程(C区)机电分包工程	重庆	16316.4 万元 22.2294万 m <sup>2</sup>	制冷量 13200RT	2019年1月 -2020年7月	冰蓄冷

5	新世界中国	深圳太子湾新世界文化购物坊（DY04-01地块）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太子湾新世界亲子购物坊（DY04-04地块）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	20203.3 万元 20.6044万 m <sup>2</sup>	制冷量 10703RT	2021年3月 -在建	冰蓄冷
6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创智云城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分包	深圳	23000 万元 28.64万m <sup>2</sup>	制冷量 20800RT	2019年12月 -2024年12月	冰蓄冷
7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国贸暖通及消防工程	东莞	26700 万元 105万m <sup>2</sup>	制冷量 26000RT	2015年7月 -2020年11月	冰蓄冷
8	北京联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京东集团总部二期2号楼项目机电供应及安装工程一标段	北京	21236 万元 32.2711万 m <sup>2</sup>	制冷量 11500RT	2018年8月 -2022年5月	水蓄冷
9	北京智方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京东集团总部3号项目机电分包工程	北京	26000 万元 34.0843万 m <sup>2</sup>	制冷量 7200RT	2022年6月 -2024年5月	水蓄冷
10	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区中和街道双龙社区GX2018-31（071/05）商服、城镇住宅项目地块六区域能源站施工标段	成都	11075.449 5万元 3000m <sup>2</sup>	制冷量 9300RT	2024年4月 -在建	水蓄冷

业绩一、白鹭湾科技生态园三期项目一标段(专业工程暂估价)-能源站主机、冰蓄冷设备、空气源热泵机组、冷却塔、阀门、集中监控及能源管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牵头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安徽三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三期项目一标段(专业工程暂估价)-能源站主机、冰蓄冷设备、空气源热泵机组、冷却塔、阀门、集中监控及能源管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名称)施工 /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 伍仟叁佰陆拾壹万陆仟贰佰伍拾伍元叁角壹分  
(¥53616255.31);

总工期: 212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工程质量: 符合设计要求、国家最新的相关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及四川省、成都市相关的施工和质量验收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吴常鹏 建造师证号: 粤 1432014201513094

履行地点: 锦江区柳江街道潘家沟村 3、4 组, 桅子树村 6、7 组;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9 月 24 日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BLW\_CDXM.BLW\_CDXM-0014-2024-0180

白鹭湾科技生态园三期项目一标段(专业工程暂估价)  
-能源站主机、冰蓄冷设备、空气源热泵机组、冷却  
塔、阀门、集中监控及能源管理系统  
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一：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专业承包人二：安徽三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一）

2024 年 10 月 23 日

中国·成都

## 第一章协议书

发包人：成都市兴铺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一：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专业承包人二：安徽三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总承包人双方2024年3月6日签订的《白鹭湾科技生态园三期项目施工一标段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中的材料设备暂估价的双工况主机、离心式冷水机组、冰蓄冷设备、螺杆式空气源热泵机组、冷却塔、比例积分电动球阀、电动二(三)通阀压差旁通阀、平衡阀、集中监控及能源管理系统等为能源站的专业分包工程，依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已由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共同发包人招标确定能源站（包括双工况主机、离心式冷水机组、冰蓄冷设备、螺杆式空气源热泵机组、冷却塔、水蓄冷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比例积分电动球阀、电动二(三)通阀压差旁通阀、平衡阀采购、集中监控及能源管理系统采购及安装等）实施单位（专业承包人），现三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鹭湾科技生态园三期项目一标段（专业工程暂估价）-能源站主机、冰蓄冷设备、空气源热泵机组、冷却塔、阀门、集中监控及能源管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

3. 工程内容：白鹭湾科技生态园三期项目一标段（专业工程暂估价）-能源站主机、冰蓄冷设备、空气源热泵机组、冷却塔、阀门、集中监控及能源管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能源站的双工况主机、离心式冷水机组、冰（水）蓄冷相关设备、螺杆式空气源热泵机组、冷却塔、比例积分电动球阀、电动二(三)通阀压差旁通阀、平衡阀、及配套管道的供货及安装、能源站集中监控及能源管理系统等；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界面划分，本能源站采用冷水机组+冰蓄冷+风冷热泵+水蓄热（冷）方式进行供冷供热，空调/采暖负荷：计算总冷负荷为49501KW（14000RT），计算总热负荷为209220KW。系统设置3台制冷量1180RT双工况离心式制冷机组和1台2100RT基载冷水机组，12台制冷/制热1299KW/1165KW空气源热泵机组。蓄冰槽位置与机房同层，总蓄冷量29700RTH；蓄能水槽总蓄水量8040m<sup>3</sup>，由2个4020m<sup>3</sup>左右的混凝土分水槽组成，夏季蓄冷冬季蓄热，上述具体参数以华东院能源站深化设计施工图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白鹭湾科技生态园三期项目（A166、集中能源站）》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工作内容为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系统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具体包括：

①相关工艺系统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安装工程、部分管道安装工程、辅助设备安装工

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能源站所需的设备（双工况主机、离心式冷水机组、冰（水）蓄冷设备、螺杆式空气源热泵机组、冷却塔等）、部分管道、阀门（比例积分电动球阀、电动二(三)通阀压差旁通阀、平衡阀等）及配件的采购、安装、连接、试压、检漏、清洁及保护等工程，管道吊支架、固定支架的采购及安装，检修平台的材料采购及安装工程，相关管道的保温，包括保温材料采购和施工，管道、设备、阀门的上漆、标识工程及不锈钢外壳保护工程。

#### ② 自控系统集成工程

负责集中监控和能源管理软件系统、集中监控和能源管理硬件系统、区域集中供冷集中管理平台、变频器、控制柜等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运输、保险、保管、装卸、开箱检验、安装、设备调试、性能测试、设备专项验收、竣工资料交付、技术服务及培训、质保期内的全包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保证供货设备正常工作所必需的备品备件服务、售后服务等其它相关服务，并配合系统联调和试运行。包括但不限于：

线缆安装：传感器（包含冰量及冰厚传感器）、设备就地控制箱/柜至PLC机柜的配套电缆、线管、电源线和信号线等线缆采购、敷设、调试、验收。

设备安装：自控设备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传感器、流量计、冷量计、水流开关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具体见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软件安装：集中监控和能源管理软件系统编辑及安装（包括调试、接入智慧园区系统的相关接入费）

③本合同约定的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设备和附属设备、弹簧减震装置、相关设备的变频装置、启动柜和就地控制箱的设计、制造、供货、运输、保险、保管、装卸、开箱检验、安装、设备调试、性能测试、设备专项验收、竣工资料交付、技术服务及培训、质保期内的全包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保证供货设备正常工作所必需的备品备件服务、售后服务等其它相关服务，并配合系统联调和试运行。

包括弹簧减震装置及弹簧减震装置与设备之间的支撑结构，变频控制柜、就地控制按钮箱等。图纸中冷却塔及风冷热泵消声降噪的相关做法（包括消声百叶、进风消声百叶、排风消声器、支撑钢柱、吸隔声板及铝板围挡等）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有权对专业承包人具体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材料供应等作出合理调整，总承包人和专业承包人双方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 第二条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09月 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04月 30日

合同工期：212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日历天数为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准。三方明确，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 第三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国家最新的相关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及四川省、成都市相关的施工和质量验收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 第四条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 伍仟叁佰陆拾壹万陆仟贰佰伍拾伍元叁角壹分 (¥53,616,255.31元),其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不含税价为大写:肆仟玖佰零肆万捌仟叁佰柒拾玖元柒角壹分 (¥49,048,379.71元),增值税税额为大写:肆佰肆拾壹万肆仟叁佰伍拾肆元壹角柒分(¥ 4,414,354.17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 9%;附加税税额为大写:壹拾伍万叁仟伍佰贰拾壹元肆角叁分 (¥ 153,521.43 元),附加税税率 0.313%。若本合同履约期间国家有增值税政策变更,则以本合同不含税价为基数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

其中:

#### 1.1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壹拾捌万玖仟壹佰壹拾捌元玖角贰分)(¥ 189,118.92 元);

#### 1.2规费:

(大写 壹拾万零伍仟伍佰捌拾元柒角肆分)(¥ 105,580.74元);

#### 1.3暂列金额:

(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陆仟贰佰壹拾元陆角肆分)(¥ 1,526,210.64元);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了设计变更、材料风险等预留的资金,由发包人掌握并使用。

#### 1.4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甲供材料及设备): /

#### 1.5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采购费、材料包装运输及上下车费、材料检测费、各项性能检测费、超高降效费、机械及机械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场内多次转运费、建筑垃圾场外运输及处置费、水电费(含调试及试运行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其他措施费、保险费、现场管理费及利润、税金、规费、赶工补偿、验收、工完场清、总包配合管理费、配合检测费用、完成相关施工手续的办理所产生的费用、提交施工过程及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等所有费用,并承担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涨价风险(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除外),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 合同货币: 本合同关于货币的相关约定均指人民币。

### 第五条定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第六条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并按此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排序：

1. 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6. 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第七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总承包人须对整个工程项目的整体进度、质量、安全负有管理和控制责任，且必须向专业承包人提供所有合理的施工配合，以便专业承包人能够顺利开展施工。

3. 专业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总承包人和专业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份，发包人执六份，总承包人执两份，专业承包人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合同三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发包人各项制度执行，总承包人、专业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成都市兴利建设  
 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4日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静安  
 路16号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Email: /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成都牛市口支行

账号: 3989 0188 0001  
 1715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BT6APO  
 2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总承包人: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07.05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  
 五冶路9号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Email: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  
 都市第二支行

账号: 510014262080502422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6490X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专业承包人一: 中建五  
 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07.05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  
 道六联社区昌业路9号新  
 宙邦科技大厦9楼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Email: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  
 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6000016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904624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专业承包人二: 安徽三  
 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07.05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号华亿科技公司科研产  
 业楼B座13层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Email: /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合肥稻香楼支行

账号: 767401880004103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66546970G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 制冷量佐证

## 第一章协议书

发包人：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一：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专业承包人二：安徽三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总承包人双方2024年3月6日签订的《白鹭湾科技生态园三期项目施工一标段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中的材料设备暂估价的双工况主机、离心式冷水机组、冰蓄冷设备、螺杆式空气源热泵机组、冷却塔、比例积分电动球阀、电动二(三)通阀压差旁通阀、平衡阀、集中监控及能源管理系统等为能源站的专业分包工程，依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已由□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共同□发包人招标确定能源站（包括双工况主机、离心式冷水机组、冰蓄冷设备、螺杆式空气源热泵机组、冷却塔、水蓄冷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比例积分电动球阀、电动二(三)通阀压差旁通阀、平衡阀采购、集中监控及能源管理系统采购及安装等）实施单位（专业承包人），现三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鹭湾科技生态园三期项目一标段（专业工程暂估价）-能源站主机、冰蓄冷设备、空气源热泵机组、冷却塔、阀门、集中监控及能源管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

3. 工程内容：白鹭湾科技生态园三期项目一标段（专业工程暂估价）-能源站主机、冰蓄冷设备、空气源热泵机组、冷却塔、阀门、集中监控及能源管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能源站的双工况主机、离心式冷水机组、冰（水）蓄冷相关设备、螺杆式空气源热泵机组、冷却塔、比例积分电动球阀、电动二(三)通阀压差旁通阀、平衡阀、及配套管道的供货及安装、能源站集中监控及能源管理系统等；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界面划分。本能源站采用冷水机组+冰蓄冷+风冷热泵+水蓄热(冷)方式进行供冷供热，空调/采暖负荷：计算总冷负荷为49501KW（14000RT），计算总热负荷为209220KW。系统设置3台制冷量1180RT双工况离心式制冷机组和1台2100RT蒸氨冷水机组，12台制冷/制热1299KW/1165KW空气源热泵机组。蓄冰槽位置与机房同层，总蓄冷量29700RTH；蓄能水槽总蓄水量8040m<sup>3</sup>，由2个4020m<sup>3</sup>左右的混凝土分水槽组成，夏季蓄冷冬季蓄热，上述具体参数以华东院能源站深化设计施工图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白鹭湾科技生态园三期项目（A166、集中能源站）》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系统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具体包括：

①相关工艺系统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安装工程、部分管道安装工程、辅助设备安装工程

业绩二、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 5 号供冷站(二期)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5-04-02-599342002001

标段名称: 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5号供冷站(二期)安装工程  
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434.775051万元

中标工期: 564天

项目经理(总监): 甘磊



本工程于 2024-02-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26

傅也

查验码: 734484324740898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SG20241014 )

# 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 5 号供冷 站（二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立项编号：深自贸核准[2023]0003 号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甲方）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 5 号供冷站（二期）安装工程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或称发包人）已于2024年3月27日向乙方（或称承包人）发出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5号供冷站（二期）安装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5号供冷站（二期）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前湾片区08单元01街坊01地块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自贸核准[2023]0003号

1.4 建设规模

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5号供冷站位于前湾片区08单元01街坊01地块，西北侧为前海滨海休闲绿化带，东北侧紧邻沿江高速。冷站机房位于08-01-01地块的地下空间，制冷机房及水泵房位于地下二层，面积约为4380m<sup>2</sup>，净高为10m；蓄冰槽位于地下一层，面积约为2310m<sup>2</sup>，净高为11m；地下一层为电气用房及空调、通风机房等；地下二层夹层主要为通风机房；冷却塔位于屋顶。

5号供冷站安装工程拟分为三期建设，总装机容量为38400RT，总蓄冰量约153800RTH，尖峰供冷能力6.05万RT，服务面积约270万平方米。

5号供冷站一期已于2022年12月份竣工验收。项目二期采用电制冷+冰蓄冷制冷工艺，5台2400RT双工况主机和1台1200RT基载主机，装机容量13200RT，蓄冰量52800RTH，尖峰供冷能力25000RT。

1.5 工程内容：

完成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5号供冷站（二期）安装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及BIM设计，完成本项目各分部分项工程（制冷工艺系统工程、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站内消防工程、集中监控及能源管理系统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室外管线工程、

抗震支架等分项工程)的设备材料采购(甲供蓄冰装置除外)、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质保服务及其他伴随性服务等;完成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所需的临时给排水、临时用电和照明、临时通风等临时工程。

1.6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00%。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 2.1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 5 号供冷站(二期)安装工程招标图纸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设计及 BIM 设计,本项目各分部分项工程(制冷工艺系统工程、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站内消防工程、集中监控及能源管理系统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室外管线工程、抗震支架等分项工程)的设备材料采购(甲供蓄冰装置除外)、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质保服务以及其他伴随性服务等。具体要求如下:

#### 2.1.1 深化设计及 BIM 设计

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布置优化、冰蓄冷系统优化、管线综合深化设计、支吊架及钢梁深化设计、设备检修通道深化设计、接地系统深化设计、配电系统设备布置及电缆走向深化设计、配电系统一次及二次回路深化设计、照明深化设计、自控系统设备布置及桥架线缆路由深化设计等。

本项目要求使用 BIM 技术辅助深化设计及施工管理, BIM 技术应用应达到以下标准并满足要求:

(1) 基于 BIM 进行深化设计,建立 BIM 模型,并动态更新;对于设备高度集中、设备布置复杂的区域,基于 BIM 模型提供平立剖、三维轴测图等文件用以指导施工。

(2) 在建模过程中,发现图纸中的遗漏、错误及缺陷需及时反馈,在模型完成时需提交问题汇总报告。

(3) 使用 BIM 技术对冷站设备及管道布置进行深化设计,基于 BIM 模型完成碰撞检查,并按照招标人认可的模板编制碰撞检查报告报发包方、设计、监理;对于大型设备运输,需完成动态碰撞检查,以检视设备运动中可能遇到的碰撞问题。

(4) 通过 BIM 模型的可视化发现、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如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运输等)重要技术难题或对外协调问题,模拟主要分部工程施工工艺流程。

(5) 配合建筑主体单位，建立项目消防验收所需的 BIM 模型，以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6) 基于 BIM 模型提交工程量统计报表，指导主要设备、材料采购，辅助成本控制。

(7) 竣工交付阶段提供的 BIM 竣工模型需和竣工图纸保持一致，交付给发给人验收合格。

#### 2.1.2 制冷工艺系统工程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二期）范围内制冷机房设备采购（不含甲供蓄冰装置的采购）及安装、冷却塔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制冷机房设备采购及安装：

1) 制冷主机（含在线清洗装置）的采购、卸货、运输、吊装、搬运、就位、管道连接、电气连接、调试、验收、清洁及保护等；

2) 本工程制冷机房内除蓄冰装置之外的所有设备（含制冷主机、水泵、板式换热器、阀门（含电动阀）、过滤及除污装置、加药装置等）及其他配件材料的采购、卸货、保管、安装、连接、冲洗（制冷主机、蓄冰盘管和板式换热器需隔断）、试压、调试、验收等工作。本工程制冷机房内甲供蓄冰装置（含蓄冰盘管、鼓风机、传感器等）的卸货、保管、安装、连接、冲洗（需隔断）、试压、调试、验收等工作。

3) 本工程所有工艺管道、补水管、旁通管、加药管及其他相关管道的采购、卸货、保管、防腐除锈、安装（含管道穿楼板或墙体的开洞及封堵）、管道连接、冲洗、试压、调试、验收等工作。

4) 管道支吊架、钢梁、固定支架、检修平台及护栏等的采购、卸货、制作及安装。

5) 制冷机房内所有设备（除设备厂家自带保温外）和管道的保温材料（含保护壳）的采购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板式换热器、水泵、阀门（含电动阀门）及其他需要保温设备或材料。

6) 制冷机房内所有设备、管道及材料的成品保护、清洁、标识等。

7) 负责办理施工阶段制冷主机特种设备报装、检验及使用登记。

##### (2) 冷却塔设备采购及安装：

承包人负责冷却塔及管道、电气、补排水工程的设备采购和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冷却塔（含控制柜、消音降噪装置、塔内底部和腰部两处检修上人平台及爬梯）的深化设计、采购、卸货、二次运输、吊装、搬运、就位、组装、管道连接、电气连接、调试、验收、清洁及成品保护等；



2) 冷却水管道、补水及排水管道、冷却塔设备基础、支吊架的采购、卸货、保管、防腐除锈、安装(含管道穿楼板或墙体的开洞及封堵)、管道连接、冲洗、试压(如需)、调试、验收等工作;

3) 低压配电柜至冷却塔控制柜、由冷却塔控制柜至冷却塔的电源线路及控制线路接驳,冷却塔就地控制箱的安装和接线等;

4) 冷却塔设备基础、检修通道(含护栏)等的材料的采购、卸货、保管、防腐除锈、制作及安装;

5) 5号供冷站屋面已实施完成钢结构格栅,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条件,选择合适的冷却塔到货及安装形式,尽可能采用整塔到货安装,若现场土建条件受限,可采用散件到货现场组装,涉及的屋面钢结构格栅的临时拆除和恢复工作包含在本工程范围内。

### (3) 蓄冰装置安装

承包人负责蓄冰装置及管道安装工程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蓄冰装置(含蓄冰盘管、鼓风机、传感器等)的卸货、二次运输、吊装、搬运、就位、安装、管道连接、电气连接、调试、验收、清洁及成品保护等;

2) 负责冷冻水和乙二醇管道、鼓气管道的采购、卸货、保管、防腐除锈、安装(含管道穿楼板或墙体的开洞及封堵)、管道连接、冲洗、试压(如需)、调试、验收等工作;

3) 负责鼓风机、传感器的电源线路及控制线路接驳。

4) 负责检修通道(含护栏)、管道支吊架等的材料的采购、卸货、保管、防腐除锈、制作及安装。

### (4) 与一期冷冻水管/乙二醇管的界面

1) 制冷机房内冷冻水主管在一期已全部实施,给二期预留了设备支管接驳口,用手动蝶阀和盲板隔断,二期实施时取下盲板,通过法兰与一期预留的蝶阀连接。一二期蓄冰池内冷冻水主管用蝶阀隔断,二期实施时通过法兰与一期预留的手动蝶阀连接。

2) 制冷机房内乙二醇主管已全部实施,给二期预留了设备支管接驳口,用手动蝶阀和盲板隔断,二期实施时取下盲板,通过法兰与一期预留的手动蝶阀连接。一二期蓄冰池内乙二醇主管用蝶阀隔断,二期实施时通过法兰与一期预留的手动蝶阀连接。

## 2.1.3 电气工程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项目全部变配电系统设备的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供配电机房安装;

说明接口管理流程，制定接口清单及接口管理表单。承包人须依照业主提供的接口管理文件统一格式进行细化，编制各工程内部接口的接口规范文件。接口规范文件的内容须依据接口会议协调的结果定期补充修订。接口采取一对一的方式分别列项。接口规范文件必须清楚列明其接口示意图、物理接口、功能要求、接口文件要求、参数及资料交换、设计要求、测试要求，明确接口双方的职责和完成时间，并且需要加以图表说明。

### 2.3.2 接口分类

本项目的接口主要包括：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与该批项目前期工作接口、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与外部环境接口、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内部接口三大类。按照工作内容性质，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与前期工作（土地整备、规划、设计、勘察）的接口；
- (2) 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与系统设备供货商的接口；
- (3) 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与系统专业设备供货安装承包商的接口；
- (4) 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与周边出让单元地块开发建设工程的接口；
- (5) 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与周边出让地块基础设施工程（轨道交通、市政道路、桥梁、地下车行及人行联络道、地下空间、空中步道、人行天桥、跨街公园、供冷管网、水务、公共绿地及公共空间、公共配套设施）的接口；
- (6) 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内部各专业间的接口；
- (7) 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与发包人其他单独发包专业工程的接口；
- (8) 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与标段外的市政工程的接口。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5日（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7月21日（以完成项目初步验收为标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1日（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发包人发出书面接受证书日期为标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56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续上页)

甲 方 :  深圳中圆能源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 笋海大道与公馆南路  
交汇处, 深港创新中心 A  
组团

电 话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前海分行  
账 号 : 744201018260011115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 2024 年 4 月 1 日

乙 方 :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  
道六联社区昌业路 9 号新  
宙邦科技大厦 9 楼

电 话 : 073185699601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账 号 : 4425 0100 0166 0000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 :

(签字)

日 期 : 2024 年 4 月 1 日

# 制冷量佐证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或称发包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向乙方（或称承包人）发出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 5 号供冷站（二期）安装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 5 号供冷站（二期）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前湾片区 08 单元 01 街坊 01 地块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自贸核准[2023]0003 号

1.4 建设规模

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 5 号供冷站位于前湾片区 08 单元 01 街坊 01 地块，西北侧为前海滨海休闲绿化带，东北侧紧邻沿江高速。冷站机房位于 08-01-01 地块的地下空间，制冷机房及水泵房位于地下二层，面积约为 4380 m<sup>2</sup>，净高为 10m；蓄冰槽位于地下一层，面积约为 2310 m<sup>2</sup>，净高为 11m；地下一层为电气用房及空调、通风机房等；地下二层夹层主要为通风机房；冷却塔位于屋顶。

5 号供冷站安装工程拟分为三期建设，总装机容量为 38400RT，总蓄冰量约 153800RTH，尖峰供冷能力 6.05 万 RT，服务面积约 270 万平方米。

5 号供冷站一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份竣工验收。项目二期采用电制冷+冰蓄冷制冷工艺，5 台 2400RT 双工况主机和 1 台 1200RT 基载主机，装机容量 13200RT，蓄冰量 52800RTH，尖峰供冷能力 25000RT。

1.5 工程内容：

完成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 5 号供冷站（二期）安装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及 BIM 设计，完成本项目各分部分项工程（制冷工艺系统工程、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站内消防工程、集中监控及能源管理系统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室外管线工程、

业绩三、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项目4号供冷站（一期）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120200002001001

标段名称：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项目4号供冷站（一期）  
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500.652563万元

中标工期：426天

项目经理(总监)：匡友桥



本工程于 2020-06-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29



查验码：481958565481165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QHNY-2020-076 )



##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立项编号：深自贸备案[2018]36号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甲方）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项目4号供冷站（一期）  
安装工程

签署日期：2020年 8月 4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向乙方发出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项目 4 号供冷站（一期）安装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项目 4 号供冷站（一期）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前海桂湾片区 04 单元 07 街坊 02 地块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自贸备案【2018】36 号

1.4 建设规模

前海深港合作区 4 号供冷站项目位于前海桂湾片区 04 单元 07 街坊 02 地块，冷站地下总建筑面积 11,462m<sup>2</sup>，地上冷却塔区域使用面积约 2500 m<sup>2</sup>。项目采用电制冷+冰蓄冷的制冷工艺，总装机容量约 3.08 万 RT，尖峰供冷能力约为 4.7 万 RT，项目供冷面积约 216 万平方米。本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拟于 2021 年 12 月底完工，主要服务对象为腾讯地块、中英人寿、前海中粮和交易广场等建筑。

4 号供冷站一期尖峰供冷能力约为 1.6 万 RT,配备 2400RT 离心式双工况制冷主机 3 台（制冰），2000RT 常规离心式制冷主机 1 台，600RT 双工况制冷主机 2 台（动态冰），4 号供冷站一期总配电容量为 18000kVA,采用市政 20KV 供电电源，配备 1 台 8000kVA，4 台 2500kVA 变压器。

1.5 工程内容：

包括本项目图纸优化建议（动态冰系统除外），制冷与工艺系统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及自控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外工程，发包人指定的主要设备材料的供货和安装，上述各系统调试、验收、售后



服务等工作，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所需的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工程，为保障末端用户供冷需求而采取的过渡措施及其他伴随性服务。

其中，除以下所列项的采购及卸车工作之外，4号供冷站（一期）安装工程全部设备、材料的供货、卸车、吊装、保管、二次运输及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均由承包商负责：

A) 蓄冰装置供货；

B) 变压器、20kV环网柜、10KV中置柜、直流屏、低压柜、10kV及0.4kV无功补偿柜、有源滤波柜、高低压封闭母线、变频柜、软启动柜设备供货；

C) 制冷主机设备供货；

D) 冷却塔设备供货及安装就位等（详见技术要求2.2.5）；

E) 动态冰系统EPC工程（不包括冷却水管）由发包人另行发包选定，动态冰系统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

在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基础上，投标人对制冷工艺系统及配套系统提出的优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布置优化、蓄冰池优化、管线优化、吊支架设计优化、系统优化、机房及冷却塔布局优化建议等。

1.6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0%。

##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 **2.1.1 制冷工艺系统安装工程**

承包人负责制冷机房安装工程、蓄冰装置安装工程、冷却塔及管道安装工程及上述各项工程对应的电气安装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以及为保障按时向用户供冷而采取的临时供冷工程（若有）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制冷机房安装工程：

a. 制冷机房设备与管道安装工程：

制冷主机吊装、搬运、就位、管道连接、调试、验收；冷冻水、乙二醇系统及冷却水系统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板式换热器、水泵、定压系统、补水（乙二醇补液）系统、清洗系统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卸车、保管、二次运输及安装、调试（包括试压）、验收及清洁保护等工程实施。

所有管道、阀门（含电动阀）及配件的采购、卸车、保管、二次运输及安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合同暂定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万陆仟伍佰贰拾伍元陆角叁分（¥ 85,006,525.63）；合同暂定价款人民币（不含税）（大写）柒仟柒佰玖拾捌万柒仟陆佰叁拾捌元壹角玖分（¥ 77,987,638.19）；增值税税率 9%；税额（大写）柒佰零壹万捌仟捌佰捌拾柒元肆角肆分（¥ 7,018,887.44）。

其中：

（1）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贰仟伍佰伍拾伍元贰角贰分（¥ 1,272,555.22）；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 3,000,000.00）；

（4）总包管理服务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

（5）发包人供应设备管理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

（6）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佰万元整（¥ 7,000,000.00）。

5.2 本合同不含税单价固定不变，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 第六条 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1 本合同协议书

6.2 中标通知书

6.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6.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 方 : 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 梦海大道与公馆南路  
交汇处, 深港创新中心

地 址 :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  
意一路 158 号

### A 组团

电 话 :

电 话 : 0731-85699605

传 真 :

传 真 : 0731-85699605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 号 :

账 号 : 4300 1531 0610 5000 5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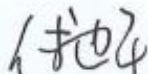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 2020年8月21日

日 期 :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项目4号供冷站（一期）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项目4号供冷站（一期）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07街坊	建筑面积	11462m <sup>2</sup>	工程造价	8500.65万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95号	监理许可证号	E131000613-8/1		
开工日期	2021年 3 月 5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2月 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阳伟光
副组长	王飞
组员	王克桑、黄鑫淼、姜玉桥、王利、许建、曾斌斌、邹世臣、刘钦、匡友桥、胡浩、覃进、王俊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工程组	王克桑	许建、邹世臣、匡友桥、王利、胡浩、覃进
工程质控资料	黄鑫淼	姜玉桥、刘钦、王俊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阳伟光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阳伟光
2	王飞	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工程师	王飞
3	王克荣	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方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克荣
4	黄鑫焯	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黄鑫焯
5	姜玉桥	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姜玉桥
6	许健	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许健
7	曾斌斌	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曾斌斌
8	王钊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钊
9	邹世臣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邹世臣
10	刘秋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刘秋
11	匡友桥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匡友桥
12	王俊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王俊
13	胡浩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胡浩
14	覃进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覃进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GD-E1-914/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人员共同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到达竣工验收的要求，但部分尾项工作仍需完善，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同意通过验收，尾项工作限期完成。尾项工作内容包括：冷站市政给排水接驳、平安地块范围内的水管和桥架安装、站内部分桥架盖板安装、泳池吊装口盖板封闭、临时供冷管道拆除和深港广场供冷管道安装、能耗监测平台接入、冷站消防验收相关的整改内容。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EI-914/6 \*

现场照片





# 制冷量佐证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向乙方发出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项目 4 号供冷站（一期）安装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项目 4 号供冷站（一期）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前海桂湾片区 04 单元 07 街坊 02 地块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自贸备案【2018】36 号

1.4 建设规模

前海深港合作区 4 号供冷站项目位于前海桂湾片区 04 单元 07 街坊 02 地块，冷站地下总建筑面积 11,462m<sup>2</sup>，地上冷却塔区域使用面积约 2500 m<sup>2</sup>。项目采用电制冷+冰蓄冷的制冷工艺，总装机容量约 3.08 万 RT，尖峰供冷能力约为 4.7 万 RT，项目供冷面积约 216 万平方米。本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拟于 2021 年 12 月底完工，主要服务对象为腾讯地块、中英人寿、前海中粮和交易广场等建筑。

4 号供冷站一期尖峰供冷能力约为 1.6 万 RT,配备 2400RT 离心式双工况制冷主机 3 台（制冰），2000RT 常规离心式制冷主机 1 台，600RT 双工况制冷主机 2 台（动态冰）。4 号供冷站一期总配电容量为 18000kVA,采用市政 20KV 供电电源，配备 1 台 8000kVA，4 台 2500kVA 变压器。

1.5 工程内容：

包括本项目图纸优化建议（动态冰系统除外），制冷与工艺系统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及自控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外工程，发包人指定的主要设备材料的供货和安装，上述各系统调试、验收、售后

业绩四、OPPO(重庆)智能生态科技园项目一期工程(C区)机电分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协议书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OPPO(重庆)智能生态科技园项目一期工程(C区)机电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OPPO(重庆)智能生态科技园项目一期工程(C区)机电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机电工程(详图纸、工程报价单及发包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 见附件八。

二、发包人将委托机电承包人承担 OPPO(重庆)智能生态科技园项目一期工程(C区)机电分包工程施工图、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工程变更单和合同附件中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中所含的发包人分包项目除外的全部工作内容。如机电承包人拒绝实施合同约定或发包人合理指令要求的工作内容,发包人有权另行分包,并按分包工程价款上浮 20%在本合同工程款中扣除。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成品保护及清洁、施工 BIM 应用等(详见专用条款附件七)。

机电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成上述工程施工的全部劳动力、材料和配件、施工设备、试验设备和必要的服务。

施工范围、工作内容有增减,发包人书面通知具体调整施工范围、工作内容,机电承包人不能因承包施工范围、工作内容调整要求增加工程工期和拒绝施工(对于发生重大调整范围及工作内容时,由甲、乙双方商议工期调整事宜)。本合同暂未包含的其他工程,由发包人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委托机电承包人施工,机电承包人不能拒绝。

1

机电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且机电承包人完全明白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项下与本分包合同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1月20日（暂定，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19年9月1日

### 四、工程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 1、满足发包人要求及图纸技术标准要求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 2、配合总承包方完成指定的任意一栋获得重庆市巴渝杯；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 1、全工程周期零死亡，零重伤；
- 2、取得重庆市安全文明工地称号。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 1.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捌佰叁拾叁万壹仟零肆拾陆元叁角叁分（¥148,331,046.33元）；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捌拾叁万叁仟壹佰零肆元陆角叁分（¥14,833,104.63元）；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叁佰壹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陆分（¥163,164,150.96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元）；

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捌仟元整（¥1,518,000.00元）；

如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

#### 2. 合同模式：

八、甲方单方面认定施工单位没法按期完成或者拒不施工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施工，支付给第三方的工程款从施工单位款项中扣除。第三方的价格由甲方单方确认，可高于施工单位合同价格。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机电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支付各分包费用，如出现在项目闹事讨薪、索要工程款、围堵甲方办公场所等行为，每出现一次罚款100万，如出现三次以上将通报给乙方总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在实施后一个月内提交现场变更签证，逾期则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补充签证或索赔。

十、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重庆市渝北区 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机电承包人执 肆 份。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见证人签署

姓名

机电承包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见证人签署

姓名

易盼飞

#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OPPO (重庆) 智能生态科技园一期工程(C区)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C1#厂房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19201902260201

工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石港大道

建设单位: OPPO (重庆)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07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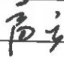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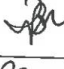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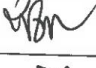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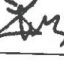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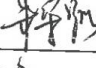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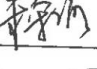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C1#厂房	工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石港大道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22294.78	工程类别	工业建筑
	层数	地下1层(为局部区域1/22~36轴, 功能为车库), 地上4层	最大跨度	12m
	高度 (m)	22.2m		
	地基持力层	中风化岩层	基础型式	干作业机械钻孔灌注桩、独基及条基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18年07月22日
工程验收范围	工程验收范围: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建筑节能。 已完成合同规定的施工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何伟 邓尧 叶之明 静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谭延荣			
	成员(签字): 周世光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蓉咨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0年07月30日	2020年07月30日	2020年07月30日	2020年07月30日
	建设单位: OPPO(重庆)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 获奖证明

OPPO(重庆)智能生态科技园项目一期工程(C区)机电分包工程安装之星获奖证明  
<http://www.azxh.cn/zxdt/76258.aspx>

166	重庆长城汽车有限公司整车项目总装车间公用安装工程	南通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167	重庆北部新区金州初级中学学校机电安装工程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建)建设单位
168	重庆翊宝智慧电子装置有限公司厂房一期新建工程(2期)(机电安装工程)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重庆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建)施工单位
169	中国联通重庆水土 IDC3 号楼配套机电安装工程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170	OPPO(重庆)智能生态科技园一期工程(C区)安装工程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参建)施工单位
171	重庆市郊铁路(轨道延长线)尖顶	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现场照片





# 制冷量佐证 13200RT

The drawing includes a schematic of a cooling system with a central square component and connecting lines. To the right is a detailed list of equipment specifications in Chinese, including model numbers and capacities.

设备名称	规格/容量
1. 主机	
- 主机	
1. 主机	00184-2011
2. 主机	000076-2009
3. 主机	000001-2009
4. 主机	000001-2010
5. 主机	000001-2011
6. 主机	000001-2011
7. 主机	000001-2011
8. 主机	000001-2011
9. 主机	000001-2011
10. 主机	000001-2011
11. 主机	000001-2011
12. 主机	000001-2011
13. 主机	000001-2011
14. 主机	000001-2011
15. 主机	000001-2011
16. 主机	000001-2011
17. 主机	000001-2011
18. 主机	000001-2011
19. 主机	000001-2011
20. 主机	000001-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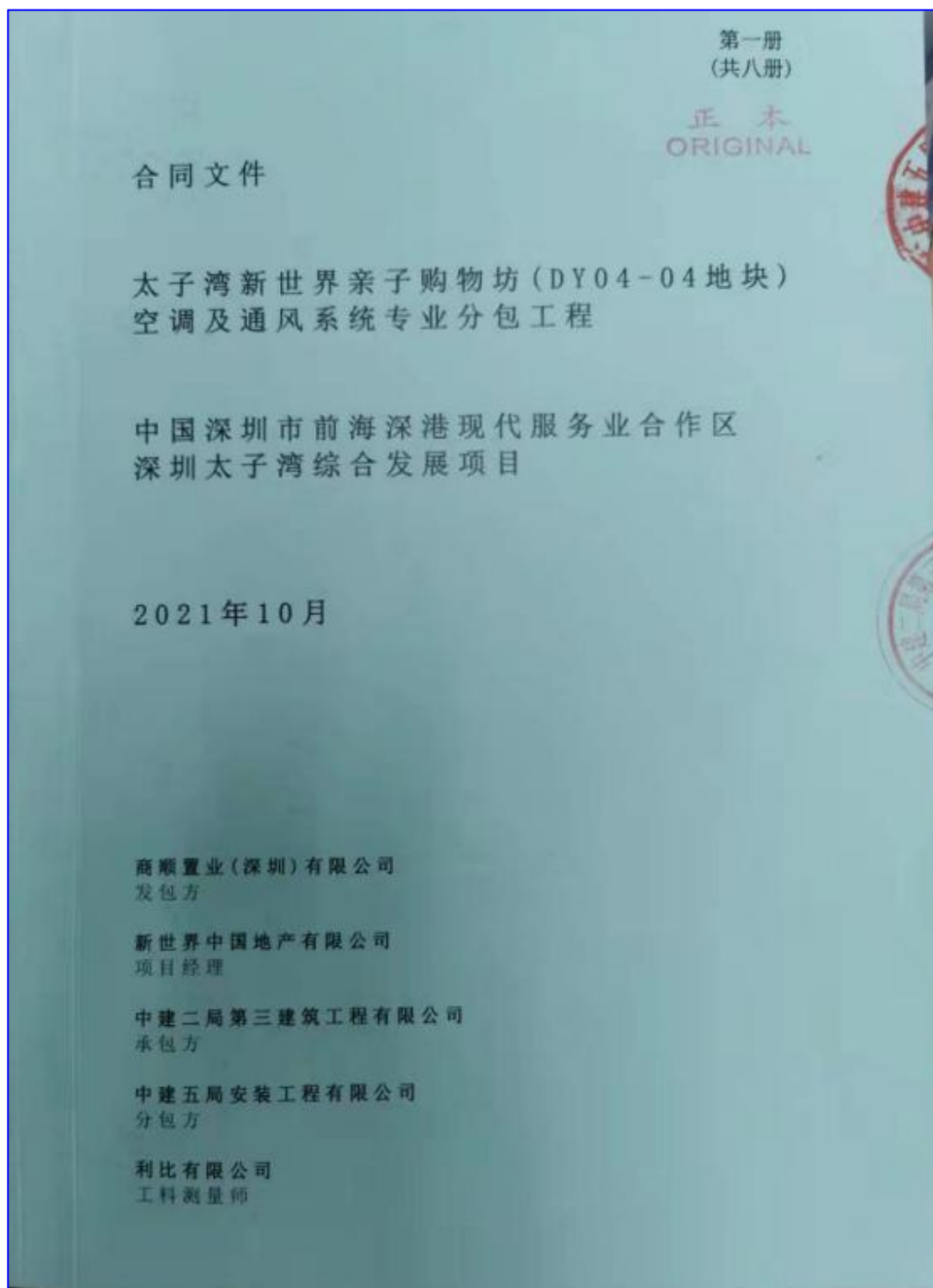
## 设计及施工说明一

C1#、C2#、C3#、C4#厂房选用2台双工况主机（空调工况制冷量950RTx2）夜间制冰，总有效蓄冷量为10600RT.h，为满足夜间负荷需要兼顾管网的安全运行要求，基载主机选用6台电制冷离心式冷水机组（制冷量2200RTx6），白天制冷主机上游（系统冷水进出水温13.5~5.5℃）、蓄冰槽下游的形式，从而实现5.5~13.5℃的供回水温度。

C5#、C6#、F5#、F6#厂房选用2台双工况主机（空调工况制冷量600RTx2）夜间制冰，总有效蓄冷量为7050RT.h，为满足夜间负荷需要兼顾管网的安全运行要求，基载主机选用4台电制冷离心式冷水机组（制冷量1000RTx4），白天制冷主机上游（系统冷水进出水温13.5~5.5℃）、蓄冰槽下游的形式，从而实现5.5~13.5℃的供回水温度。



业绩五、深圳太子湾新世界文化购物坊（DY04-01 地块）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太子湾新世界亲子购物坊（DY04-04 地块）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



##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

- (1)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30 号楼，邮政编码为 100071（以下简称“承包人”）。
- (2)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邮政编码为 410007（以下简称“分包人”）。
- (3) 商顺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邮政编码为 518066（以下简称“发包人”）。

鉴于：

- A. 商顺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和承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委任承包人实施太子湾新世界亲子购物坊(DY04-04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
- B. 承包人有意委任分包人实施并完成构成总承包工程一部分的 太子湾新世界亲子购物坊(DY04-04 地块)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 C. 分包人已同意按照本分包合同列明的条款及条件实施本分包工程。
- D. 发包人认可本次分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兹达成协议如下：

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  
太子湾新世界亲子购物坊(DY04-04地块)  
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H: / 7483.3.8

1. 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太子湾新世界亲子购物坊(DY04-04地块)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太子湾填海区

分包工程规模及特征：包括裙楼商场、地库层及室外工程部分，总面积约167,149.65平方米，其中主要包括地下建筑面积约63,380.4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03,769.16平方米。

2.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分包工程范围及具体要求详见本协议第 6 条所列分包合同文件。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承包人的要求及其不时发出的指令，完成设计（如本分包合同要求）、实施、照管、管理、协调、完成并维护本分包工程及完成为履行本分包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并确保本分包工程全面达到本分包合同的约定、所有适用于本分包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以及达到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合理满意程度。

本分包工程中的 DY04-04 地块所有商铺内的风机盘管供应工作、L-B1-4a 高压制冷机设备、进出水管道/阀门及制冷机配电屏的供应及安装工作、地下室一次结构内的暖通系统的套管的预埋供应及安装为选择性工程，发包人有权选择实施全部或部分选择性工程，或将整个选择性工程从本工程中取消。

3. 分包合同工期

分包人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施工进度执行及完成本分包工程，以使总承包工程的施工能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按合同规定给予顺延后的竣工日期)前完成。

分包人亦需要配合承包人之施工进度计划，以使各工期节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包人之具体进度计划会按实际情况调整，分包人需要全力配合，不得藉此提出任何工期或经济索偿。

### 3. 分包合同工期

分包人确认在投标前已经按照专业人士的预见能力，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的气候(包括雨季、台风和其他恶劣天气等)、政府限制施工(包括休息日、法定节假日、中考/高考/重大会议/重要活动等)、材料订货、停水/停电、与指定分包单位/独立分包之间的配合时间等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分包人日后仍以受该等因素影响为由申请工期顺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批准。

分包人以发包人原因申请顺延工期时，必须证明顺延事由发生在关键路线上，同时调整施工计划并得到监理及发包人的书面批复，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批准顺延工期的申请。

分包工程的竣工日期：分包人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及进度执行及完成本分包工程，以使总承包工程不会因本分包工程而延误。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 4. 质量标准及目标

#### 4.1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须符合国家、本分包工程所在省市现行有效并适用于本分包工程的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分包合同约定适用的其他质量标准和规范。若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标准、规范与本分包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质量标准、规范及本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较严标准者为准。

#### 4.2 质量目标：

确保本分包工程一次验收合格。

## 5. 分包合同金额

(A)不含增值税总价(小写)	: RMB¥	90,534,300.73 元
(B)增值税(9%) (小写)	: RMB¥	8,148,087.07 元
(A)+(B)分包合同金额(小写)	: RMB¥	98,682,387.80 元
(大写)	: 人民币:	玖仟捌佰陆拾捌万贰仟叁佰捌拾柒元捌角整

本分包合同有效期内,倘若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进行任何调整,本分包合同的增值税金额将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就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而调整,不含增值税的单价/价格保持不变,合同价格会按调整后增值税金额和不变的不含增值税价格调整。分包人同意按照调整后合同价格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对于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已完成合同义务,或分包人已向承包人开具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部分,增值税金额按增值税政策调整前计算。

增值税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包括在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开具增值税发票部分)按调整后的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按以下计算:

增值税政策调整后的合同总价 = 已完成合同义务或已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不含增值税价格 × (1+调整前增值税适用税率/征收率) + 未完成合同义务部分的不含增值税价格 × (1+调整后增值税适用税率/征收率)

分包人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合同总价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合同总价支付。如果本条关于增值税税率波动作为合同总价可调整事项的约定与分包合同文件的其他条款不一致,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5. 分包合同金额(续)

本分包工程乃根据本分包合同约定实施的总价包干工程, 分包合同金额及/或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填报之单价应包括及被视为包括为执行本分包工程所需的所有人工、物料(除发包人负责供应外)、一切运输和安装及分包人履行本分包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的费用及税费, 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 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 其他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税费(除增值税外)调整, 任何由国家或地方修订或新加的税项调整, 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造价管理部门)对各项收费的调整, 或货币的贬值等而调整或变更, 且除非本分包合同另有明文规定, 分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的费用。在本分包合同生效后法定要求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施用新的法律, 废除或修改现有法律要求)或对此类法律的司法或政策解释的改变, 除增值税按财政部或国家税务总局调整税率而调整外, 均被视为分包人的风险, 分包合同金额不会作出任何调整。工程结算价将严格按本分包合同的规定进行计算及审核。分包合同金额除按本分包合同的明确规定(例如增值税税率调整, 工程变更、暂定数量、暂定金额等)调整外, 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 任何计算分包合同金额的错误皆由分包人承担, 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除本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 分包合同金额已充份考虑投标图纸和规范之要求。如因分包人未能充份理解本分包合同的规定而引致之任何延误或经济损失, 分包人无权因此要求工期延长或追加合同价款。

6.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6.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
- (3) 分包合同协议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如往来函件之间有任何矛盾, 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 (4) 分包合同条件及其附录;

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  
太子湾新世界亲子购物坊(DY04-04地块)  
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H: / 7483.3.8

## 6.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续)

### 6.1 (续)

(5) 工程规范、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系指构成本分包合同的图纸，包括合同文件之图纸目录内的招标图纸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分包合同的投标图纸），若合同图纸之间，工程规范之间，或合同图纸与工程规范之间发生任何矛盾，以较严格或要求较高者为准；

(6)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及回标价汇总表；及

(7) 投标办法、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分包合同的投标文件部份。

分包人定标前呈交的一切施工方案计划、施工进度计划表、拟采用产品的介绍、材料样本等技术资料皆只作评标之用，并不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的有效部份，不论此等文件是否钉装于本分包合同文本内。

6.2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分包人的回标文件和下列来往函件（详见下表）一并构成合同文件，惟分包人于定标前呈交的一切施工组织方案、工地人员组织表、保证质量及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拟采用的产品介绍、材料样本等皆只作审标之用，并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分包人仍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对其负责），分包人须按合同文件的要求重新提交前述的所有资料予发包人审批及认可。若往来函件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为依据。

序号	日期	由	致	说明	备注
1	2020.12.10	中建五局	商吉/商顺	议标问卷(六)回复	
2	2020.12.7	商吉/商顺	中建五局	议标问卷(六)	
3	2020.10.26	中建五局	商吉/商顺	议标问卷(五)回复	
4	2020.10.20	商吉/商顺	中建五局	议标问卷(五)	
5	2020.9.15	中建五局	商吉/商顺	议标问卷(四)回复	
6	2020.9.11	商吉/商顺	中建五局	议标问卷(四)	
7	2020.6.30	商吉/商顺	中建五局	招标文件修改(二)	

6.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续)

6.2. (续)

序号	日期	由	致	说明	备注
8	2020.6.24	商吉/商顺	中建五局	投标疑问回复(二)	
9	2020.6.12	商吉/商顺	中建五局	招标文件修改(一)	
10	2020.5.26	商吉/商顺	中建五局	投标疑问回复(一)	
11	2020.4.29	中建五局	商吉/商顺	议标问卷(三)(技术部分)回复	
12	2020.4.23	商吉/商顺	中建五局	议标问卷(三)(技术部分)	
13	2020.4.13	中建五局	商吉/商顺	议标问卷(二)(技术部分)回复	
14	2020.4.7	商吉/商顺	中建五局	议标问卷(二)(技术部分)	
15	2020.3.20	中建五局	商吉/商顺	议标问卷(一)补充(一)(技术部分)回复	
16	2020.3.20	中建五局	商吉/商顺	议标问卷(一)(技术部分)回复	
17	2020.3.17	商吉/商顺	中建五局	议标问卷(一)补充(一)(技术部分)	
18	2020.3.9	商吉/商顺	中建五局	议标问卷(一)(技术部分)	

注: 商吉 : 商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商顺 : 商顺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3 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函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 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贵司在投标期间提出任何与招标文件不符的要求, 除非已得到我司书面确认, 否则一律无条件撤销。

6.4 分包合同文件中名为“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地块 DY04-01, DY04-04) 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的约束力等同于“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太子湾新世界亲子购物坊(DY04-04 地块)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  
 太子湾新世界亲子购物坊(DY04-04地块)  
 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H:/7483.3.8



7. 本分包合同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且任何一方均未依赖另一方或其员工或其代理人向其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本分包合同取代双方之间有关本分包合同标的事宜及/或本分包工程的任何事先（无论书面或口头）协议。未经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正式签字盖章，对本分包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订均属无效。

8. 本分包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分包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争议解决

凡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可向本分包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管产生任何争议，双方仍可继续行使其在合同项下各自的权利，并应履行其在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

10. 增值税专用发票

10.1 作为分包人收取本分包合同项下任何款项的先决条件之一，分包人须在收款前向承包人开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国家规定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业务除外），且分包人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 [7] 日内发送完整的发票资料给承包人签收，包括但不限于发票联、抵扣联、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应税服务清单》（项目种类较多，在同一份发票无法详细列明需汇总开具发票时，应在清单中列明发票代码、发票号码、详细的项目名称、数量、金额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 10. 增值税专用发票(续)

### 10.1 (续)

分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必须与承包人办理发票交接及签收手续,若发票签收记录没有承包人经办人员签认,应被视为分包人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分包人承担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的一切风险及责任。

因分包人迟延送达及/或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承包人不能抵扣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其后补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包人须承担因此引致的全部赔偿责任。

### 10.2 分包人应及时履行以下发票责任:

- (a) 分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如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重新开具,顺延付款期限或拒绝付款,直至分包人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具体的增值税发票开具要求请根据附件《增值税发票开具要求》操作。
- (b) 红字发票:如果发生按照税务规定应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分包人应在双方确认后 30 日内向承包人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红字发票,开票后 10 日内送达给承包人签收。
- (c) 遗失发票:如果承包人遗失分包人开具的发票,分包人应自收到承包人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实施补救办法所需的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等资料。
- (d) 税务调查:承包人及/或发包人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需分包人配合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及/或发包人要求予以配合。分包人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涉及承包人及/或发包人业务的,分包人应在知悉后 3 日内通知承包人及发包人。

10. 增值税专用发票(续)

- 10.3 因分包人违反发票义务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分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无法抵扣的进项税额损失、补缴的税款、税务滞纳金、税务罚款等。
- 10.4 分包人账户必须是分包合同约定的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账户, 若分包人需于分包合同签订后变更账户, 分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处理。如分包人在没有合理原因的情况下随意改变账户, 承包人有权拒绝分包人的账户变更要求, 因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 10.5 分包人须承担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而引致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 10.6 工程结算完成、签署结算书时分包人需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比例同步开具质量保证金发票, 承包人在收到符合税法规定的质量保证金发票后可以提前支付增值税发票所列示的增值税,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再根据实际结算的质量保证金扣除已提前支付的增值税金额支付。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结算的含税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已提前支付的增值税。质量保证金发票备注栏要注明深圳市太子湾新世界亲子购物坊项目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同号\_\_\_\_\_。

11. 甲供材料(不适用)

## 12. 履约担保和保证

分包人明确同意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4 个日历天内按照分包合同条件附录 3 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一份由发包人批准的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保证金额为分包合同金额的 10% (向上取整至千位数), 即人民币 9,869,000.00 元整。

若分包人未能提交该履约担保或所提交的履约担保不符合指定的条款时, 发包人/承包人有权在每期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暂扣应付金额的 20% 直至暂扣金额等同于履约担保的保证金额, 直至本工程实际竣工后或分包人提交符合指定条款的履约担保后 (以较早者为准), 发包人才无息发还该暂扣款项予分包人。如果担保条款中规定了期满日期, 而在期满前本分包工程未能全部实际竣工, 分包人须自费将担保有效期延至本分包工程全部实际竣工日, 否则发包人有权以前述未提供履约担保的暂扣款方法暂扣等同履约担保金额的款项。

当发包人/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接收证书, 或一切发包人/承包人对履约担保提交的索偿获得解决时, 担保人的上述履约担保责任方可解除。

若按合同条件约定本工程的部份工程被视作实际竣工, 则履约担保的金额可随发包人/承包人的决定而减低, 惟发包人/承包人对是否减低和减低幅度有最终决定权。

## 13. 付款方式

根据分包合同条件第 10 条的内容, 本工程付款将按以下方式支付给分包人:

- 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 2) 每月按已完成之分包工程、变更工程价值、根据本分包合同获得的其他款额及运抵施工现场用于分包工程之材料款 (作为分包人获得该材料款的先决条件之一, 分包人须合理地、正确地及适时地运送材料到现场, 并须妥善存放及/或保护材料, 免受天气及其他情况损坏) 计算有关的工程款, 减去质量保证金及已支付的款项后支付当期款项。质量保证金为至该期累计工程款的 10% 直至累计质量保证金达到质量保证金限额 (下注), 惟工程付款并须符合以下规则:

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  
太子湾新世界亲子购物坊 (DY04-04 地块)  
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H: / 7483.3.8

13. 付款方式(续)

2) (续)

- a) 按工程进度付款：累计应付金额发放至“按合同条款调整后之合同总价”的 90%；
- b) 配合政府竣工验收，并提交政府竣工验收备案表内所需文件后付款：累计应付金额发放至“按合同条款调整后之合同总价”的 93%；
- c) 发包人发出接收证书，且分包人提交认可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后付款：(1) 累计应付金额发放至“按合同条款调整后之合同总价”的 95%；及 (2) 质量保证金发放“按合同条款调整后之合同总价”的 2.5% (即：累计应付金额发放至“按合同条款调整后之合同总价”的 97.5%)；
- d) 在缺陷责任期满，且分包人履行所有缺陷修复义务及双方签订结算书后付款：发放余下的质量保证金(即：累计应付金额发放至合同实际结算金额的 100%)。

注：本分包合同质量保证金限额如下：

- a) 当分包合同估计结算金额(含变更估算及已批核的变更金额、不含索赔金额)小于或等于分包合同总价时，质量保证金上限为分包合同总价的 5%；
  - b) 当分包合同估计结算金额大于分包合同总价时，质量保证金上限为分包合同估计结算金额的 5%；
  - c) 分包合同完成结算时，质量保证金上限为分包合同实际结算金额的 5%。
- 3) 最终结算之后尚有余款的，在最终结算账目表正式签署盖章后，支付余款(质量保证金除外)。

13. 付款方式(续)

- 4) 分包人须事先提交付款申请书,而发包人/承包人须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后 21 个日历天内核实完成的工程量后,向承包人/分包人发出“期中付款证书”说明应付之款项,发包人在发出期中付款证书后 60 个日历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而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付款后 14 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 5) 为付款而对工程量的核实,纯粹作为付款用,不能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依据。
- 6) 分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上述付款办法所引致的利息、手续的一切费用,并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 7) 发包人/承包人因分包人违约所导致的一切费用损失,发包人/承包人有权在当期付款中扣除。
- 8)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收取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分包工程进度款)的当天需向发包人提交由承包人签发发给分包人的进度款支票且该支票的签发时间不得迟于收取工程进度款之日起 7 天,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发包人收取支票后向承包人开具相应收据。
- 9) 分包人凭发票到承包人处换取发包人开具的收据,再到发包人处凭收据收取由承包人签发发给分包人的进度款支票。
- 10) 分包人须于接收证书发出后三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并于发包人或其聘请的工料测量师审核过程中积极配合补齐资料及洽谈结算价格,如分包人未及时提交结算资料或不积极配合之后的资料补充及洽谈过程,则发包人/承包人有权按该工程已付款金额作为结算金额单方面完成结算工作。发包人聘请的工料测量师的结算成果与已付款额之差异视为分包人的让利。
- 11) 分包人须于适当时间提交暂定数量的项目的重计量结果,若分包人不能在适当时间提交或不提交其重计量结果,发包人有权按照工料测量师重新量度之结果进行调整应付的工程款,分包人不得异议。
- 12) 未尽事宜按分包合同条件第 10 条执行。

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  
太子湾新世界亲子购物坊(DY04-04地块)  
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H: /7483.3.8

14. 对材料设备进场和使用要求

分包人须按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选用表向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报审/报备并提交厂家授权书，报审/报备合格后材料进场前，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原厂出货证明，检验通过后方可进场使用及申请相关的材料/设备款。

15. 若分包人未能向政府有关部门取得在深圳承包工作的资格或未能取得一切政府方面与本工程施工有关之批准、许可证及执照，分包人须承担因此而引致的工期延误及发包人蒙受之一切经济损失。

16. 分包人须提供施工管理人员资料，无条件配合办理《临时施工复函》等工作，后续主体结构的承包人进场时，无条件配合合同主体转移、主导协调工地周边及政府部门的所有关系和工作，配合今后主体结构的承包人的进场事宜。

17. 特别条款

- 17.1 所有分包人于回标文件中自拟/要求之额外条款，除获得发包人/承包人书面同意外，一切额外条款分包人均同意无条件取消。
- 17.2 最后证书发出及结清付款项后，表示发包人/承包人满意并接受分包人的工程，双方的合同责任（保修及保养责任除外）告终，但隐蔽性的质量责任及舞弊、欺诈及蓄意隐瞒的责任除外。
- 17.3 工程量清单中，不同章节相同项目的单价不同，以最低单价作为进度款支付、工程变更的依据。

17. 特别条款(续)

17.4 本分包合同范围内之工作,如分包人在接获发包人/承包人要求遵守指示的书面通知后,仍然不按分包合同执行所须的工作或工作质量无法达到分包合同要求的情况下,发包人/承包人可雇佣其它人士执行,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承包人可视为债务向分包人索还或在根据分包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予分包人的款项内扣除。

发包人/承包人须出示分包人工作质量无法达到分包合同要求的证明文件,不得无故,或恶意扣除分包人合同范围内之工作,以及相关费用须为合理价款。

17.5 分包人向发包人确认,如果因结算分歧进入诉讼程序,无论是否申请工程造价鉴定,双方均应当优先适用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除双方已经明确约定适用相关造价定额(及下浮率)的工作内容之外,不适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国家标准、造价定额等计价方法和计价标准。

17.6 发包人除了依法律规定行使法定解除权和依本合同其他条款行使约定解除权之外,分包人同意发包人还享有任意解除权(即发包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发包人按本条约定行使任意解除权,解除后造成分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但是,发包人无需赔偿利润损失和其他非直接损失)。

17.7 分包人确认,按期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并移交工程是分包人的基本合同义务和法定责任,该等义务和责任与其他合同权利义务之间不存在先后履行、同时履行的顺序,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提高工程造价、先予办理结算、补偿经济损失、承诺免于追究施工工期、质量等责任)拖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分包人承诺,如果分包人拖延配合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交竣工验收档案,不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不在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盖章等)的,自发包人书面催告指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分包人需按逾期竣工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仍有权要求分包人赔偿实际损失(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逾期交房/逾期办证等费用)。



17. 特别条款(续)

- 17.8 分包人确认,无论是施工过程中涉及交叉施工配合,还是工程已经竣工,或者发包人决定暂停施工/决定终止合同不再履行未完成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均须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界面移交和施工场地清点,并撤出所有人员和物料。乙方逾期完成的,则分包人构成非法占用发包人场地,发包人有权采取各种手段包括强制方式清理,分包人需按 330,000.00 元/天的标准(此标准已综合参考同地段的土地和建筑物租金水平、体现对分包人的惩罚性等因素,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法院主张调低)向发包人承担逾期返还工地和逾期交付工程的违约责任。
- 17.9 分包人撤离施工场地后,还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变更施工许可证、提供施工资料以完成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如因分包人拖延配合导致发包人后续重新开工、商品房预售/销售、工程竣工验收等事项的进度被延误的,则自发包人书面催告指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分包人需依照逾期竣工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每一违约事项需单独计算,累计不设上限),且发包人仍有权要求分包人赔偿实际损失(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逾期交房/逾期办证等费用)。
- 17.10 因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拖欠第三方工程款/货款等原因,导致相关人员前往发包人办公场所/工地/政府机构/其他公共场所聚集、闹事、静坐、围攻等方式追讨费用的,分包人须委派项目经理或同等级别以上的代表在 2 小时内到场,并于当天解决。分包人未按本条约定处理的,每发生一次,分包人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 17.11 停工/窝工补偿计算标准:
- 分包人提交的正式索赔报告要求发包人支付的额外费用仅限于以下列明的直接损失(不包括利息、利润、自有设备摊销费用等间接损失),按下列标准计算:

17. 特别条款(续)  
13.11 (续)

- a) 人工费: 以工程所在地的市级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同一时期的造价信息相关价格作为计算基准(市级未发布相应造价信息的, 则以省级发布的造价信息为准), 班组工人的工资按劳务日工资计算(劳务日工资有幅度范围的, 按上限与下限的平均值计算), 现场看护人员按照普工标准计算, 固定额里的管理费已经包含管理人员(含技术人员)的工资, 故管理人员(含技术人员)的工资按定额管理费费率计算【唯需再乘以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下浮率】。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发布相应的造价信息的, 参照深圳市发布的造价信息相关价格计算。按前两种方式仍然无法计算的, 参照发包人招标时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公布的建筑企业平均工资(或中位数工资), 管理人员(含技术人员)按 10,241.00 元/月、班组工人的工资按 4,658.00 元/月计算(现场看护人员按班组工人标准计算)。
- b) 机械设备租赁费: 以工程所在地的市级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同一时期的价格参考信息的不含税价格作为计算基准(政府参考价格包含人工费、燃油费或同时包含人工费+燃油费的, 需按损益相抵原则乘以 80% 作为扣减系统); 市级未发布相应造价信息的, 则以省级发布的造价信息为准。按政府部门未发布相应价格信息的, 参考合理市场租赁价格确定。
- c) 周转材料租赁费及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施工开办费有同类项目的, 按施工开办费折算合理单价。施工开办费中无同类项目的, 参考合理市场租赁价格确定。

18. 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 合同三方各执一份; 副本 陆 份, 承包人执 壹 份, 分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执 叁 份。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经承包人、分包人、发包人三方签署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但当本协议的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本协议的正本为准。

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  
太子湾新世界亲子购物坊(DY04-04地块)  
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H:/7483.3.B

三方于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盖章/签署：

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邮政编码： )

分包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邮政编码： )

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  
太子湾新世界亲子购物坊(DY04-04地块)  
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发包人：商顺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

电话\_\_\_\_\_ )

传真\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账号\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盖章



第一册  
(共八册)

正本  
ORIGINAL

合同文件

太子湾新世界文化购物坊(DY04-01地块)  
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



2021年6月

商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发包方

新世界中国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方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

利比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工料测量师

##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1年 07月 05日签订：

-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邮政编码为 200122（以下简称“承包人”）。
- (2)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邮政编码为 410007（以下简称“分包人”）。
- (3) 商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邮政编码为 518066（以下简称“发包人”）。

鉴于：

- A. 商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和承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委任承包人实施太子湾新世界文化购物坊(DY04-0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
- B. 承包人有意委任分包人实施并完成构成总承包工程一部分的 太子湾新世界文化购物坊(DY04-01 地块)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 C. 分包人已同意按照本分包合同列明的条款及条件实施本分包工程。
- D. 发包人认可本次分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兹达成协议如下：

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  
太子湾新世界文化购物坊(DY04-01地块)  
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H: /7483. 3. 8 A/1

1. 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太子湾新世界文化购物坊(DY04-01 地块)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太子湾填海区

分包工程规模及特征：包括办公楼层、裙楼商场、地库层及室外工程部分，总面积约 217,313 平方米，其中主要包括 地下建筑面积约92,13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25,175平方米。

2.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分包工程范围及具体要求详见本协议第 6 条所列分包合同文件。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承包人的要求及其不时发出的指令，完成设计（如本分包合同要求）、实施、照管、管理、协调、完成并维护本分包工程及完成为履行本分包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并确保本分包工程全面达到本分包合同的约定、所有适用于本分包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以及达到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合理满意程度。

本分包工程中的 DY04-01 地块所有商铺内的风机盘管供应工作以及办公楼独立制冷站为选择性工程，发包人有权选择实施全部或部分选择性工程，或将整个选择性工程从本工程中取消。

3. 分包合同工期

分包人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施工进度执行及完成本分包工程，以使总承包工程的施工能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按合同规定给予顺延后的竣工日期)前完成。

分包人亦需要配合承包人之施工进度计划，以使各工期节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包人之具体进度计划会按实际情况调整，分包人需要全力配合，不得藉此提出任何工期或经济索偿。

### 3. 分包合同工期

分包人确认在投标前已经按照专业人士的预见能力，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的气候(包括雨季、台风和其他恶劣天气等)、政府限制施工(包括休息日、法定节假日、中考/高考/重大会议/重要活动等)、材料订货、停水/停电、与指定分包单位/独立分包之间的配合时间等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分包人日后仍以受该等因素影响为由申请工期顺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批准。

分包人以发包人原因申请顺延工期时，必须证明顺延事由发生在关键路线上，同时调整施工计划并得到监理及发包人的书面批复，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批准顺延工期的申请。

分包工程的竣工日期：分包人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及进度执行及完成本分包工程，以使总承包工程不会因本分包工程而延误。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 4. 质量标准及目标

#### 4.1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须符合国家、本分包工程所在省市现行有效并适用于本分包工程的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分包合同约定适用的其他质量标准和规范。若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标准、规范与本分包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质量标准、规范及本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较严标准者为准。

#### 4.2 质量目标：

确保本分包工程一次验收合格。



## 5. 分包合同金额

(A) 不含增值税总价(小写)	: RMB ¥	94,817,365.89 元
(B) 增值税(9%) (小写)	: RMB ¥	8,533,562.93 元
(A)+(B) 分包合同金额(小写)	: RMB ¥	103,350,928.82 元
(大写)	: 人民币:	壹亿零叁佰叁拾伍万零玖佰贰拾捌元捌角贰分

本分包合同有效期内,倘若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进行任何调整,本分包合同的增值税金额将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就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而调整,不含增值税的单价/价格保持不变,合同价格会按调整后增值税金额和不变的不含增值税价格调整。分包人同意按照调整后合同价格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对于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已完成合同义务,或分包人已向承包人开具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部分,增值税金额按增值税政策调整前计算。

增值税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包括在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开具增值税发票部分)按调整后的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按以下计算:

增值税政策调整后的合同总价 = 已完成合同义务或已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不含增值税价格 × (1+调整前增值税适用税率/征收率) + 未完成合同义务部分的不含增值税价格 × (1+调整后增值税适用税率/征收率)

分包人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合同总价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合同总价支付。如果本条关于增值税税率波动作为合同总价可调整事项的约定与分包合同文件的其他条款不一致,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5. 分包合同金额(续)

本分包工程乃根据本分包合同约定实施的总价包干工程，分包合同金额及/或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填报之单价应包括及被视为包括为执行本分包工程所需的所有人工、物料(除发包人负责供应外)、一切运输和安装及分包人履行本分包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的费用及税费，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其他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税费(除增值税外)调整，任何由国家或地方修订或新加的税项调整，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造价管理部门)对各项收费的调整，或货币的贬升值等而调整或变更，且除非本分包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分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的费用。在本分包合同生效后法定要求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施用新的法律，废除或修改现有法律要求)或对此类法律的司法或政策解释的改变，除增值税按财政部或国家税务总局调整税率而调整外，均被视为分包人的风险，分包合同金额不会作出任何调整。工程结算价将严格按本分包合同的规定进行计算及审核。分包合同金额除按本分包合同的明确规定(例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工程变更、暂定数量、暂定金额等)调整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任何计算分包合同金额的错误皆由分包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除本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金额已充份考虑投标图纸和规范之要求。如因分包人未能充份理解本分包合同的规定而引致之任何延误或经济损失，分包人无权因此要求工期延长或追加合同价款。

6.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6.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
- (3) 分包合同协议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如往来函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 (4) 分包合同条件及其附录；

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  
太子湾新世界文化购物坊(DY04-01地块)  
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H:/7483.3.8 A/5

6.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续)

6.1 (续)

(5) 工程规范、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系指构成本分包合同的图纸，包括合同文件之图纸目录内的招标图纸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分包合同的投标图纸），若合同图纸之间，工程规范之间，或合同图纸与工程规范之间发生任何矛盾，以较严格或要求较高者为准；

(6)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及回标价汇总表；及

(7) 投标办法、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分包合同的投标文件部份。

分包人定标前呈交的一切施工方案计划、施工进度计划表、拟采用产品的介绍、材料样本等技术资料皆只作评标之用，并不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的有效部份，不论此等文件是否装订于本分包合同文本内。

6.2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分包人的回标文件和下列来往函件（详见下表）一并构成合同文件，惟分包人于定标前呈交的一切施工组织方案、工地人员组织表、保证质量及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拟采用的产品介绍、材料样本等皆只作审标之用，并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分包人仍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对其负责)，分包人须按合同文件的要求重新提交前述的所有资料予发包人审批及认可。若往来函件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为依据。

序号	日期	由	致	说明	备注
1	2020.12.10	中建五局	商吉/商顺	议标问卷(六)回复	
2	2020.12.7	商吉/商顺	中建五局	议标问卷(六)	
3	2020.10.26	中建五局	商吉/商顺	议标问卷(五)回复	
4	2020.10.20	商吉/商顺	中建五局	议标问卷(五)	
5	2020.9.15	中建五局	商吉/商顺	议标问卷(四)回复	
6	2020.9.11	商吉/商顺	中建五局	议标问卷(四)	
7	2020.6.30	商吉/商顺	中建五局	招标文件修改(二)	

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  
太子湾新世界文化购物坊(DY04-01地块)  
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H:/7483.3.8

6.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续)

6.2 (续)

序号	日期	由	致	说明	备注
8	2020.6.24	商吉/商顺	中建五局	投标疑问回复(二)	
9	2020.6.12	商吉/商顺	中建五局	招标文件修改(一)	
10	2020.5.26	商吉/商顺	中建五局	投标疑问回复(一)	
11	2020.4.29	中建五局	商吉/商顺	议标问卷(三)(技术部分)回复	
12	2020.4.23	商吉/商顺	中建五局	议标问卷(三)(技术部分)	
13	2020.4.13	中建五局	商吉/商顺	议标问卷(二)(技术部分)回复	
14	2020.4.7	商吉/商顺	中建五局	议标问卷(二)(技术部分)	
15	2020.3.20	中建五局	商吉/商顺	议标问卷(一)补充(一)(技术部分)回复	
16	2020.3.20	中建五局	商吉/商顺	议标问卷(一)(技术部分)回复	
17	2020.3.17	商吉/商顺	中建五局	议标问卷(一)补充(一)(技术部分)	
18	2020.3.9	商吉/商顺	中建五局	议标问卷(一)(技术部分)	

注: 商吉 : 商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商顺 : 商顺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3 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函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 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贵司在投标期间提出任何与招标文件不符的要求, 除非已得到我司书面确认, 否则一律无条件撤销。

6.4 分包合同文件中名为“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地块 DY04-01, DY04-04)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的约束力等同于“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太子湾新世界文化购物坊(DY04-01 地块)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  
 太子湾新世界文化购物坊(DY04-01地块)  
 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H:/7483.3.8 A/7

三方于2021年 月 日盖章/签署: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邮政编码 )

分包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邮政编码 )

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  
太子湾新世界文化购物坊(DY04-01地块)  
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H-7483.3.8

分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高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

\_\_\_\_\_ )

电话\_\_\_\_\_ )

传真\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账号\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  
太子湾新世界文化购物坊(DY04-01地块)  
空调及通风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H:/7483.3.8 A/19



机电设计顾问 / MEP Design Consultant



WSP  
WSP CONSULTANTS  
有限公司

交通影响及可持续性顾问 / Traffic&Sustainability Consultant

工程造价师 / Quantity Surveyor

项目名称 / Proj. Name

太子湾新世界亲子购物坊

子项目名称 / Sub-Proj. Name

项目编号 / Proj. Number

PA015064.03

项目经理人

Proj. Director

吕英

· 吕英

项目经理

Proj. Manager

田伟忠

· 田伟忠

项目建筑师

Proj. Architect

方若慧

· 方若慧

主创设计师

Proj. Designer

OMA

· OMA

审查

Approved

杨健夫

· 杨健夫

审核

Examined

姚志辉

· 姚志辉

审查负责人

Chief

张李智

· 张李智

校核

Checked

李奕峰

· 李奕峰

设计

Designed

张李智

· 张李智

制图

Drawn

张李智

· 张李智

图纸比例

Scale

NTS

制图日期

Date

2020.12.30

图纸类别

Category

设施

当前版本

Current Rev

A

图纸名称 / Drawing Title

设计说明(一)

图纸编号 / Drawing Number

M0001



## 1、中央冷源设计

1) 本项目设置夏季舒适性空调系统,冷源供DY04-01,DY04-02,DY04-04三个地块使用,逐时最大冷负荷为37641kW(10703RT),

本次设计范围DY04-04(D-Part)建筑面积167418.81m<sup>2</sup>,空调制冷面积67258m<sup>2</sup>,根据负荷计算,逐时最大冷负荷为16669kW

(4740RT),空调面积指标248W/m<sup>2</sup>,设计考虑采用部分蓄冰系统,经逐时负荷计算设计日空调总冷量为146000RTH,设计蓄冷量为17688RTH,

12%的蓄能比例。

2) 蓄冰系统设计为双工况主机与蓄冰装置并联设置的并联系统,载冷剂为质量浓度25%的乙二醇溶液,设计采用双工况离心式冷水机组;额定制冷工

况乙二醇进出温度为10.5/5.5℃,冷却水进出水温度32/37℃;额定制冰工况乙二醇出水温度-5.5℃,回水温度-2.5℃,冷却水进水温度30℃,

出水33.5℃,设置1800RT/1150RT双工况冷水机组两台,双工况冷水机组蒸发器承压为1.0MPa,冷凝器承压1.6MPa。并另设有2台制冷量6330

kW(1800RT)及2台3165kW(900RT)的离心式冷水机组和2台528kW(150RT)的螺杆式冷水机组作为基载主机,两台150RT的螺杆式冷水机组,及

对应水泵需要接入柴发电源。柴发考虑一台的容量,但应急时需要保证任意一台均能开启;额定制冰水进出水温度为13/7℃,冷却水进出水温度32/37℃;

机组蒸发器承压为1.6MPa,冷凝器承压1.6MPa。制冷机房内设计有4台换热量为6330kW(1800RT)乙二醇-水板式换热器,在设计工况下联合

业绩六、创智云城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分包

合同关键页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创智云城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机电安装分包合同

合同版本号：2020080108

合同编号：210020D494SH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创智云城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交汇处

承包范围: 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其中包括1、电气系统的预留、预埋及其相关配套工程和配合工作。2、给排水系统工程(施工至与红线外市政管网相连)。3、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4、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 其它零星工程等详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 二、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亿叁仟万元整

(小写): 230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211009174.31 元;其中,预计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含



税金额为\_\_/\_元(大写\_\_/\_元),占分包款的比例为\_\_/\_%;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金额 18990825.69 元。

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税率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额不变,按最新税率重新计算总含税价并开具发票。

###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具体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70 天

### 四、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市优 省优 其它: 鲁班奖

### 五、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六、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七、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履行本工程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4〕1368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创智云城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19-440305-70-03-107156，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交汇处）。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组织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验收合格。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创智云城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4年12月26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 4403052024HY003844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项目编号: JZ20131667

用地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	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												
项目名称	创智云城			宗地号	T501-0070												
宗地代码	440305001002G00015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ZG-2015-005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资合字(2015)802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403052023020001389(改5)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测房(竣)24NS01PCB1058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创智云城4标段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创智云城4标段			绿化覆盖率	260.13/913.12	建筑最高高度	2#、02	非人防层(L/F)	5#/3	建筑基底面积	73730.12	栋数	1	机动车停车位(个)	15/602	非机动车停车位(个)	215/
总建筑面积	289596.64 m <sup>2</sup>			地上	总建筑面积			核增		核减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容积率	0.84			地上	规定功能			规定		核减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55984.45 m <sup>2</sup>			地上	研发用房	223148.44						消防避难空间		5357.60			
地上				地上	物业管理用房	0.00						自行车租赁点		74.86			
地下				地上	公共充电桩	0.00						骑楼		369.89			
地上				地上	商业	17927.19		73.72				城市公共通道		641.95			
地下				地上	商务公寓	0.00						架空停车		2914.85			
地上				地上	合计	24107.563		73.72				架空绿化休闲		3355.48			
地下				地下	商业	2120.47						合计		12714.63			
地下				地下	合计	2120.47											
核增建筑面积	33612.19 m <sup>2</sup>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3612.19 m <sup>2</sup>			共用停车库									地下室风井		22.59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0 m <sup>2</sup>			地下室风井									城市公共通道		39.80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0 m <sup>2</sup>			公用设备用房									公用设备用房		6201.14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3612.19 m <sup>2</sup>			合计									合计		33612.19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0 m <sup>2</sup>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 <sup>2</sup>		占总量比例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3612.19 m <sup>2</sup>			户数	0户								0%		0%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0m <sup>2</sup>								0 m <sup>2</sup>		0%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3612.19 m <sup>2</sup>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题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0 m <sup>2</sup>			备注	一、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55984.45 平方米; 1.规定建筑面积 233259.82 平方米,功能为研发用房 223148.44 平方米(含地下室风井 133.04 平方米、地下室设备间 92.10 平方米)、商业 20121.38 平方米(含地上商业 17927.19 平方米、核减 73.72 平方米、地下商业 2120.47 平方米); 2.核增建筑面积 12714.63 平方米,功能为架空绿化休闲 3355.48 平方米、消防避难空间 5357.60 平方米、架空停车 2914.85 平方米、自行车租赁点 74.86 平方米、城市公共通道 641.95 平方米、骑楼 369.89 平方米; 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3612.19 平方米;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33612.19 平方米,功能为共用停车库 27348.66 平方米、公用设备用房 6201.14 平方米、城市公共通道 39.80 平方米、地下室风井 22.59 平方米; 三、本项目已超《土地使用出让合同书》约定的竣工期限,须按规定完善用地手续签订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合同书补充协议后方可办理不动产权首次登记。 四、本宗地共分 4 标段建设,1、2、3 标段已完成验收,此次规划验收为 4 标段包括 1 栋 3 座建筑,上述表中建筑面积、建筑基底面积按整宗地计算。												



编号:G16M00012412110001

##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 收文回执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创智云城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
-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 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南建消验字（2024）第 0184 号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1693X9）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申请创智云城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交汇处）消防验收（回执编号：C16M00012412110001）。

该项目为新建工程，由 3 层地下室、6 层裙房及 3 栋（编号为 6 栋 A 座、6 栋 B 座、6 栋 C 座）塔楼组成，总建筑面积 286446.45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及半地下室为商业、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属 I 类停车库，地下二层设有充电车位，地下一层设有商业）；裙房为商业、研发大堂、研发用房（办公）、影院（三至六层局部，共设 8 个影厅，设 6-LT1、6C-LT6 两部影院专用疏散楼梯）、商业室外连廊、自行车库等；6 栋 A 座塔楼，地上 58 层，建筑高度 245.2 米，首层为大堂，十二、二十七、四十三层为避难层，其余为研发用房（办公），属一类超高层公共建筑；6 栋 B 座塔楼，地上 49 层，建筑高度 207.4 米，首层为商业及大堂，十五、二十七、三十九层为避难层，其余为研发用房（办公），属一类超高层公共建筑；6 栋 C 座塔楼，地上 13 层，建筑高度 53.5 米，首层为商业及大堂，其余为研发用房（办公），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室内装修范围：6 栋地下一层至地下三层局部停车场主车道区域（顶棚），地下一层局部通道；6 栋裙房一层至五层局部公共区域（顶棚），一层至三层局部通道，一层停车场主出入口区域（顶棚），三层卫生间，五层及六层商务环廊；6 栋 A 座地下三层至地下一层电梯厅及合用前室，一层到四层研发大堂、次大堂、电梯厅，五层至五十八层（十二层、二十七层、四十三层为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南建消验字（2024）第 0184 号

避难层除外）的公共走道区域、卫生间、茶水间、电梯厅、电梯轿厢；6 栋 B 座地下二层至地上一层的电梯厅及合用前室，二层至三层的研发大堂、次大堂、电梯厅，卫生间，咖啡厅，六层至四十九层（十五层、二十七层、三十九层为避难层除外）的公共走道区域、卫生间、茶水间、电梯厅，电梯轿厢；6 栋 C 座地下三层至三层的电梯厅、合用前室，卫生间、茶水间、研发大堂，次大堂，六层至十三层的公共走道区域、卫生间、茶水间、电梯厅、电梯轿厢，装修面积 39754 平方米。各部位装修材料：顶棚为轻钢龙骨石膏板、无机涂料（施涂于 A 级基材）、铝板、铝格栅、埃特板、硅酸钙板，墙面为石材、不锈钢、无机涂料、成品墙板、墙砖、岩板，地面为地砖、石材。

主要消防设施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大空间标准型自动扫描射水高空水炮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

该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已经审查合格，审查意见书文号：深公消审字（2015）第 0390 号、深公消审字（2017）第 0080 号、深建消审字（2021）第 0446 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 0363 号。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



现场照片







制冷量佐证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01.004-2019069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18) 负责配合智能化专业工程完成系统集成调试，并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通讯协议文本、数据点表、通讯接口等（如需）。
- 19) 配合智能化工程 CO2 浓度控制系统的深化设计，配合预留所需安装传感器、元器件的空间、位置；协助智能化工程进行联动调试。
- 20) 负责本工程包括排油烟管（含管井的不锈钢内衬）、排油烟相关设备、附件等安装、调试、环保及竣工验收。
- 21) 负责 24 小时冷却水系统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 22) 负责变风量末端系统及其自控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采购供应、相关应用程序的编程、系统集成、系统调试、测试、成品保护、试运行、备品备件供应、售后及培训服务等。
- 23) 负责冰蓄冷空调系统承包范围包括蓄冰装置、冷却塔、冷水机组、乙二醇泵、冷冻水泵、冷却水泵、乙二醇补液泵、阀门、定压装置、板式换热器、水处理装置、集水器、分水器及设备工程的深化设计、选型、采购、安装、调试、质保等工作。
- 24) 塔楼办公的风机盘管（VRV 空调）及新风、热回收系统：房间区域内仅做到盘管机，风口及风管不安装；户内送（新）风管道做到支管入户 20cm 处（含阀门），风口不安装；送排风系统完成安装调试。
- 25) 塔楼办公的 VAV 系统：房间区域内仅做到 BOX 及静压箱，风口及 BOX 末端软管不安装；户内回风管道做到位，风口不安装；VAV 送排风系统完成安装调试。
- 26) 承包人申报的冰蓄冷集成商，负责本项目工程范围包括：中央空调冰蓄冷系统机房的设备及其控制系统的深化设计、选型、采购、配套安装、调试与相应的服务等。

### 1.9 排油烟系统

本工程包括排油烟管管井（含管井的不锈钢内衬）、排油烟相关设备、附件等安装、调试、环保及竣工验收。

名称: 通风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一)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通风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一)  
 2.工程地点: ...  
 3.工程内容: ...

二、施工准备  
 1.技术准备: ...  
 2.材料准备: ...  
 3.劳动力准备: ...

三、施工进度  
 1.施工进度计划: ...  
 2.实际施工进度: ...

四、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日期	天气	温度	湿度	风速	风向
2023.10.1	晴	15-25	60%	2	SE
2023.10.2	晴	16-26	65%	3	SE
2023.10.3	晴	17-27	70%	4	SE
2023.10.4	晴	18-28	75%	5	SE
2023.10.5	晴	19-29	80%	6	SE

材料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风管	150x150	100	m	
风管	200x200	50	m	
风管	250x250	30	m	
风管	300x300	20	m	
风管	350x350	10	m	

5. 施工方法  
 1. 风管制作: ...  
 2. 风管安装: ...  
 3. 风管验收: ...

6. 质量验收  
 1. 风管制作质量验收: ...  
 2. 风管安装质量验收: ...  
 3. 风管验收质量验收: ...

7. 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  
 1.2 工程地点: ...  
 1.3 工程内容: ...

2. 施工准备  
 2.1 技术准备: ...  
 2.2 材料准备: ...  
 2.3 劳动力准备: ...

3. 施工进度  
 3.1 施工进度计划: ...  
 3.2 实际施工进度: ...

4. 安全文明施工  
 4.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  
 1.2 工程地点: ...  
 1.3 工程内容: ...

2. 施工准备  
 2.1 技术准备: ...  
 2.2 材料准备: ...  
 2.3 劳动力准备: ...

3. 施工进度  
 3.1 施工进度计划: ...  
 3.2 实际施工进度: ...

4. 安全文明施工  
 4.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日期	天气	温度	湿度	风速	风向
2023.10.1	晴	15-25	60%	2	SE
2023.10.2	晴	16-26	65%	3	SE
2023.10.3	晴	17-27	70%	4	SE
2023.10.4	晴	18-28	75%	5	SE
2023.10.5	晴	19-29	80%	6	SE

材料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风管	150x150	100	m	
风管	200x200	50	m	
风管	250x250	30	m	
风管	300x300	20	m	
风管	350x350	10	m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  
 1.2 工程地点: ...  
 1.3 工程内容: ...

2. 施工准备  
 2.1 技术准备: ...  
 2.2 材料准备: ...  
 2.3 劳动力准备: ...

3. 施工进度  
 3.1 施工进度计划: ...  
 3.2 实际施工进度: ...

4. 安全文明施工  
 4.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5-01。	印	PRINT	签	SIGNATURE
采用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单风道变风量空气系统,研发变风量末端装置,每个末端连接一定数量的条缝风口顶送,回	建设单位 CLIENT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变风量空气处理机组,系统编号为6A、6B-K-n-01~02	建设地点 SITE	深圳市南山区		
设在每层空调机房内,具体布置详见平面图。	工程名称 PROJECT	创智云城项目4标段		
避难层)及屋顶层,6B栋15、27、39层(避难层)及屋顶层	子项-单元名称 SUBPROJECT UNIT	6栋裙房及地下室		
经新、排风立管接入每层空调机房。新风与回风混合后,经组	图名 TITLE	空调、通风工程施工图设计总说明(-)		
送入室内。新排风支管设有定风量阀,保证最小新风量和排风	合同号 CONTRACT No.	4041405		
	版次 EDITION No.	V1.0	日期 DATE	2016.09
	图别 DRAWING TYPE	暖通施	图号 DRAWING No.	01

## 2、冷源

1) 6A栋和6B栋共用一个冰蓄冷系统,选用空调工况制冷量为 7030 kW(2000 USRT)、制冰工况制冷量为 4801 kW(1365 USRT)的高压水冷离心式双工况冷水机组2台,制冷量为 1055 kW(300 USRT)的水冷离心式基载冷水机组2台,并联运行。冰蓄冷机房位于地下三层。

(1) 本工程采用负荷均衡的分量蓄冷模式,双工况主机所蓄冰量共20800 RTh,占全日负荷的 31%。冰槽外壳采用钢制。设计负荷日采用主机与蓄冷装置联合运行的方式满足对负荷的要求,部分负荷日采用融冰优先,节省运行费用。基载主机满足低负荷以及夜间可能出现的空调需求。

(2) 系统形式采用主机上游+冰槽下游的串联系统。蓄冰系统采用管外蓄冰,盘管内融冰的设计。融冰时,经板式换热器换热后的系统回流的温热乙二醇溶液进入蓄冰换热器,将蓄冰槽内的冰逐渐融化,使乙二醇溶液温度降低,再送回负荷端满足空调冷负荷的需要。系统通过控制阀门可实现蓄冰、融冰、融冰制冷机同时供冷、制冷同时制冰、制冷机单独供冷五种操作模式。

(3) 双工况主机蓄冰工况应用于夜间制冰时,白天运行时以主机与蓄冰装置联合供冷工况为主,

## 业绩七、东莞国贸暖通及消防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SZ059/AC/LTR20152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湖南省 长沙市  
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东莞市  
国贸中心  
暖通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中选通知书

敬启者：

经考虑 贵司呈交上述工程之报价文件及随后之往来函件磋商，兹由我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人”）向 贵司“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发出本函件并决定接纳 贵司承包“暖通安装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成为总承包人的正式分包人。

本函件的条款详列如下：

#### 一. 分包工程合同范围

分包人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要求设计、实施、完成及保修国贸中心暖通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和遵守及履行合同文件所述的所有责任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有的深化设计、编制竣工图纸、施工、建成、测试、调校、试运转、使用、保养、档案移交、修补缺陷及维修工作并配合总承包人完成竣工备案、验收及履行所有合同条件及时满意的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

#### 二. 分包工程合同金额

2.1 本分包工程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67,000,000.00 元（大写：贰亿陆仟柒佰万元整）（此合同金额对应 2015 年 6 月 23 日分包人于商务报价后疑问卷（六）第 1 条回复之最终优惠报价金额）。分包合同金额组成明细详见商务报价后疑问卷（七）第 1 条回复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已被此附件‘一’取代。

转下页...../

档案编号: SZ059/AC/LTR20152901

十一. 其他

10.1 本函件第八条所述的合同文件内或其它于议标期间提交的所有技术资料、施工方案和其它技术参考资料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尽管如此,分包人在进场后仍有义务结合业主单位、总承包人及现场的实际需求,对该等技术资料、施工方案等进行深化、调整或修改,直至满足业主单位、总承包人的要求。分包人进场后所提交的该等技术资料、施工方案及其他技术资料及其深化、调整或修改文件,必须经业主单位、总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且分包人无权就相关深化、调整或修改提出任何索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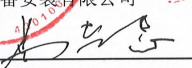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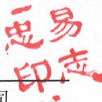
10.2 本函件一切未说明的内容均按合同文件条款执行。

本函件一式叁份,如分包人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分包人须在叁份函件之右下方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交还其中两份(另外一份由分包人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分包人收到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顺颂  
商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月 日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姓 名: 易志忠  
职 位: 董事长  
日 期: 2015.09.24  


档案编号: SZ059/FS/LTR20153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湖南省 长沙市  
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东莞市  
国贸中心  
消防系统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中选通知书

敬启者:

经考虑 贵司呈交上述工程之报价文件及随后之往来函件磋商, 兹由我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人”)向 贵司“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发出本函件并决定接纳 贵司承包“消防系统安装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 并成为总承包人的正式分包人。

本函件的条款详列如下:

一. 分包工程合同范围

分包人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要求设计、实施、完成及保修国贸中心消防系统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和遵守及履行合同文件所述的所有责任及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有的深化设计、编制竣工图纸、施工、建成、测试、调校、试运转、使用、保养、档案移交、修补缺陷及维修工作并配合总承包人完成竣工备案、验收及履行所有合同条件及时满意的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

二. 分包工程合同金额

- 2.1 本分包工程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7,580,000.00 元 (大写: 壹亿伍仟柒佰伍拾捌万元整) (此合同金额对应 2015 年 7 月 24 日分包人于商务报价后疑问卷(五)第 14 条回复之最终优惠报价金额)。分包合同金额组成明细详见商务报价后疑问卷(五)第 15 条回复附件‘一’(此附件‘一’中若相同项目单价不一致时, 将以较低的单价用作日后重计量及变更结算之用), 工程量清单已被此附件‘一’取代。

转下页...../

合同关键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东莞市

国贸中心

暖通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七册)

副本

MYDC-MY01-GCFB-2014-008

业主单位：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顾问：  
奥雅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机电设计顾问：  
柏诚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人防设计单位：  
广东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人：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顾问：  
威宁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SZ059/AC

二零一六年一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贸中心暖通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1号

工程内容：暖通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规模：国贸中心'1号商业、办公楼'、'2号商业、办公楼'、'3号商业、办公、公寓楼'、'4号酒店楼'、'5号商业楼'、'6号地下室'的暖通安装工程

结构形式：主要有：框架-核心筒结构体系，筒中筒结构体系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工程立项文件号：	粤发改投资函【2013】322号
	规划批准文件号：	
	1号商业、办公楼	建字第 2015-82-1007 号
	2号商业、办公楼	建字第 2015-82-1008 号
	3号商业、办公、公寓楼	建字第 2015-82-1009 号
	4号酒店楼	建字第 2015-82-1010 号
	5号商业楼	建字第 2015-82-1011 号
	6号地下室	建字第 2015-82-1012 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图纸、措施项目规范和技术规范。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总承包人发出的进场指令当天计算

竣工日期: 以总承包人发出的竣工(运行验收)证书载明的竣工日期当天计算  
(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的相关条款见分包合同条件第41、42条)。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标段1、标段2-6号地下室 442 天  
标段3-5号商业楼之裙楼 442 天  
标段3-5号商业楼之5号塔楼 535 天  
标段4-4号酒店楼 596 天  
标段5-3号商业、办公、公寓楼 890 天  
标段6-2号商业、办公楼 1054 天  
标段7-1号商业、办公楼 768 天

具体进场日期以总承包人发出的进场指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并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五、合同价款

国贸中心暖通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总价(大写): 贰亿陆仟柒佰万元整  
(小写): RMB267,000,000.00

其中6号地下室  
合同价款(大写): 伍仟捌佰玖拾陆万陆仟肆佰伍拾伍元肆角贰分整  
(小写): RMB58,966,455.42

包含:  
定额工人工资总额(大写): 壹仟贰佰叁拾肆万柒仟零捌拾壹元零伍分整  
(小写): RMB12,347,081.0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 叁佰贰拾捌万零陆佰壹拾玖元肆角叁分整  
(小写): RMB3,280,619.43

5号商业楼  
合同价款(大写): 陆仟柒佰伍拾万零壹仟柒佰捌拾元叁角叁分整  
(小写): RMB67,501,780.33

包含:  
定额工人工资总额(大写): 壹仟叁佰捌拾玖万陆仟陆佰捌拾贰元叁角整  
(小写): RMB13,896,682.3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 叁佰陆拾玖万贰仟叁佰肆拾捌元肆角玖分整  
(小写): RMB3,692,348.49

五、合同价款（续上）

4号酒店楼

合同价款（大写）： 壹仟贰佰叁拾柒万贰仟叁佰捌拾捌元玖角柒分整  
（小写）： RMB12,372,388.97

包含：

定额人工工资总额（大写）： 贰佰壹拾叁万叁仟叁佰零伍元叁角玖分整  
（小写）： RMB2,133,305.3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 伍拾陆万陆仟捌佰壹拾玖元贰角肆分整  
（小写）： RMB566,819.24

3号商业、办公、公寓楼

合同价款（大写）： 壹仟柒佰捌拾肆万零贰佰捌拾柒元贰角玖分整  
（小写）： RMB17,840,287.29

包含：

定额人工工资总额（大写）： 叁佰贰拾玖万玖仟贰佰捌拾元伍角壹分整  
（小写）： RMB3,299,280.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 捌拾柒万陆仟陆佰壹拾捌元捌角叁分整  
（小写）： RMB876,618.83

2号商业、办公楼

合同价款（大写）： 玖仟壹佰零玖万贰仟捌佰捌拾贰元零壹分整  
（小写）： RMB91,092,882.01

包含：

定额人工工资总额（大写）： 壹仟玖佰玖拾贰万贰仟肆佰捌拾捌元肆角陆分整  
（小写）： RMB19,922,488.4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 伍佰贰拾玖万叁仟肆佰零伍元壹角捌分整  
（小写）： RMB5,293,405.18

1号商业、办公楼

合同价款（大写）： 壹仟玖佰贰拾贰万陆仟贰佰零伍元玖角玖分整  
（小写）： RMB19,226,205.99

包含：

定额人工工资总额（大写）： 叁佰陆拾捌万柒仟壹佰陆拾壹元零柒分整  
（小写）： RMB3,687,161.0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 玖拾柒万玖仟陆佰柒拾捌元柒角整  
（小写）： RMB979,678.70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统称为合同文件，均应理解为本协议书的一部份，各文件应互为解释，若遇有矛盾之时，应以排列顺序较上者优先：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选通知书；
- 3) 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纪要、备忘等）；
- 4) 分包合同条件及其附录；
- 5) 报价函及其附录；
- 6) 工程规范
- 7)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纸质版合同图纸另册装订）；
- 8) 工程量清单；
- 9) 报价须知及其附录；
-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 八、分包人承诺

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总承包人承诺

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业主单位执两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总承包人执五份（五份副本），分包人执两份（两份副本），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补充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16 年 01 月 15 日

订立合同地点：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总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分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易志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易志忠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副本

MYDC-MY01-GCFB-2014-009

广东省 东莞市

国贸中心

消防系统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五册)

业主单位：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顾问：  
奥雅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机电设计顾问：  
柏诚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人防设计单位：  
广东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人：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顾问：  
威宁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SZ059/FS

二零一六年一月

## 分包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贸中心消防系统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1号

工程内容：消防系统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规模：国贸中心'1号商业、办公楼'、'2号商业、办公楼'、'3号商业、办公、公寓楼'、'4号酒店楼'、'5号商业楼'、'6号地下室'的消防安装工作

结构形式：主要有：框架-核心筒结构体系，筒中筒结构体系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工程立项文号：	粤发改投资函【2013】322号
	规划批准文号：	
	1号商业、办公楼	建字第 2015-82-1007 号
	2号商业、办公楼	建字第 2015-82-1008 号
	3号商业、办公、公寓楼	建字第 2015-82-1009 号
	4号酒店楼	建字第 2015-82-1010 号
	5号商业楼	建字第 2015-82-1011 号
	6号地下室	建字第 2015-82-1012 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图纸、措施项目规范和技术规范。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总承包人发出的进场指令当天计算

竣工日期: 以总承包人发出的竣工(运行验收)证书载明的竣工日期当天计算  
(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的相关条款见分包合同条件第41、42条)。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标段1、标段2-6号地下室 442 天  
标段3-5号商业楼之裙楼 442 天  
标段3-5号商业楼之5号塔楼 535 天  
标段4-4号酒店楼 596 天  
标段5-3号商业、办公、公寓楼 890 天  
标段6-2号商业、办公楼 1054 天  
标段7-1号商业、办公楼 768 天

具体进场日期以总承包人发出的进场指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并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五、合同价款

国贸中心消防系统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总价(大写): 壹亿伍仟柒佰伍拾捌万元整  
(小写): RMB157,580,000.00

其中6号地下室

合同价款(大写): 肆仟陆佰叁拾肆万叁仟捌佰贰拾陆元玖角贰分整  
(小写): RMB46,343,826.92

包含:

定额人工工资总额(大写): 壹仟零伍拾万肆仟伍佰壹拾贰元捌角壹分整  
(小写): RMB10,504,512.8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 贰佰柒拾玖万壹仟零肆拾玖元零伍分整  
(小写): RMB2,791,049.05

5号商业楼

合同价款(大写): 叁仟柒佰贰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伍元玖角壹分整  
(小写): RMB37,295,335.91

包含:

定额人工工资总额(大写): 捌佰柒拾陆万柒仟陆佰陆拾柒元贰角陆分整  
(小写): RMB8,767,667.2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 贰佰叁拾贰万玖仟伍佰陆拾玖元贰角整  
(小写): RMB2,329,569.20

五、合同价款（续上）

4号酒店楼

合同价款（大写）： 壹仟壹佰玖拾捌万零陆佰陆拾壹元捌角壹分整  
（小写）： RMB11,980,661.81

包含：

定额工人工资总额（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叁仟陆佰玖拾元捌角柒分整  
（小写）： RMB1,873,690.8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 肆拾玖万柒仟捌佰叁拾玖元陆角陆分整  
（小写）： RMB497,839.66

3号商业、办公、公寓楼

合同价款（大写）： 贰仟肆佰柒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玖角玖分整  
（小写）： RMB24,749,955.99

包含：

定额工人工资总额（大写）： 叁佰玖拾玖万柒仟捌佰柒拾玖元陆角整  
（小写）： RMB3,997,879.6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 壹佰零陆万贰仟贰佰叁拾陆元陆角壹分整  
（小写）： RMB1,062,236.61

2号商业、办公楼

合同价款（大写）： 贰仟陆佰柒拾捌万玖仟柒佰玖拾壹元叁角五分整  
（小写）： RMB26,789,791.35

包含：

定额工人工资总额（大写）： 陆佰壹拾陆万零伍佰壹拾捌元壹角叁分整  
（小写）： RMB6,160,518.1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 壹佰陆拾叁万陆仟捌佰肆拾玖元陆角柒分整  
（小写）： RMB1,636,849.67

1号商业、办公楼

合同价款（大写）： 壹仟零肆拾贰万零柒佰贰拾捌元零贰分整  
（小写）： RMB10,420,728.02

包含：

定额工人工资总额（大写）： 贰佰零玖万壹仟伍佰壹拾伍元伍角玖分整  
（小写）： RMB2,091,515.5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 伍拾伍万伍仟柒佰壹拾伍元陆角玖分整  
（小写）： RMB555,715.69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统称为合同文件，均应理解为本协议书的一部份，各文件应互为解释，若遇有矛盾之时，应以排列顺序较上者优先： -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选通知书及其附件;
- 3) 往来函件 (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纪要、备忘等);
- 4) 分包合同条件及其附录;
- 5) 报价函及其附录;
- 6) 工程规范
- 7)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纸质版合同图纸另册装订);
- 8) 工程量清单;
- 9) 报价须知及其附录;
-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 八、分包人承诺

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总承包人承诺

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业主单位执两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总承包人执五份（五份副本），分包人执两份（两份副本），八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补充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16 年 01 月 15 日

订立合同地点：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总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分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国贸中心4号酒店楼

验收日期: 2020.11.10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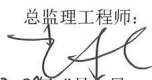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国贸中心4号酒店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1号	建筑面积	29979.99平方米
		工程造价	8115.78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18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7082510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5-25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730017-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宏科制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广东联盛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宏达工贸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一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完成了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已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施工质量，规划、环保、城建档案等验收文件（准许使用文件）。各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1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6日



\* GD-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国贸中心5号商业楼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国贸中心5号商业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1号	建筑面积	213478.34m <sup>2</sup>	工程造价	37898万元
结构类型	裙楼-框架	层数	地上：裙楼7层、塔楼13层		
	塔楼-框筒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5091505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 3. 14	验收日期	2018. 12. 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530008-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中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幕墙）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广东中青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东莞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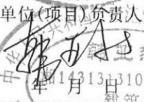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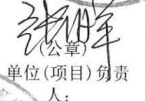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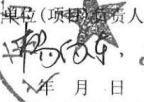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经核定符合要 求	资料核查符合要 实体抽查符合要 求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主体结构		9 项,其中:	共 2 项,其中: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经核定符合要 求	资料核查符合要 实体抽查符合要 求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建筑装饰装修		9 项,其中:	共 9 项,其中: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经核定符合要 求	资料核查符合要 实体抽查符合要 求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屋面		6 项,其中:	共 1 项,其中: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经核定符合要 求	资料核查符合要 实体抽查符合要 求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22 项,其中:	共 14 项,其中: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经核定符合要 求	资料核查符合要 实体抽查符合要 求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通风与空调		17 项,其中:	共 9 项,其中: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经核定符合要 求	资料核查符合要 实体抽查符合要 求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建筑电气		22 项,其中:	共 11 项,其中: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经核定符合要 求	资料核查符合要 实体抽查符合要 求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智能建筑		18 项,其中:	共 10 项,其中: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经核定符合要 求	资料核查符合要 实体抽查符合要 求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建筑节能		22 项,其中:	共 11 项,其中: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经核定符合要 求	资料核查符合要 实体抽查符合要 求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电梯		15 项,其中:	共 3 项,其中: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经核定符合要 求	资料核查符合要 实体抽查符合要 求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经核定符合要 求	资料核查符合要 实体抽查符合要 求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经核定符合要 求	资料核查符合要 实体抽查符合要 求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经核定符合要 求	资料核查符合要 实体抽查符合要 求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01

本工程已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完成了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已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施工质量，规划、环保、城建档案等验收文件（准许使用文件）。各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16.11.04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国贸中心6号地下室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完成了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已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施工质量，规划、环保、城建档案等验收文件（准许使用文件）。各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12月2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12月2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12月2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人：  年12月2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人：  年12月24日
--	---	--	--	--

#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湘)登记内变核字(2018)第1571号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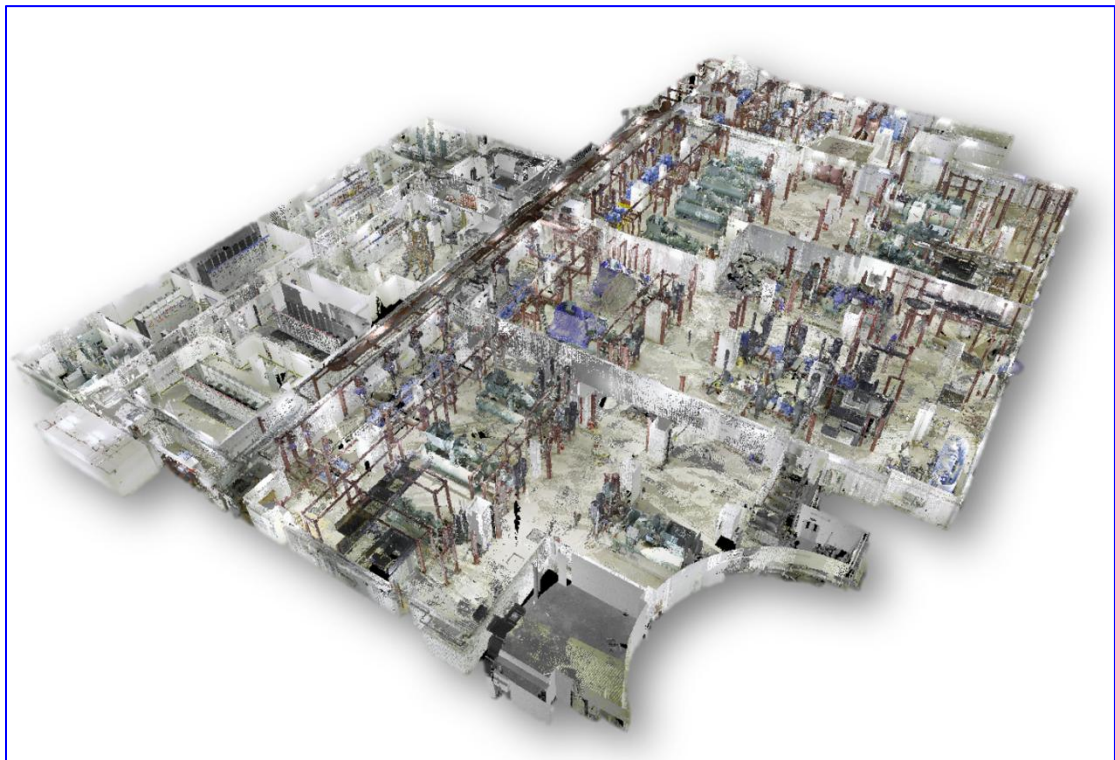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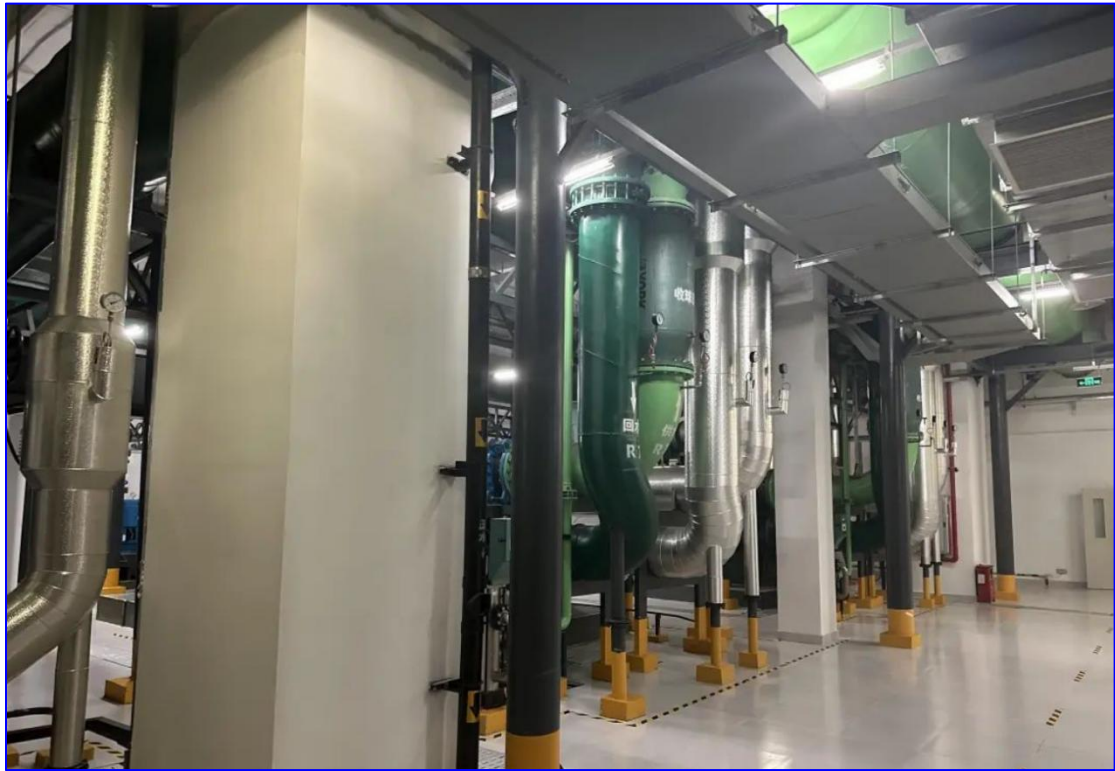
(印章)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现场照片





## 制冷量佐证 26000RT

### 三、 空调设计

#### (一) 空调冷热源设计

本项目是一个集办公、酒店、公寓及商业组成的多功能建筑群。

整个项目的裙地下室商业、各栋塔楼的办公、酒店及公寓设计为一套中央制冷系统集中供冷,仅四号酒店楼供热;本工程制冷机房设于地下四层的能源中心,冷却塔设于五号商业楼屋顶。

本项目四号酒店楼在地下一层设有锅炉房,设有热水锅炉满足生活热水及空调热负荷需求,锅炉房燃料为天然气,室外油罐作为备用燃料使用,锅炉燃烧器选用天然气及轻柴油两用型。

鉴于地上各子项设计滞后于地下室,地下室子项按初步设计成果仅预留制冷机房及电量,暂选用13台10KV离心式冷水机组R-1~13,制冷量为(7034 kw×13),冷水供回水温度为5℃~11.5℃,制冷机房及制冷系统的详细设计与地上各子项同步进行。

地下室子项预留四号酒店楼锅炉房,锅炉房设有泄爆口(泄爆面积不小于锅炉房地面面积的10%),锅炉房详细设计与4号酒店同步进行。

單價調整系數

-21.5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供应单价 (RMB)	安装单价 (RMB)	综合单价 (RMB)
		第二章-标段1-地下室(续上)					
		第二节-空调水系统 (全为暂定数量)(续上)					
		冷冻水系统(续上)					
	030109012	冷冻水泵					
		按图纸及技术规范设计要求供应及安装冷冻水泵连马达、防震装置、钢构件基础及预埋件、保温、电机检测、接地、等电位联结及所需一切设备连接配件					
		一次变频冷冻水泵					
A	030109012001	B-01-15 流量: 980m <sup>3</sup> /h 扬程: 45M 功率: 185KW	15	台	105072.81	4902.66	109975.47
		一次冷冻水泵					
B	030109012002	CHWP-T4-B4-01-03 流量: 653m <sup>3</sup> /h 扬程: 45M 功率: 150KW	3	台	51465.41	2860.22	54325.63
C	030109012003	CHWP-T4-B4-04-06 流量: 21m <sup>3</sup> /h 扬程: 15M 功率: 2.2KW	3	台	8191.61	1054.22	9245.83
		二次冷冻泵					
D	030109012004	CHWP-T3-B01-01-03 流量: 303m <sup>3</sup> /h 扬程: 25M 功率: 37KW	3	台	20226.53	1670.02	21896.55
E	030109012005	CHWP-T3-B01-04-06 流量: 327m <sup>3</sup> /h 扬程: 30M 功率: 45KW	3	台	21606.60	1722.60	23329.20
	030113001	制冷机组(甲供设备)					
		按图纸及技术规范设计要求供应及安装制冷机组连马达、防震装置、钢构件基础及预埋件、保温、接地、等电位联结及所需一切设备连接配件					
		水冷离心式机组					
D	030113001001	R-01-13 制冷量: 2000RT 功率: 1327KW 电源: 10000V COP值: ≥5.30	13	台	0.00		

惠易印



业绩八、京东集团总部二期2号楼项目机电供应及安装工程一标段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北京市

京东集团总部二期2号楼项目

机电供应及安装工程一标段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共六册)

甲方:

北京联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估算顾问:

北京凯谏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J-364

2018年8月

## 目录

### 第一册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1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附件2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附件3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4 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5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6 总包合同合同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供参考）

附件7 签证费用承诺函

附件8 承包人授权委托书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合同图纸目录

### 第二册

#### 8. 工程量清单及附录（附录另行装订）

#### 9. 投标文件

投标函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 10. 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及附件

投标人须知

附件1 银行履约保函（样本）

附件2 现场踏勘确认书

附件3 投标单位疑问卷

附件4 技术评分表



## 目录（续）

投标书格式

### 第三册

- 8. 工程量清单及附录（续）
  - 附录1（空调、采暖及通风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

### 第四册

- 8. 工程量清单及附录（续）
  - 附录1（空调、采暖及通风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

### 第五册

- 8. 工程量清单及附录（续）
  - 附录1（空调、采暖及通风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

### 第六册

- 8. 工程量清单及附录（续）
  - 附录1（电气工程、防火卷帘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计日工及参考单价表）
  - 附录2 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用费率补充清单
  - 合同参考单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

京东集团总部二期2号楼项目

机电供应及安装工程一标段

合同协议书

## 分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联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乙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专业承包人已对京东集团 2#楼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发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专业承包人双方就该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专业承包人资质及纳税资格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90462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湘）JZ安许证字〔2005〕000037-4（7）

有效期：2016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5日

专业分包资质证书编号：D143064592

资质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有效期：2021年04月05日

专业承包人纳税身份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 二、分包作业范围

专业承包人作业范围及内容：京东集团 2#楼项目机电分包工程一标段（AB楼地上、AB楼地下）。专业承包人需完成清单、技术要求及招标图纸所示范围的所有工作，并提供所有完成该标段所必须的工作、材料的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法定机构的送审、验收、完工清理直至交付发包人使用及维修保养，详细承包范围及技术要求详见图纸、清单及第四部分技术标准及要求。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规范所示，本工程作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京东集团总部二期 2 号楼项目一标段 AB 楼地上、AB 楼地下以下内容：建筑电气（供电干线、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安装、备用和不间断电源安装、防雷接地安装）；通风与空调系统、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室内给水系统、室内排水系

统、室内热水系统、室内采暖系统、建筑中水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 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分包工程。
3. 工程所有甲供、甲指乙供、甲限乙供材料设备的数量及型号均须由本专业承包人负责统计,并报与发包人审核后,供发包人供货使用。所有甲供设备均由发包人供货并一次运输至现场指定地点,除特别说明外,所有甲供设备(本分包合同范围的)均由本专业承包人负责二次运输和安装。
4. 本分包工程的甲供设备详见技术要求。所有进场的机电材料除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及见证取样外,发包人也抽取进场材料到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进场材料检测,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材料的进场承包单位承担,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所有进场材料机电分包单位需预留发包人抽取检测的用量,机电分包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现场取样,如因没有预留发包人进行现场检测取样的用量,所进场材料按不合格处理,无条件退换。
5. 负责完成按规范要求规定的所有机电相关检测及提供有关报告,直到发包人满意及验收合格。
6. 办妥本工程所有政府部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出图、报监、质检、试验、验收等,并支付所有费用。合同备案费已包含在总承包工程中。
7. 承担图纸中可能遗漏的但属于该工程范围内提供所需的材料、设备、零配件,并完成所有工作及服务。
8. 施工期间须配合总承包人工期进度调整,如因绝对工期缩短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费用不予调整。
9. 按要求在施工期间及竣工前清理。
10. 工程竣工后按发包人/总承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11. 依据行业惯例须专业承包人配合总承包人完成的工作;
12. 其他补充条款:无。

### 三、分包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承包人工期为:详见技术要求

工程关键控制时间节点详见技术标准及要求。

具体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专业承包人需根据本工程总承包人总进度情况及时调整机电工程施工进度及人员配置。

#### 四、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 合格 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有异，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 五、签约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贰佰叁拾伍万陆仟叁佰壹拾玖元肆角壹分（¥212,356,319.41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陆佰零伍万零壹佰玖拾壹元零伍分（¥196,050,191.05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叁拾万零陆仟壹佰贰拾捌元叁角陆分（¥16,306,128.36元），税率为10%。

如国家对本合同内的增值税税率进行了调整，发包人有权针对调整税率部分在其应付金额中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应付金额=[原合同金额/(1+合同增值税税率)]×(1+国家调整后增值税税率)。结算时，自国家调整税率的政策开始执行日期之后所支付的金额，均按照前述调整方式调整结算金额。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 2.1 计量规则：本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参照《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计价方式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包含了专业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一切责任，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的所有费用。
- 2.2 计价方式：本工程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合同，即综合单价包干。
  - 2.2.1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合同包干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生产工人辅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材料费(含材料原价、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费、仓租和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及施工损耗费、一般检验试验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含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费及场外运费、机上及配合人工费、燃料动力费、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及保险费及年检费)、制作安装费、运输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企业管理

费、利润、包干费、风险费、赶工费、国家政府规定之进口税/税金和基金、规费、增值税、以及其它有关联的等费用。

- 2.2.2 除合同条款明确规定外，由招标期间至工程竣工期间所有因人工工资、材料费（除合同条款明确规定的可调增/调减价差的材料，如电缆）之差价，其它直接费及间接费、政府规定的收费、汇率浮动等原因引致的价格波动将不获得调整，专业承包人填报之价格将被视为已包括上述风险。
- 2.2.3 本工程合同内所有包干价格的工作及范围内容均已包括完成所需施工方案、合同图纸及技术标准、规范等全部内容，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调整。
- 2.2.4 本工程合同内所填报的措施项目费用是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包括工程变更、暂定数量调整）所需的全部措施项目费用，该费用为总价包干性质，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结算时不予调整。
- 2.2.5 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即合同单价不会因人工及物料费用或汇率之升降而调整，不会因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而调整。
- 2.2.6 对于在合同或设计图纸内显示材质/品牌的材料/设备，若专业承包人为配合整体效果使用更高品质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将不再追加费用；原则上专业承包人不得使用更低品质的材料/设备，在发包人允许的前提下，专业承包人若使用更低品质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将扣出不同品质材料/设备的差价。
- 2.2.7 对于合同或设计图纸内未显示材质/品牌的材料/设备难以完全反映设计效果、符合规范要求且令发包人满意为最终标准，发包人可以根据设计效果需要进行选择或调整材质/品牌。
- 2.2.8 土建总包的配合以及协调管理费用（照管费用），不包括在报价内，由发包人直接向专业承包人支付。
- 2.2.9 专业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政府行为的交通管制和停工要求，以及停电、停水、二次驳运、施工场地可能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和维护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所增加的费用。
- 2.2.10 任何未列在工程量清单内而却是完成招标图纸内容必须的项目，其价款已被包含在其他已填报价款的项目中，今后不作调增，意即：任何的遗漏项的错误皆由专业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双方确认的招标过程中往来函件(如函件内容彼此存在冲突,则以双方较晚时间确认同意的函件内容为准);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要求和相关规范文件(组成文件中,如有冲突,以要求高为准);
- (7) 合同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清单总说明、填报须知及工程量计算规则等);
- (9) 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内包含与招标文件相悖的条款,除非得到委托人书面认可,否则不能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 (10) 招标文件;
- (11)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以合同专用条款1.4规定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将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专业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专业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总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总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4. 专业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专业承包人对与实施本合同相关的发包人的规章制度均已了解并将严格遵守,严格执行。
5. 遵守发包人关于安全、环境标准的特别要求: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的要求。
6. 总承包人及专业承包人对电梯安装单位负有管理和配合责任。
7. 专业承包人承诺不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发包人、总承包人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资料存储在三方之外的云或者第三方服务器上;如需使用其他方提供的数据存储服务,将主动向发包人报备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否则即视为违反了已签署的保密协议的约定,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专业承包人需依据保密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如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需就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重新协商。

八、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  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自  合同签订时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壹正伍副专业承包人壹正壹副。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专业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邮政编码: 410004  
法定代表人: 易志忠  
委托代理人: 郭阳  
电 话: 15222096950  
传 真: 010-65587009  
电子信箱: 83762900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井湾子支行  
账 号: 43001531061050005565







备案编号： 0254 经竣 2022(建)0065 号

工程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法律规定应当由住建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
验收	明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备案	6.住宅工程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7.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文件	8.法人承诺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目录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备案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备注：

- 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严格履行保修义务。
- 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 3、人民防空、环境卫生设施、通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环境保护设施、特种设备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开建消验字（2022）第0064号

北京联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京东集团总部二期2号办公楼A座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建消验网受字[2022]第20458号，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C14C-1/C-2地块，建筑层数：地上19层，地下5层，建筑高度：98.00米，申报面积：181193平方米，使用性质：商业办公）。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依据第三方技术服务报告，现场各单项子项评定为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日期： 2022-06-17

备案编号： 0255 经竣 2022(建)0066 号

备案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工程编码	201804022005		
工程名称	京东集团总部二期2号楼项目B座		
本次备案内容	2号办公楼B座；		
本次备案规模	141518.0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1694.2974 万元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C14C-1/C-2 地块
规划许可证号	2018 规（开）建字 0001 号	规划验收编号	2022 规自（开）竣字 0019 号
消防验收编号	开建消验字（2022）第 0062 号	档案验收意见书编号	2022 市城档字（开）建 1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施[经]建字 0017 号		
开工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	2018-04-09	竣工验收时间 （实际竣工时间）	2022-05-27
单位名称	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北京联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赵明飞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王志琬	
监理单位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周竞天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魏峰先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世旭	
建设单位经办人	杨冰	经办人手机号	13910306639
质量监督机构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技术中心	质量监督注册号	京建质字[2018]（亦庄）第 0017
备注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意见 2022 规自（开）竣字 0019 号显示 2 号办公楼 B 座建筑面积为 141556.48 平方米。		



备案编号： 0255 经竣 2022(建)0066 号

工程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竣工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法律规定应当由住建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备案	6.住宅工程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文件	7.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8.法人承诺书;
目录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备注:

- 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严格履行保修义务。
- 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 3、人民防空、环境卫生设施、通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环境保护设施、特种设备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开建消验字（2022）第0062号

北京联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部门对你单位申报的京东集团总部二期2号楼项目B座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文号：建消验网受字[2022]第20436号，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C14C-1/C-2地块，建筑层数：地上16层，地下5层，建筑高度：80.00米，申报面积：141518平方米，使用性质：商业办公）。经审查材料及现场抽查测试，意见如下：

依据第三方技术服务报告，现场各单项子项评定为合格。

综合评定消防验收结论：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机构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现场照片





○ HONOR 60 SE  
● 64MP Triple Camera



# 制冷量佐证

## 2300RT\*5=11500RT

<p>6. 制冷</p> <p>6.1 冷源</p> <p>1) 电制冷冷源</p> <p>配置 5 台 2300 冷吨变频离心式制冷机组，为本项目提供 7/12℃ 的冷冻水，计算总冷负荷不超过 11500 冷吨，冷水机组的冷媒采用环保冷媒 R134a 或 R123。空调冷冻水系统采用一次泵变流量运行方式，订货冷机需要满足以下控制及订货产品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机房内供回水总管间压差控制冷冻水泵转速，改变系统流量；</li> <li>流量测量负荷端实际流量，由冷机产品控制程序，保证冷机运行在允许的最小流量，建议单台冷机的流量下限不低于额定流量 50%；</li> <li>冷机选型时，保证允许的最小流量满足其蒸发器最小流速；</li> <li>单位时间的冷机允许流量变化率，应在产品允许范围内；</li> <li>水泵转速的频率下限需满足冷机最小流量，上限需满足冷机最大流量；</li> <li>当水泵转速达到下限，且流量测量流量达到下限，则需根据压差打开供水总管间的旁通阀，使负荷端流量满足需求，同时保证冷机侧最小流量恒定，保证冷机正常运行。</li> </ol> <p>空调冷冻水泵与冷水机组采用共用管道连接方式，冷水机组冷水、冷冻水均设置电动开关，仅在冷机启动时电动打开，其他时候保持关闭状态，避免冷水和冷冻水短路。</p> <p>空调冷冻水泵 5 台，空调冷冻水系统冷水机组 5 台，以上水泵流量和规格均考虑最不利的工况。</p> <p>2) 非电制冷冷源</p> <p>冬季和过渡季采用新风作为优先选择的冷源，仍不足部分由冷却塔提供的冷冻水作为内区供冷冷源，冷却塔内区空调面积约 9000m<sup>2</sup>，内区供冷负荷 4939kW，同时考虑本项目夏季并建造成冷季写的太阳辐射向外区供冷冷却塔，其总太阳辐射冷负荷将达到 2600 kW，考虑 B 级和原室外安装的冷却冷塔（另外三台冷塔不参与）作为冷源设备，并在制冷机房设置两台板式换热器。</p> <p>过渡季冬季冷源控制到温度 10/14℃（10/14.0℃），换热后冷冻水温度 13.3/15.5℃，对应室外露点温度 6.2℃（6.3℃），单位冷源设计流量 322m<sup>3</sup>/h，为冷却塔总流量 70%，冬季使用的冷却塔，其总水量和室外并设置设置电加热站，其他冷源设备按照关闭运行，冬季不运行的冷却塔及电加热站可架空，避免室外低温冻结。</p>	<p>4) B1 层屋面设有设置承压燃气锅炉 4 台，每台 2800kW 热负荷，其中 1 台负责非采暖季的采暖热水供应，另外 3 台负责非采暖季所需求的非采暖采暖供应，延长采暖期，避免每年采暖季之前和之后的供热不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锅炉房供热表：85/60℃（采暖旺季）</th> </tr> <tr> <th>服务范围</th> <th>二次水温度（℃）</th> <th>循环阻力（mH<sub>2</sub>O）</th> <th>热负荷（kW）</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库非采暖区散热器</td> <td>50/40</td> <td>13</td> <td>550</td> </tr> <tr> <td>地库非采暖区空调热水</td> <td>60/45</td> <td>18</td> <td>7800</td> </tr> <tr> <td>生活热水热源 C 区</td> <td>85/60（采暖旺季）</td> <td>20</td> <td>1073</td> </tr> <tr> <td>生活热水 A（非采暖区淋浴间）</td> <td>60</td> <td>7</td> <td>157</td> </tr> <tr> <td>生活热水 A（非采暖区厨房）</td> <td>60</td> <td>7</td> <td>157</td> </tr> </tbody> </table> <p>5) 锅炉房位于项目 A 座 B1 层，考虑降噪要求，锅炉房位于主体建筑区域，一次水通过锅炉房周边设置的水泵房加压供应，锅炉一次水在循环泵采用变频运行，非采暖期热水锅炉一次水供水温度 85/60℃，符合锅炉房设置要求，合并后的一批制热布置在 A 座核心筒内整体并采暖，锅炉房设有气候补偿器控制其供热量，一次水供水温度采用变频调速控制方式，并在供水总管间设置压差旁通，保证一台锅炉最小负荷以下运行即可稳定运行。</p> <p>6) 锅炉房冬季考虑太阳能集热器作为生活热水的优先加热热源，不足部分由锅炉补充。</p>	锅炉房供热表：85/60℃（采暖旺季）				服务范围	二次水温度（℃）	循环阻力（mH <sub>2</sub> O）	热负荷（kW）	地库非采暖区散热器	50/40	13	550	地库非采暖区空调热水	60/45	18	7800	生活热水热源 C 区	85/60（采暖旺季）	20	1073	生活热水 A（非采暖区淋浴间）	60	7	157	生活热水 A（非采暖区厨房）	60	7	157	<p>2) 供能系统</p> <p>管理大堂、中庭、空中花园、智能环空内设置热水地埋管供能系统，范围包括所有高空区域对应的楼层范围，全外门、非采暖期所有区域。</p> <p>地埋管总长 20000 米，供热负荷为 1100kW，热水的供水温度为 30/40℃，循环流量、埋管间距、空调机组（前置外保护结构）、前置设置温度传感器，散热器高度 470mm，保证供回水温差 2℃，单片散热器 100。</p> <p>3) 补水、膨胀、定压</p> <p>空调冷冻水系统分别采用原状式膨胀水箱定压方式，膨胀管与地下主机连接，补水是在地下机房单独设置，各设置补水流量为 1 自来水（一用一备），补水流量系统压力控制旁通，当水系统定压膨胀管压力高于补水压力时，电磁阀打开，膨胀水返回到补水。</p> <p>4) 其他系统</p> <p>所有水泵、冷机、换热器、空调机组、风机等均采用变频运行。</p> <p>空调冷冻水和冷却水系统管道上设置电动开关及流量测量。</p> <p>设置空调冷冻水系统设有旁通交换站，对非水进行切换处理。</p> <p>开式冷却塔补水流量均设置自动加药装置。</p> <p>水处理设备工艺参数按照以上各系统的水质要求满足《采暖空调系统水规》GB/T 28041-2012。</p> <p>4) 冷量计算</p> <p>冷源冷量计算应设置冷源参数表，非电冷源冷量应设置冷源冷量计算表，每架冷源 A 级和 B 级（冷却塔）。</p> <p>生活热水热负荷按照三管分路设计计算，18 层生活热水无太阳能加热，14 层生活热水（中区生活热水无太阳能加热），C 类非采暖区（生活热水），编制和整理非采暖期材料目录（2014 版）非采暖（2015）册等，热计量表从非采暖期材料目录中选取，且热计量表进行校定。</p> <p>7.2 其他系统</p> <p>7.2.1 冷却水系统</p> <p>机房内空气处理机组的冷却水除冷却塔供水外，其他冷却水由冷却水总管汇集后，经冷却水总管，送到机房上方，设备机房上方。</p>	
锅炉房供热表：85/60℃（采暖旺季）																															
服务范围	二次水温度（℃）	循环阻力（mH <sub>2</sub> O）	热负荷（kW）																												
地库非采暖区散热器	50/40	13	550																												
地库非采暖区空调热水	60/45	18	7800																												
生活热水热源 C 区	85/60（采暖旺季）	20	1073																												
生活热水 A（非采暖区淋浴间）	60	7	157																												
生活热水 A（非采暖区厨房）	60	7	157																												
<p>6.2 热源</p> <p>1) 热源：利用区域集中供能系统的一次水，在 B2 层设置热站，通过板式换热器为大楼空调、供暖提供热水。一次水设计工作温度为 110℃，回水 70℃，供水压力 1.3MPa，回水压力 0.7MPa，考虑水力运行温度校核，目前设计中考虑最不利工况的冬季热站一次水温度为 90/50℃，换热器流量满足设计工况一次供水参数要求，并满足最低运行供水温度。</p> <p>2) 供暖热站为 3236kW，换热后二次水供水管控制到控制到供暖热水。</p> <p>3) 区域集中供能系统运行，负责项目内供暖供能系统和生活热水供应，换热站设置流量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热站供热表：110/70℃（采暖旺季 50℃）</th> </tr> <tr> <th>服务范围</th> <th>二次水温度（℃）</th> <th>循环阻力（mH<sub>2</sub>O）</th> <th>热负荷（kW）</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埋管及散热器供暖</td> <td>50/40</td> <td>13</td> <td>1280</td> </tr> <tr> <td>机房地库空调热水</td> <td>60/45</td> <td>18</td> <td>31165</td> </tr> <tr> <td>生活热水热源 C 区</td> <td>85/60（采暖季）</td> <td>20</td> <td>1073</td> </tr> <tr> <td>生活热水 A（非采暖区淋浴间）</td> <td>60</td> <td>7</td> <td>157</td> </tr> <tr> <td>生活热水 A（非采暖区厨房）</td> <td>60</td> <td>7</td> <td>157</td> </tr> </tbody> </table>	热站供热表：110/70℃（采暖旺季 50℃）				服务范围	二次水温度（℃）	循环阻力（mH <sub>2</sub> O）	热负荷（kW）	地埋管及散热器供暖	50/40	13	1280	机房地库空调热水	60/45	18	31165	生活热水热源 C 区	85/60（采暖季）	20	1073	生活热水 A（非采暖区淋浴间）	60	7	157	生活热水 A（非采暖区厨房）	60	7	157	<p>7. 供暖和空调水系统</p> <p>7.1 供暖和空调水系统</p> <p>1) 空调水系统</p> <p>空调水系统应分区设置，冷冻水供水温度 7/12℃。</p> <p>空调水系统应设置旁通，风机盘管和空调机组均按照变频控制方式。</p> <p>地下室空调水主管按照变频控制，冷冻水和空调热水机组和风机盘管分路设置。</p> <p>空调水系统冷冻水循环泵变频运行，冷冻水根据冷冻水总管总管的压差进行变频调节。</p> <p>空调水系统均变频运行，空气处理机组设置动态平衡电动调节阀，风机盘管设置动态平衡电动调节阀，根据水力平衡计算结果，制冷机组和风机盘管阻力不同设置动态平衡调节阀，应设置旁通管设置动态平衡，风机盘管管径以下无提供设置动态平衡。</p>	<p>7.2 其他系统</p> <p>7.2.1 冷却水系统</p> <p>机房内空气处理机组的冷却水除冷却塔供水外，其他冷却水由冷却水总管汇集后，经冷却水总管，送到机房上方，设备机房上方。</p> <p>8. 空调风系统</p> <p>8.1 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p> <p>1) 本项目办公室、会议、餐厅、健身房等区域均采用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空调冷量由风机盘管提供和新风共同提供，其中风机盘管的机组大部分为冷负荷，新风机组处理后的新风及非采暖期再加热，处理后的新风直接送入各房间。</p>	
热站供热表：110/70℃（采暖旺季 50℃）																															
服务范围	二次水温度（℃）	循环阻力（mH <sub>2</sub> O）	热负荷（kW）																												
地埋管及散热器供暖	50/40	13	1280																												
机房地库空调热水	60/45	18	31165																												
生活热水热源 C 区	85/60（采暖季）	20	1073																												
生活热水 A（非采暖区淋浴间）	60	7	157																												
生活热水 A（非采暖区厨房）	60	7	157																												

<p>6.1 冷源</p> <p>1) 电制冷冷源</p> <p>配置 5 台 2300 冷吨变频离心式制冷机组，为本项目提供 7/12℃ 的冷冻水，计算总冷负荷不超过 11500 冷吨。冷水机组的冷媒采用环保冷媒 R134a 或 R123。空调冷冻水系统采用一次泵变流量运行方式，订货冷机需要满足以下控制及订货产品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机房内供回水总管间压差控制冷冻水泵转速，改变系统流量；</li> <li>流量测量负荷端实际流量，由冷机产品控制程序，保证冷机运行在允许的最小流量，建议单台冷机的流量下限不低于额定流量 50%；</li> <li>冷机选型时，保证允许的最小流量满足其蒸发器最小流速；</li> <li>单位时间的冷机允许流量变化率，应在产品允许范围内；</li> <li>水泵转速的频率下限需满足冷机最小流量，上限需满足冷机最大流量；</li> <li>当水泵转速达到下限，且流量测量流量达到下限，则需根据压差打开供水总管间的旁通阀，使负荷端流量满足需求，同时保证冷机侧最小流量恒定，保证冷机正常运行。</li> </ol>	<p>地地 供 A 生活 生活</p> <p>5)</p> <p>6)</p>
--	---

业绩九：京东集团总部3号项目机电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致：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招标编号为D010102202108060872的京东2021-京东集团总部3号楼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下称“本项目”）的招标工作目前已结束。经过评审，招标人即北京智方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兹接洽贵公司就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后在书函（含承诺书等一切被我公司接受认可的书面文件）中澄清及双方同意的事项，选定贵公司成为中标人。贵公司须按我公司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投标文件的所有响应和承诺及本函件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 1. 中标条件

- 1.1 本项目工程费用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万元整（小写：¥260,000,0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9%。
- 1.2 工期：57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1.3 质量标准：合格。
- 1.4 项目经理：牛锋，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编号：湘1432015201514791，级别：一级注册建造师。

### 2. 合同签署

贵公司必须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开展相关工作，并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按照我公司要求与我公司签署合同并遵守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合同条款，超出上述规定时间视为贵公司自愿放弃中标结果，我公司将选择其他单位作为中标人，并没收贵公司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足以补偿我公司所有损失的，差额部分由贵公司承担。

### 3. 其他

我公司签署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贵公司与我公司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本中标通知书与其他文件有冲突，报价以本中标通知书为准，其余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招 标 人：北京智方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2年6月6日

内部资料，注意保密

## 合同关键页

本合同文件及附件、以及双方通过往来邮件、传真、光盘、短信、微信等载体记录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为本项目专用。独立承包人不得将其转送或拷贝或以其他方式披露给第三方；如有违反，责任必究。

# 京东集团总部 3 号楼项目 机电安装工程

# 合同文件

**总承包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机电安装工程分包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_\_\_ 月 \_\_\_ 日于北京市大兴区签署：

总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朋

法定注册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89 号

专业分包人（全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勇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昌业路 9 号新宙邦科技大厦 9 楼

总承包人为建设京东集团总部 3 号楼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下称“本项目”或“本工程”），确定委托专业分包人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工作。鉴于专业分包人已对本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业主和总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总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机电安装工程分包合同》并签署合同协议书（下称“本协议书”），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京东集团总部 3 号楼项目机电安装分包工程；
- 1.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经海路地铁站附近，E16C-3/ E16C-5/ E16C-4/ E16S-1 地块，地块西北至科创十一街，东北至经海五路，东南至科创十二街，西南毗邻现有京东集团总部 1 号楼；
- 1.3. 工程规模：本工程用地面积约 44467.8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4084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5717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93827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80 米，地上 13/17 层，地下 5 层；结构形式为 框架剪力墙 结构形式，包括 3 栋京东自用办公楼；
- 1.4. 设计单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5. 监理单位：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 工程分包范围

- 2.1. 分包范围：专业分包人需完成清单、技术要求及招标图纸所示范围的所有工作，并提供所有完成该标段所必须的工作、材料的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法定机构的送审、验收、完工清理直至交付业主使用及维修保养，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消防水工程、消防电工程预留预埋及桥架、弱电工程预留预埋及桥架等，详见《技术标准和基本措施要求》。

## 3. 合同工期

- 3.1.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59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 2022 ]年[6]月[ 21 ]日，计划竣工日期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2. 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或总承包人进场通知中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专业分包人需根据总承包人总进度情况及时调整机电工程施工进度及人员配置；
- 3.3.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通过项目所在地关于规划、人防、消防等相关事项的联合验收，取得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如有）之日期。联合验收的完成要求和标准以及竣工验收备案证明的完成要求和标准，以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出具的具体要求为准。
- 3.4. 具体节点工期安排条款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及技术标准和基本措施要求。

## 4.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1)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2)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涉及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4) 观感质量验收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外，还应达到总承包人对项目交付观感质量验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 (5) 符合本合同“技术标准和基本措施要求”中京东施工技术标准要求、京东管理制度、BIM 专项要求等相关京东质量及其他要求。

- 4.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当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符合业主基本措施要求，确保符合北京市绿色安全工地标准，若未达成，扣除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

## 5. 合同价款

5.1. 本项目的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2) 固定单价方式确定，具体合同金额组成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 固定总价方式：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增值税率为[ /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本项目采取固定总价方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不得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

(2) 固定单价方式：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万元整]（¥：[260,000,0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捌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元零玖分]（¥：[238,532,110.09]元）。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总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将在施工图纸确定后签署补充协议，就本协议书所确认的工程合同定价方式由固定单价合同修改为固定总价合同，具体合同价款确定方式（重计量）参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约定。

5.2. 总承包人有权根据业主指示随时将专业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任何部分另行分包，专业分包人须遵从总承包人指示，不得向总承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索偿，另行分包部分的工程费用结算时全部扣减（分部分项按照另行分包内容据实计算扣减金额，措施费按照分部分项扣减金额同比例扣减，且分部分项及措施费对应税金全部扣减）。

## 6. 付款方式

6.1. 总承包人应向专业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具体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6.2. 专业分包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户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6600001619

## 7. 词语含义、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7.1.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一致。

7.2.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 8. 专业分包人承诺

8.1. 专业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专业分包人同时承诺：已详细地研究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完全清楚自己及总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8.3. 专业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总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总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8.4. 专业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专业分包人对与实施本合同相关的总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均

已了解并将严格遵守、严格执行。

8.5. 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专业分包人为本项目指定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现场统筹、监督及管理等工作。关于项目经理的其他规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 9. 总承包人承诺

9.1. 总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专业分包人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2. 总承包人同时承诺：已详细地研究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完全清楚自己及对方的权利与义务。

## 10.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0.2. 凡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解决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见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相关人员差旅费等，根据过错情况，由过错责任方承担。在协商、调解和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各自义务，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 11. 合同生效及终止

11.1. 本合同（包括附件）经总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自本协议书签载签署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至双方适当且充分履行完各自义务后，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分包人已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且质量保修期届满、总承包人已支付完本合同竣工结算价款等，即告终止。

##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9 份，正本 3 份（总承包人执 2 份正本、专业分包人执 1 份正本），副本 6 份（总承包人执 5 份副本，专业分包人执 1 份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其它

其他补充内容：专业分包人已明确知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并将持续一段期间，以及政府为防控疫情出台了一系列防疫要求文件；专业分包人自愿承担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疫情防控可能对本项目工期、材料供应、施工组织等方面产生影响的全部风险，并将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合理筹划安排以确保全部工程承包内容按期完成；无论是否在价格清单中是否单独列项计费，专业分包人均前述风险及筹划安排已经综合考虑至合同价款中，且不因此向总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或主张。

（本页无正文，仅为《合同协议书》的签字页，故证明本机电安装工程分包合同经双方于本协议书签载日期签署并生效。）



总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专业分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 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通过意见书

编号：京竣联验（经）字〔2024〕0870号

北京智方润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联合验收，你单位申请的京东集团总部3号楼项目(3号楼C座综合办公楼等5项)完成人防、竣工、消防的联合验收。

验收结论：通过。联合验收范围详见附件。

## 告知事项：

1. 此意见书是依据各验收部门出具“通过”的专项验收意见后，由多验合一平台自动生成的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
2. 此意见书替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联合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附件：1.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事项情况表  
2.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单体明细表



现场照片







业绩十、高新区中和街道双龙社区 GX2018-31（071/05）商服、城镇住宅项目地块六区域能源站施工标段

中标通知书

# 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轨道城市中字-陆肖【2024】041号

中标单位：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高新区中和街道双龙社区 GX2018-31（071/05）商服、城镇住宅项目地块六区域能源站施工标段	建设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街道双龙社区陆肖 C7 地块
计划文号	川投资备【2110-510109-04-01-631430】FGQB-0494号	建设规模及服务范围	陆肖 C7 地块区域能源站总装机容量 9300RT，蓄冷容量 1800RT，总面积约 3000 平米的制冷机房及锅炉房所有设备、管线安装。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	陆肖 C7 地块能源站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冷机房、锅炉房及地块内相关室内外管道和设备安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专业子项内容：（1）电气：1）能源站内冷水机组的 10kV 马达控制柜和配套电缆的供货、安装及调试；2）能源站内污水源热泵机组、锅炉、加药装置、空调等设备配电柜和配套电缆的供货、安装、设备调试；3）能源站内冷却塔、冷冻水泵、冷却水泵、补水泵、循环水泵等设备变频控制柜和配套电缆的供货、安装、设备调试；4）能源站内工艺设备、配套箱柜和桥架的接地设施的供货、安装及调试；5）能源站内电缆敷设通道（桥架、管道、支吊架）供货、安装及调试；6）能源站内配电及控制设备、桥架、管道的抗震设施的供货、安装及调试；（2）自控及智能化：1）能源站内冷水机组、污水源热泵机组、锅炉、冷却塔、冷冻水泵、冷却水泵、热水泵、蓄冷水泵、蓄水池、补水泵、加药装置、换热器等设备配套传感器、电动阀门及电动执行机构、能量计、UPS、控制系统（含冷热工艺自寻优控制系统软硬件）成套供货、安装、系统调试、交付培训。2）综合能源管理系统：C7 地块及能源站用能数据集成配套软硬件成套供货、安装、系统调试、交付培训。3）门禁：能源站内制冷站房及附属用房、锅炉房、变频器柜等设备控制间配套门禁设备，系统成套供货、安装、调试、交付培训。4）监控：能源站内制冷站房及附属用房、锅炉房、能源站配套冷却塔区域配套监控设备、系统成套供货、安装、调试、交付培训。（3）暖通：1）能源站内冷水机组、污水源热泵机组、锅炉、冷却塔、冷冻水泵、冷却水泵、补水泵、加药装置、换热器等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2）C7 地块内，能源站室内外、锅炉房室内外、屋面冷却塔及总坪图中，工艺系统冷热水管道、冷却水管道、污水源热泵系统管道、冷冻水补水、冷却水补水以及所有相应阀部件的供货、安装及调试；3）蓄冷水池内布水管道及阀部件、

			<p>管道支吊架、布水头、配套仪器仪表等的供货、安装及调试；4) 屋面冷却塔隔音降噪设施的供货、安装及调试；5) 锅炉房至塔楼屋面的烟管立管及平面管道的供货、安装及调试；6) 冷水机组至屋面的冷媒排空管道的供货、安装及调试；7) 能源站制冷机房、高低压配电房及总控室降温用空调设备、管道供货、安装及调试；8) 能源站机房内给水点至各暖通设备的冲洗用给水管道供货及安装；9) 能源站机房内各暖通设备排水点至排水渠的管道供货及安装；10) 能源站机电系统的支吊架(不含抗震支吊架)制作、安装；11) 预留穿楼板及穿墙体套管内防火封堵，后开洞口的开凿及封堵；12) 管道、设备的防腐保温及保护层安装，能源站机电系统内标识标牌的制作安装；13) 管道系统试压、冲洗、调试，整体系统联合调试及试运行。具体范围详见招标人发出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界面划分和技术要求等。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具体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p>
中标价	110754495.39 元	项目负责人	欧阳国安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 480 日历天	质量承诺	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p>采购单位：(章)</p>   <p>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p>  <p>2024年3月26日</p>			

合同编号: LX-LXZ-SG-2024-38

高新区中和街道双龙社区GX2018-31

(071/05) 商服、城镇住宅项目地块

六区域能源站施工/标段

## 施 工 合 同

甲方（全称）：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中国·成都



## 第一章 协议书

甲方（甲方）：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总丙方）：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专业丙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就双方于2023年1月10日签定的《高新区中和街道双龙社区GX2018-31（071/05）商服、城镇住宅项目地块六施工总承包标段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能源站机电专业分包工程，依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已由甲乙双方共同甲方招标确定能源站机电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丙方），现甲乙双方就能源站机电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新区中和街道双龙社区GX2018-31（071/05）商服、城镇住宅项目地块六区域能源站施工标段

2. 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街道双龙社区陆肖C7地块

3. 工程内容：陆肖C7地块区域能源站总装机容量9300RT，蓄冷容量1800RT，总面积约3000平米的制冷机房及锅炉房所有设备、管线安装

4.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所示全部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陆肖C7地块能源站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冷机房、锅炉房及地块内相关室内外管道和设备安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专业子项内容：

(1) 电气：

1) 能源站内冷水机组的10kV马达控制柜和配套电缆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2) 能源站内污水源热泵机组、锅炉、加药装置、空调等设备配电柜和配套电缆的供货、安装、设备调试；

3) 能源站内冷却塔、冷冻水泵、冷却水泵、补水泵、循环水泵等设备变频控制柜和配套电缆的供货、安装、设备调试；

4) 能源站内工艺设备、配套箱柜和桥架的接地设施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5) 能源站内电缆敷设通道（桥架、管道、支吊架）供货、安装及调试；

6) 能源站内配电及控制设备、桥架、管道的抗震设施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2) 自控及智能化:

1) 能源站内冷水机组、污水源热泵机组、锅炉、冷却塔、冷冻水泵、冷却水泵、热水泵、蓄冷水泵、蓄水池、补水泵、加药装置、换热器等设备配套传感器、电动阀门及电动执行机构、能量计、UPS、控制系统(含冷热工艺自寻优控制系统软硬件)成套供货、安装、系统调试、交付培训。

2) 综合能源管理系统: C7地块及能源站用能数据集成配套软硬件成套供货、安装、系统调试、交付培训。

3) 门禁: 能源站内制冷站房及附属用房、锅炉房、变频器柜等设备控制间配套门禁设备、系统成套供货、安装、调试、交付培训。

4) 监控: 能源站内制冷站房及附属用房、锅炉房、能源站配套冷却塔区域配套监控设备、系统成套供货、安装、调试、交付培训。

(3) 暖通:

1) 能源站内冷水机组、污水源热泵机组、锅炉、冷却塔、冷冻水泵、冷却水泵、补水泵、加药装置、换热器等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2) C7地块内, 能源站室内外、锅炉房室内外、屋面冷却塔及总坪图中, 工艺系统冷热水管道、冷却水管道、污水源热泵系统管道、冷冻水补水、冷却水补水以及所有相应阀部件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3) 蓄冷水池内布水管道及阀部件、管道支吊架、布水头、配套仪器仪表等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4) 屋面冷却塔隔音降噪设施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5) 锅炉房至塔楼屋面的烟管立管及平面管道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6) 冷水机组至屋面的冷媒排空管道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7) 能源站制冷机房、高低压配电房及总控室降温用空调设备、管道供货、安装及调试;

8) 能源站机房内给水点至各暖通设备的冲洗用给水管道供货及安装;

9) 能源站机房内各暖通设备排水点至排水渠的管道供货及安装;

10) 能源站机电系统的支吊架(不含抗震支吊架)制作、安装;

11) 预留穿楼板及穿墙体套管内防火封堵, 后开洞口的开凿及封堵;

12) 管道、设备的防腐保温及保护层安装, 能源站机电系统内标识标牌的制作安装;

13) 管道系统试压、冲洗、调试, 整体系统联合调试及试运行。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界面划分。

甲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有权对丙方具体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材料供应等作出合理调

整，乙丙双方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3 日。

合同工期：480 日历天。其中施工周期 7 日历天，集中整改及验收周期 7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准。三方明确，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图纸设计、技术标准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壹亿壹仟零柒拾伍万肆仟肆佰玖拾伍元叁角玖分 (¥110754495.39 元)，其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不含税价为大写壹亿零壹佰陆拾万零玖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整 (¥101609628.80)，增值税税额为大写玖佰壹拾肆万肆仟捌佰陆拾陆元伍角玖分 (¥9144.866.59 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 9%，若本合同履约期间国家有增值税政策变更，则以本合同不含税价为基数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

其中：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贰拾壹万贰仟捌佰柒拾叁元叁角壹分 (¥212873.31 元)；

1.2 规费：

(大写) 壹拾壹万柒仟伍佰柒拾玖元肆角壹分 (¥117579.41 元)；

1.3 暂列金额：

(大写) 玖佰陆拾肆万壹仟贰佰叁拾贰元叁角捌分 (¥9641232.38 元)；

暂列金额是甲方为了设计变更、材料风险等预留的资金，由甲方掌握并使用。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含甲供材料及设备)：

(大写)       /       (¥       /      )；

- 1.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大写) \_\_\_\_\_ (¥ /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合同货币：本合同关于货币的相关约定均指人民币。

#### **第五条 定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并按此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排序：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第七条 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须对整个工程项目的整体进度、质量、安全负有管理和控制责任，且必须向丙方提供所有合理的施工配合，以便丙方能够顺利开展施工。
3. 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能源站机电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甲乙方和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合同三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甲方及其上级控股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项制度执行，乙丙方不得有异议。

甲方：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丙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

路9号新宙邦科技大厦9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600001619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5日

# 制冷量佐证

## 第一章 协议书

甲方（甲方）：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总丙方）：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专业丙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就双方于2023年1月10日签定的《高新区中和街道双龙社区GX2018-31（071/05）商服、城镇住宅项目地块六施工总承包标段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能源站机电专业分包工程，依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已由 甲乙双方共同  甲方招标确定能源站机电专业分包工程实施单位（丙方），现甲乙双方三方就能源站机电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新区中和街道双龙社区GX2018-31（071/05）商服、城镇住宅项目地块六区域能源站施工标段

2. 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街道双龙社区陆肖C7地块

3. 工程内容：陆肖C7地块区域能源站总装机容量9300RT，蓄冷容量1800RT，总面积约3000平米的制冷机房及锅炉房所有设备、管线安装

4.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所示全部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陆肖C7地块能源站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冷机房、锅炉房及地块内相关室内外管道和设备安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专业子项内容：

（1）电气：

1) 能源站内冷水机组的10kV马达控制柜和配套电缆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2) 能源站内污水源热泵机组、锅炉、加药装置、空调等设备配电柜和配套电缆的供货、安装、设备调试；

3) 能源站内冷却塔、冷冻水泵、冷却水泵、补水泵、循环水泵等设备变频控制柜和配套电缆的供货、安装、设备调试；

4) 能源站内工艺设备、配电箱柜和桥架的接地设施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5) 能源站内电缆敷设通道（桥架、管道、支吊架）供货、安装及调试；

6) 能源站内配电及控制设备、桥架、管道的抗震设施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 二、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

###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陈海明	性 别	男	年 龄	3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件号码	粤 14420222023039 23	手机号码	1393841320 0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7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0392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泰康(湖北)医疗不动产有限公司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项目 机电工程	合同额： 14800万元 建筑面积： 27.0965万m <sup>2</sup> 制冷量： 7460RT	2018年6月 -2020年5月	已完	合格
北京智方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京东集团总部 3号楼项目机 电分包工程	合同额： 26000万元 建筑面积： 34.0843万m <sup>2</sup> 制冷量： 7200RT	2022年6月 -2024年5月	已完	合格

项目经理业绩一、泰康同济(武汉)医院项目机电工程  
合同关键页

#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项目 机电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TKTJ-GC-2018-012

(第一册,共八册)

发 包 人:泰康(湖北)医疗不动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一八年七月



## 合同协议书

编号：【            】

发包人或甲方（全称）：泰康（湖北）医疗不动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或乙方（全称）：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湖北泰康同济（武汉）医院项目机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湖北泰康同济（武汉）医院项目机电工程

（二） 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用地面积为 900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70965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面积为 16947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01487 平方米。项目包括门诊、急诊、医技、住院、妇幼中心、五官中心、肿瘤中心、重症康复中心、实验教学用房、健康管理中心、行政管理、后勤保障、公共商业服务区域及地下设备和停车用房等。

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营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将按不同验收要求进行分阶段交付。其中，第 1.1 阶段完成项目全部 270965 m<sup>2</sup> 建筑面积范围内的主体结构及建筑幕墙部分内容，并完成其中 220975 m<sup>2</sup> 的机电、幕墙、精装等满足交付使用条件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项目配套工程及与市政工程接口工程以及剩余 49990 m<sup>2</sup> 的给排水、消防、暖通、强弱电、医用气体及电梯安装等专业的主干管线及设备的安装；第 1.2 阶段主要完成 49990 m<sup>2</sup> 范围内满足使用交付条件的所有其他建安、装修、配套及市政接口工程。

（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不适用

（四） 资金来源：自筹

**承包范围:**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项目,包括以下整个项目的各系统安装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系统及工作内容:

- 1、空调通风系统(含防排烟)管道及阀门等部件供应、安装及调试,并提供消防和弱电信号反馈接线端子(冷却塔、冷水机组、新风机组、空调机组、机电承包商安装)、所有末端风口风阀、风机盘管等材料供应及安装,完成空调各设备间的管线及接驳,另有 VRV 多联机系统、VAV 变风量系统、地板采暖系统、蒸汽系统。
  - 2、给排水系统给水、排水系统的施工:给水系统:从室外给水接驳井后(不含井)至户内最近一个给水点位的施工;排水系统:包含所有排水立管施工,含每户预留管接口出地面 10 公分并临时封堵,并接驳至室外最近的排水沟或室外第一口排水井(不含井施工)。雨水及虹吸雨水系统:包含所有雨水立管施工至出外墙第一个雨水井(不含井);
  - 3、强电系统:强电系统由低压配电出线开始的动力系统、普通照明系统及应急照明系统的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精装区域:机电总包需按照精装修的二次机电图纸进行管线预埋,户内配电箱的出线至末端的电线由精装单位完成(低压配电柜,配电箱、柴油发电机甲供);
  - 4、泛光照明系统:泛光照明的配电箱进线由机电总包完成,配电箱(含)出线至末端由泛光照明单位完成
  - 5、弱电系统:地下室弱电通道部分施工
  - 6、与各单位的协调、配合及验收
  - 7、负责相关系统的深化设计以及所有机电专业深化设计成果的汇总、管理
  - 8、作为机电总承包单位,必须审核其他专业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深化成果,并对其合理性负责
  - 9、本项目整体机电工程系统调试和系统验收的第一负责人,组织并负责单机调试、系统调试、满负荷运行试验、联合系统调试及机电系统验收等
- 具体界面划分及施工内容详见技术规格书\项目管理 B1 附件\清单计算范围。

**二、 合同工期**

- (一)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3】月【17】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记载日期为准。
- (二)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4】月【29】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三)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9 】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

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和施工说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

### 四、 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包干】合同形式。

### 五、 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万元整】，（小写）¥：【148,000,000.00】元。

其中：暂列金（小写）¥：【15,000,000.00】元。

### 六、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陈海明】； 职称：【 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411627199006121833】；

### 七、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若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过程中往来函件
- (6) 工程规范及其附件
- (7) 技术规格书及合同图纸
- (8) 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范围及单价说明
- (9) 已标价之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
- (10) 投标函及投标人须知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八、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 九、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 十、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十一、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 十二、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市【    】区



竣工验收资料

工程报监号： 04-18-1382-020

备 案 号： 04-20-028 (P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武汉泰康医院（泰康同济（武汉）医院）

建设单位： 泰康（湖北）医疗不动产公司



工程名称	武汉泰康医院（泰康同济（武汉）医院）		工程地址	汉阳区四新北路和连通港路交汇处西北角	
工程规模	47354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76539.29m <sup>2</sup> ；地上 16 层；地下 2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12365m <sup>2</sup> ）			施工许可证号	4201052017031600114BJ4001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20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5 月 19 日		
相关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泰康（湖北）医疗不动产有 限公司		/	王成林	13397123590
勘察单位	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蒋涛	13986229870
设计单位	悉地（北京）国际建筑设计 顾问有限公司		甲级	靳元坤	13671017774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特级	黄挡玉	15271838886
监理单位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 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 合资质	魏久合	13683684102
监督机构	汉阳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王尧	027-84513585
本工程已按建设部和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报送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备案 机构 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2020 年 5 月 29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

# 工程竣工报告

表A6

编号:

工程名称	武汉泰康医院（泰康同济（武汉）医院）项目A楼门诊、住院楼及医技中心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建筑面积	85854平方米
层数	局部4层，整体15层		
工程开工日期	2018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5月30日

致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建设）单位：  
 根据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此报告，请批复。


  
 项目负责人: 陈海明  
 施工单位（公章）：  
 年月日

**审批意见：**

本工程竣工验收项目、内容：  
 1. 分部工程：共3个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4. 观感质量。  
 经审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施工合同要求，验收合格。

**审批结论：**

同意       不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建设）单位（公章）：  
 年月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经监理单位审批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馆各存一份。

##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湘)登记内变核字(2018)第1571号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印章)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现场照片



# 制冷量佐证

The drawing consists of several parts:

- Top Left:**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名称' (Name), '规格' (Specification), and '数量' (Quantity). It lists various refrigeration components.
- Top Center:** A schematic diagram of a refrigeration system, showing a compressor, condenser, evaporator, and expansion valve, with various pipes and connections.
- Top Right:**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名称' (Name), '规格' (Specification), and '数量' (Quantity). It lists various refrigeration components.
- Bottom Left:**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名称' (Name), '规格' (Specification), and '数量' (Quantity). It lists various refrigeration components.
- Bottom Center:** A diagram of a refrigeration cycle, showing the flow of refrigerant through the system.
- Bottom Right:**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名称' (Name), '规格' (Specification), and '数量' (Quantity). It lists various refrigeration components.

东土城路12号祥和阳光大厦

100013

Tel: 010-84265555

No.12, Dongtucheng Road, Beijing,

P.R. China, 100013

Fax: 010-84265500

项目名称 / Proj. Name

武汉泰康医院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

子项目名称 / Sub- Proj.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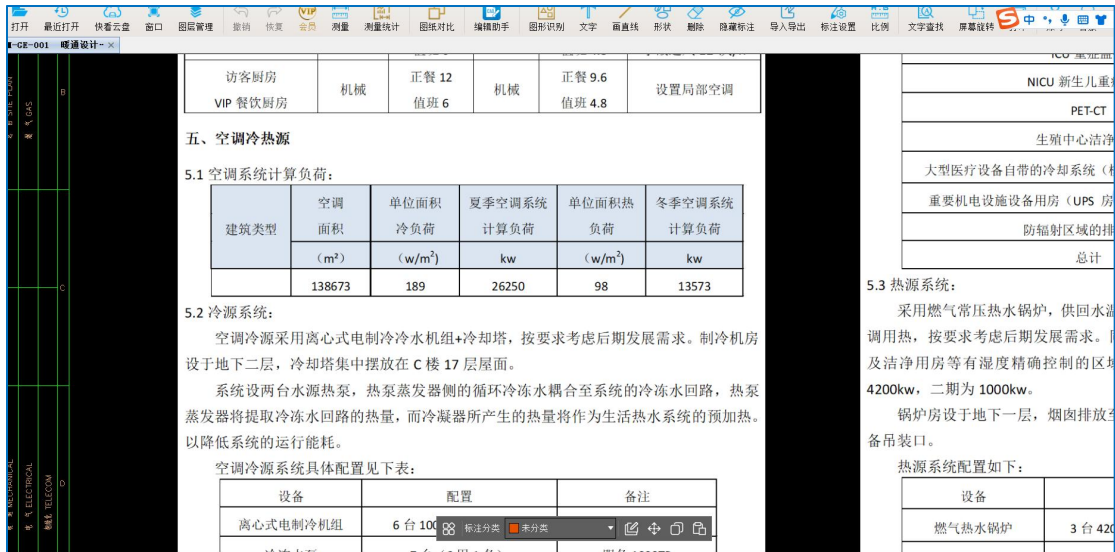
武汉泰康医院(泰康同济(武汉)医院)

项目编号 / Proj. Number

PA014.319.01

设计日期

2014.12.12



### 五、空调冷热源

5.1 空调系统计算负荷:

建筑类型	空调面积	单位面积冷负荷	夏季空调系统计算负荷	单位面积热负荷	冬季空调系统计算负荷
	(m <sup>2</sup> )	(w/m <sup>2</sup> )	kw	(w/m <sup>2</sup> )	kw
	138673	189	26250	98	13573

5.2 冷源系统:  
空调冷源采用离心式电制冷冷水机组+冷却塔, 按要求考虑后期发展需求。制冷机房设于地下二层, 冷却塔集中摆放在 C 楼 17 层屋面。  
系统设两台水源热泵, 热泵蒸发器侧的循环冷冻水耦合至系统的冷冻水回路, 热泵蒸发器将提取冷冻水回路的热量, 而冷凝器所产生的热量将作为生活热水系统的预加热。以降低系统的运行能耗。  
空调冷源系统具体配置见下表:

设备	配置	备注
离心式电制冷机组	6 台 1000TR+3 台 500TR	可变流量运行
冷冻水泵	7 台 (6 用 1 备)	服务 1000TR
冷冻水泵	4 台 (3 用 1 备)	服务 500TR
冷却水泵	7 台 (6 用 1 备)	服务 1000TR
冷却水泵	4 台 (3 用 1 备)	服务 500TR
水水热泵	2 台制热量 125kw	
冷冻水泵	3 台 (2 用 1 备)	服务水水热泵
冷却水泵	3 台 (2 用 1 备)	服务水水热泵
板式换热器	2 台 3075kw	冷却塔免费供冷

考虑到一期、二期分期发展的营运需要, 其中的 2 台 1000TR 及 1 台 500TR 机组及相应的冷却塔及水泵, 将预留二期投入。  
3 台 500TR 机组作为夜间部分负荷机组, 其中 1 台 500TR 机组同时作为重要负荷机组, 包括其相应配套的水泵和冷却塔, 均配有紧急发电机应急供电, 于紧急工况下, 单独运行向系统供冷, 以维持特殊区域的空调系统运行。

## 任职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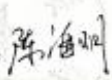
### 工程竣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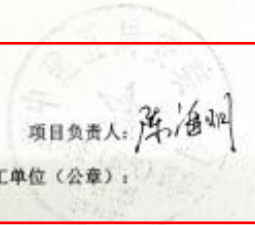
表A6

编号:

工程名称	武汉孝康医院（孝康同济（武汉）医院）项目A楼门诊、住院楼及医技中心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建筑面积	85854平方米
层数	局部4层，整体15层		
工程开工日期	2018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5月30日

致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建设）单位：  
 根据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此报告，请批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年月日

**审批意见:**

本工程竣工验收项目、内容：  
 1. 分部工程：共3个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4. 观感质量。  
 经审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施工合同要求，验收合格。

**审批结论:**

1 同意    ~~不同意~~

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建设）单位（公章）: 

年月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经监理单位审批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馆各存一份。

项目经理业绩二、京东集团总部3号项目机电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致：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招标编号为D010102202108060872的京东2021-京东集团总部3号楼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下称“本项目”）的招标工作目前已结束。经过评审，招标人即北京智方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兹接洽贵公司就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后在书函（含承诺书等一切被我公司接受认可的书面文件）中澄清及双方同意的事项，选定贵公司成为中标人。贵公司须按我公司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投标文件的所有响应和承诺及本函件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 1. 中标条件

- 1.1 本项目工程费用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万元整（小写：¥260,000,0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9%。
- 1.2 工期：57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1.3 质量标准：合格。
- 1.4 项目经理：牛锋，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编号：湘1432015201514791，级别：一级注册建造师。

### 2. 合同签署

贵公司必须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开展相关工作，并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按照我公司要求与我公司签署合同并遵守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合同条款，超出上述规定时间视为贵公司自愿放弃中标结果，我公司将选择其他单位作为中标人，并没收贵公司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足以补偿我公司所有损失的，差额部分由贵公司承担。

### 3. 其他

我公司签署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贵公司与我公司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本中标通知书与其他文件有冲突，报价以本中标通知书为准，其余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招 标 人：北京智方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2年6月6日

内部资料，注意保密

## 合同关键页

本合同文件及附件、以及双方通过往来邮件、传真、光盘、短信、微信等载体记录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为本项目专用。独立承包人不得将其转送或拷贝或以其他方式披露给第三方；如有违反，责任必究。

# 京东集团总部 3 号楼项目 机电安装工程

# 合同文件

**总承包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机电安装工程分包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_\_\_ 月 \_\_\_ 日于北京市大兴区签署：

总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朋

法定注册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89 号

专业分包人（全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勇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昌业路 9 号新宙邦科技大厦 9 楼

总承包人为建设京东集团总部 3 号楼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下称“本项目”或“本工程”），确定委托专业分包人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工作。鉴于专业分包人已对本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业主和总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总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机电安装工程分包合同》并签署合同协议书（下称“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京东集团总部 3 号楼项目机电安装分包工程；
- 1.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经海路地铁站附近，E16C-3/ E16C-5/ E16C-4/ E16S-1 地块，地块西北至科创十一街，东北至经海五路，东南至科创十二街，西南毗邻现有京东集团总部 1 号楼；
- 1.3. 工程规模：本工程用地面积约 44467.8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4084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5717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93827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80 米，地上 13/17 层，地下 5 层；结构形式为 框架剪力墙 结构形式，包括 3 栋京东自用办公楼；
- 1.4. 设计单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5. 监理单位：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 工程分包范围

- 2.1. 分包范围：专业分包人需完成清单、技术要求及招标图纸所示范围的所有工作，并提供所有完成该标段所必须的工作、材料的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法定机构的送审、验收、完工清理直至交付业主使用及维修保养，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消防水工程、消防电工程预留预埋及桥架、弱电工程预留预埋及桥架等，详见《技术标准和基本措施要求》。

## 3. 合同工期

- 3.1.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59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 2022 ]年[6]月[ 21 ]日，计划竣工日期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2. 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或总承包人进场通知中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专业分包人需根据总承包人总进度情况及时调整机电工程施工进度及人员配置；
- 3.3.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通过项目所在地关于规划、人防、消防等相关事项的联合验收，取得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如有）之日期。联合验收的完成要求和标准以及竣工验收备案证明的完成要求和标准，以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出具的具体要求为准。
- 3.4. 具体节点工期安排条款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及技术标准和基本措施要求。

## 4.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 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1)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2)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涉及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4) 观感质量验收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外，还应达到总承包人对项目交付观感质量验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 (5) 符合本合同“技术标准和基本措施要求”中京东施工技术标准要求、京东管理制度、BIM 专项要求等相关京东质量及其他要求。
- 4.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当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符合业主基本措施要求，确保符合北京市绿色安全工地标准，若未达成，扣除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



## 5. 合同价款

5.1. 本项目的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2) 固定单价方式确定，具体合同金额组成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 固定总价方式：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增值税率为[ /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本项目采取固定总价方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不得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

(2) 固定单价方式：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万元整]（¥：[260,000,0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捌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元零玖分]（¥：[238,532,110.09]元）。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总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将在施工图纸确定后签署补充协议，就本协议书所确认的工程合同定价方式由固定单价合同修改为固定总价合同，具体合同价款确定方式（重计量）参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约定。

5.2. 总承包人有权根据业主指示随时将专业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任何部分另行分包，专业分包人须遵从总承包人指示，不得向总承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索偿，另行分包部分的工程费用结算时全部扣减（分部分项按照另行分包内容据实计算扣减金额，措施费按照分部分项扣减金额同比例扣减，且分部分项及措施费对应税金全部扣减）。

## 6. 付款方式

6.1. 总承包人应向专业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具体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6.2. 专业分包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户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6600001619

## 7. 词语含义、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7.1.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一致。

7.2.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 8. 专业分包人承诺

8.1. 专业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专业分包人同时承诺：已详细地研究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完全清楚自己及总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8.3. 专业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总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总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8.4. 专业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专业分包人对与实施本合同相关的总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均

已了解并将严格遵守、严格执行。

- 8.5. 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专业分包人为本项目指定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现场统筹、监督及管理等工作。关于项目经理的其他规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 9. 总承包人承诺

- 9.1. 总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专业分包人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9.2. 总承包人同时承诺：已详细地研究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完全清楚自己及对方的权利与义务。

## 10.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 10.2. 凡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解决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见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相关人员差旅费等，根据过错情况，由过错责任方承担。在协商、调解和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各自义务，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 11. 合同生效及终止

- 11.1. 本合同（包括附件）经总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自本协议书签载签署之日起生效。
- 11.2. 本合同至双方适当且充分履行完各自义务后，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分包人已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且质量保修期届满、总承包人已支付完本合同竣工结算价款等，即告终止。

##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9 份，正本 3 份（总承包人执 2 份正本、专业分包人执 1 份正本），副本 6 份（总承包人执 5 份副本，专业分包人执 1 份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其它

其他补充内容：专业分包人已明确知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并将持续一段期间，以及政府为防控疫情出台了一系列防疫要求文件；专业分包人自愿承担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疫情防控可能对本项目工期、材料供应、施工组织等方面产生影响的全部风险，并将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合理筹划安排以确保全部工程承包内容按期完成；无论是否在价格清单中是否单独列项计费，专业分包人均前述风险及筹划安排已经综合考虑至合同价款中，且不因此向总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或主张。

（本页无正文，仅为《合同协议书》的签字页，故证明本机电安装工程分包合同经双方于本协议书所载日期签署并生效。）



总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专业分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 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通过意见书

编号：京竣联验（经）字〔2024〕0870号

北京智方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联合验收，你单位申请的京东集团总部3号楼项目(3号楼C座综合办公楼等5项)完成人防、竣工、消防的联合验收。

验收结论：通过。联合验收范围详见附件。

## 告知事项：

1. 此意见书是依据各验收部门出具“通过”的专项验收意见后，由多验合一平台自动生成的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
2. 此意见书替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联合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附件：1.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事项情况表  
2.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单体明细表



现场照片







任职证明

#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建五安人字（2022）126号

## 中建五局安装公司关于陈海明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聘：

陈海明同志任京东集团总部3号楼项目机电安装工程项目经理。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10日  
2025年05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海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6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3923

聘用企业: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6-09至2026-06-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陈海明

个人签名: 陈海明

签名日期: 2024.1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09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8257

姓名:陈海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12日

企业名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8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18日至2026年08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8日



职称证

40

姓名 Name 陈海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年06月

专业 Specialty 热能与动力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2050040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高级工程师职称  
评审委员会  
2023年02月13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海明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热能与动力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郑州大学 校(院)长: 申长雨

证书编号: 104591201205001975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项目经理连续 1 年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陈海明		社保电脑号: 810470227		身份证号码: 4116271900612183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4449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31044498	12008.0	1681.12	960.64	1	12008	720.48	240.16	1	12008	54.04	12008	63.4	2360	16.52	7.08
2022	07	31044498	12008.0	1681.12	960.64	1	12008	720.48	240.16	1	12008	54.04	12008	63.4	2360	16.52	7.08
2022	08	31044498	12008.0	1681.12	960.64	1	12008	720.48	240.16	1	12008	54.04	12008	63.4	2360	16.52	7.08
2022	09	31044498	12008.0	1681.12	960.64	1	12008	720.48	240.16	1	12008	54.04	12008	63.4	2360	16.52	7.08
2022	10	31044498	12008.0	1681.12	960.64	1	12008	744.5	240.16	1	12008	54.04	12008	63.4	2360	16.52	7.08
2022	11	31044498	12008.0	1681.12	960.64	1	12008	744.5	240.16	1	12008	54.04	12008	63.4	2360	16.52	7.08
2022	12	31044498	12008.0	1681.12	960.64	1	12008	744.5	240.16	1	12008	54.04	12008	63.4	2360	16.52	7.08
2023	01	31044498	12008.0	1681.12	960.64	1	12008	744.5	240.16	1	12008	60.04	12008	63.4	2360	16.52	7.08
2023	02	31044498	11967.0	1675.38	957.36	1	11967	741.95	239.34	1	11967	59.84	11967	63.19	2360	16.52	7.08
2023	03	31044498	11967.0	1675.38	957.36	1	11967	741.95	239.34	1	11967	59.84	11967	63.19	2360	16.52	7.08
2023	04	31044498	11967.0	1675.38	957.36	1	11967	741.95	239.34	1	11967	59.84	11967	63.19	2360	16.52	7.08
2023	05	31044498	11967.0	1675.38	957.36	1	11967	741.95	239.34	1	11967	59.84	11967	78.9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1044498	11967.0	1675.38	957.36	1	11967	741.95	239.34	1	11967	59.84	11967	78.9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1044498	11967.0	1675.38	957.36	1	11967	741.95	239.34	1	11967	59.84	11967	78.9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1044498	11967.0	1675.38	957.36	1	11967	741.95	239.34	1	11967	59.84	11967	78.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044498	11967.0	1675.38	957.36	1	11967	741.95	239.34	1	11967	59.84	11967	78.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044498	11967.0	1675.38	957.36	1	11967	718.02	239.34	1	11967	59.84	11967	78.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044498	11967.0	1675.38	957.36	1	11967	718.02	239.34	1	11967	59.84	11967	78.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044498	11967.0	1675.38	957.36	1	11967	718.02	239.34	1	11967	59.84	11967	78.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044498	11250.0	1575.0	900.0	1	11250	562.5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74.25	11250	90.0	22.5
2024	02	31044498	11250.0	1575.0	900.0	1	11250	562.5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74.25	11250	90.0	22.5
2024	03	31044498	11250.0	1575.0	900.0	1	11250	562.5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74.25	11250	90.0	22.5
2024	04	31044498	11250.0	1687.5	900.0	1	11250	562.5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74.25	11250	90.0	22.5
2024	05	31044498	11250.0	1687.5	900.0	1	11250	562.5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74.25	11250	90.0	22.5
2024	06	31044498	11250.0	1687.5	900.0	1	11250	562.5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74.25	11250	90.0	22.5
2024	07	31044498	11250.0	1687.5	900.0	1	11250	562.5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101.25	11250	90.0	22.5
2024	08	31044498	11250.0	1687.5	900.0	1	11250	562.5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101.25	11250	90.0	22.5
2024	09	31044498	11250.0	1687.5	900.0	1	11250	562.5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101.25	11250	90.0	22.5
2024	10	31044498	11250.0	1687.5	900.0	1	11250	562.5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101.25	11250	90.0	22.5
2024	11	31044498	11250.0	1687.5	900.0	1	11250	562.5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101.25	11250	90.0	22.5
2024	12	31044498	11250.0	1687.5	900.0	1	11250	562.5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101.25	11250	90.0	22.5
2025	01	31044498	11950.0	1912.0	956.0	1	11950	597.5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07.55	11950	95.6	3.9
2025	02	31044498	11950.0	1912.0	956.0	1	11950	597.5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07.55	11950	95.6	3.9
合计			55614.64	30928.08			21894.38	7732.02			1891.06			1585.00		452.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e6f4f01b92bv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044498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胡浩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职称证	证件号码	(2023)12050314		
手机号码	1382999745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3)12050314		
参加工作时间	2011年7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7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东莞民盈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国贸暖通及消防工程	合同额： 26700万元 建筑面积： 104万m <sup>2</sup> 制冷量： 26000RT	2015年7月 -2020年11月	已完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项目4号供冷站（一期）安装工程	合同额： 8500万元 建筑面积： 1.3962万m <sup>2</sup> 制冷量： 16000RT	2021年3月 -2023年12月	已完	合格

技术负责人业绩一：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项目 4 号供冷站（一期）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120200002001001

标段名称：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项目4号供冷站（一期）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500.652563万元

中标工期：426天

项目经理(总监)：匡友桥



本工程于 2020-06-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文陈  
印曼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29

查验码：481958565481165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QHNY-2020-076)



#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立项编号：深自贸备案[2018]36号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甲方）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项目4号供冷站（一期）  
安装工程

签署日期：2020年 8月 4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2020年7月29日向乙方发出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项目4号供冷站（一期）安装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项目4号供冷站（一期）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前海桂湾片区04单元07街坊02地块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自贸备案【2018】36号

1.4 建设规模

前海深港合作区4号供冷站项目位于前海桂湾片区04单元07街坊02地块，冷站地下总建筑面积11,462m<sup>2</sup>，地上冷却塔区域使用面积约2500m<sup>2</sup>。项目采用电制冷+冰蓄冷的制冷工艺，总装机容量约3.08万RT，尖峰供冷能力约为4.7万RT，项目供冷面积约216万平方米。本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拟于2021年12月底完工，主要服务对象为腾讯地块、中英人寿、前海中粮和交易广场等建筑。

4号供冷站一期尖峰供冷能力约为1.6万RT，配备2400RT离心式双工况制冷主机3台（制冰），2000RT常规离心式制冷主机1台，600RT双工况制冷主机2台（动态冰），4号供冷站一期总配电容量为18000kVA，采用市政20KV供电电源，配备1台8000kVA，4台2500kVA变压器。

1.5 工程内容：

包括本项目图纸优化建议（动态冰系统除外），制冷与工艺系统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及自控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外工程，发包人指定的主要设备材料的供货和安装，上述各系统调试、验收、售后



服务等工作，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所需的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工程，为保障末端用户供冷需求而采取的过渡措施及其他伴随性服务。

其中，除以下所列项的采购及卸车工作之外，4号供冷站（一期）安装工程全部设备、材料的供货、卸车、吊装、保管、二次运输及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均由承包商负责：

A) 蓄冰装置供货；

B) 变压器、20kV环网柜、10KV中置柜、直流屏、低压柜、10kV及0.4kV无功补偿柜、有源滤波柜、高低压封闭母线、变频柜、软启动柜设备供货；

C) 制冷主机设备供货；

D) 冷却塔设备供货及安装就位等（详见技术要求2.2.5）；

E) 动态冰系统EPC工程（不包括冷却水管）由发包人另行发包选定，动态冰系统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

在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基础上，投标人对制冷工艺系统及配套系统提出的优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布置优化、蓄冰池优化、管线优化、吊支架设计优化、系统优化、机房及冷却塔布局优化建议等。

1.6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0%。

##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 **2.1.1 制冷工艺系统安装工程**

承包人负责制冷机房安装工程、蓄冰装置安装工程、冷却塔及管道安装工程及上述各项工程对应的电气安装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以及为保障按时向用户供冷而采取的临时供冷工程（若有）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制冷机房安装工程：

a. 制冷机房设备与管道安装工程：

制冷主机吊装、搬运、就位、管道连接、调试、验收；冷冻水、乙二醇系统及冷却水系统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板式换热器、水泵、定压系统、补水（乙二醇补液）系统、清洗系统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卸车、保管、二次运输及安装、调试（包括试压）、验收及清洁保护等工程实施。

所有管道、阀门（含电动阀）及配件的采购、卸车、保管、二次运输及安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合同暂定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万陆仟伍佰贰拾伍元陆角叁分（¥ 85,006,525.63）；合同暂定价款人民币（不含税）（大写）柒仟柒佰玖拾捌万柒仟陆佰叁拾捌元壹角玖分（¥ 77,987,638.19）；增值税税率 9%；税额（大写）柒佰零壹万捌仟捌佰捌拾柒元肆角肆分（¥ 7,018,887.44）。

其中：

（1）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贰仟伍佰伍拾伍元贰角贰分（¥ 1,272,555.22）；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 3,000,000.00）；

（4）总包管理服务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

（5）发包人供应设备管理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

（6）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佰万元整（¥ 7,000,000.00）。

5.2 本合同不含税单价固定不变，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 第六条 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1 本合同协议书

6.2 中标通知书

6.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6.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 方：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梦海大道与公馆南路  
交汇处，深港创新中心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  
意一路 158 号

A 组团

电 话：

电 话：0731-85699605

传 真：

传 真：0731-85699605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 号：

账 号：4300 1531 0610 5000 5565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付坤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2020年8月24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项目4号供冷站（一期）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项目4号供冷站（一期）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07街坊	建筑面积	11462m <sup>2</sup>	工程造价	8500.65万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95号	监督许可证号	E131000613-B/1		
开工日期	2021年 3 月 5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2月 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阳伟光
副组长	王飞
组员	王克桑、黄鑫淼、姜玉桥、王利、许建、曾斌斌、邹世臣、刘钦、匡友桥、胡浩、覃进、王俊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工程组	王克桑	许建、邹世臣、匡友桥、王利、胡浩、覃进
工程质控资料	黄鑫淼	姜玉桥、刘钦、王俊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阳伟光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阳伟光
2	王飞	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工程师	王飞
3	王克荣	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方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克荣
4	黄鑫焯	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黄鑫焯
5	姜玉桥	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姜玉桥
6	许健	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许健
7	曾斌斌	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曾斌斌
8	王钊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钊
9	邹世臣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邹世臣
10	刘钦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刘钦
11	匡友桥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匡友桥
12	王俊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王俊
13	胡浩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胡浩
14	覃进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覃进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GD-E1-914/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人员共同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到达竣工验收的要求，但部分尾项工作仍需完善，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同意通过验收，尾项工作限期完成。尾项工作内容包括：冷站市政给排水接驳、平安地块范围内的水管和桥架安装、站内部分桥架盖板安装、冰池吊装口盖板封闭、临时供冷管道拆除和深港广场供冷管道安装、能耗监测平台接入、冷站消防验收相关的整改内容。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1日	年 月 日



\* GD-E1-814/6 \*

#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建五安人字〔2020〕295号

## 中建五局安装公司关于成立前海合作区区域 集中供冷项目4号供冷站（一期） 安装工程项目经理部的通知

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成立中建五局安装公司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项目4号供冷站（一期）安装工程项目经理部。聘任：

胡浩同志为项目执行经理（兼）；

王俊同志为项目总工程师兼项目商务经理；

## 技术负责人业绩二：东莞国贸暖通及消防工程

东莞国贸那样及消防系统安装项目制冷量为 26000RT 证明

### 三、 空调设计

#### (一) 空调冷热源设计

本项目是一个集办公、酒店、公寓及商业组成的多功能建筑群。

整个项目的裙地下室商业、各栋塔楼的办公、酒店及公寓设计为一套中央制冷系统集中供冷,仅四号酒店楼供热;本工程制冷机房设于地下四层的能源中心,冷却塔设于五号商业楼屋顶。

本项目四号酒店楼在地下一层设有锅炉房,设有热水锅炉满足生活热水及空调热负荷需求,锅炉房燃料为天然气,室外油罐作为备用燃料使用,锅炉燃烧器选用天然气及轻柴油两用型。

鉴于地上各子项设计滞后于地下室,地下室子项按初步设计成果仅预留制冷机房及电量,暂选用13台10KV离心式冷水机组R-1~13,制冷量为(7034 kw×13),冷水供回水温度为5℃~11.5℃,制冷机房及制冷系统的详细设计与地上各子项同步进行。

地下室子项预留四号酒店楼锅炉房,锅炉房设有泄爆口(泄爆面积不小于锅炉房地面面积的10%),锅炉房详细设计与4号酒店同步进行。

單價調整系數  
-21.5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供应单价 (RMB)	安装单价 (RMB)	综合单价 (RMB)
		第二章-标段1-地下室(续上)					
		第二节-空调水系统 (全为暂定数量)(续上)					
		冷冻水系统(续上)					
	030109012	冷冻水泵					
		按图纸及技术规范设计要求供应及安装冷冻水泵连马达、防震装置、钢构件基础及预埋件、保温、电机检测、接地、等电位联结及所需一切设备连接配件					
		一次变频冷冻水泵					
A	030109012001	B-01-15 流量: 980m3/h 扬程: 45M 功率: 185KW	15	台	105072.81	4902.66	109975.47
		一次冷冻水泵					
B	030109012002	CHWP-T4-B4-01-03 流量: 653m3/h 扬程: 45M 功率: 150KW	3	台	51465.41	2860.22	54325.63
C	030109012003	CHWP-T4-B4-04-06 流量: 21m3/h 扬程: 15M 功率: 2.2KW	3	台	8191.61	1054.22	9245.83
		二次冷冻水泵					
D	030109012004	CHWP-T3-B01-01-03 流量: 303m3/h 扬程: 25M 功率: 37KW	3	台	20226.53	1670.02	21896.55
E	030109012005	CHWP-T3-B01-04-06 流量: 327m3/h 扬程: 30M 功率: 45KW	3	台	21606.60	1722.60	23329.20
	030113001	制冷机组(甲供设备)					
		按图纸及技术规范设计要求供应及安装制冷机组连马达、防震装置、钢构件基础及预埋件、保温、接地、等电位联结及所需一切设备连接配件					
		水冷离心式机组					
D	030113001001	R-01-13 制冷量: 2000RT 功率: 1327KW 电源: 10000V COP值: ≥5.30	13	台	0.00		

忠易  
E1908.34



## 东莞国贸暖通及消防工程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 SZ059/AC/LTR20152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湖南省 长沙市  
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东莞市  
国贸中心  
暖通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中选通知书

敬启者:

经考虑 贵司呈交上述工程之报价文件及随后之往来函件磋商, 兹由我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人”)向 贵司“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发出本函件并决定接纳 贵司承包“暖通安装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 并成为总承包人的正式分包人。

本函件的条款详列如下:

### 一. 分包工程合同范围

分包人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要求设计、实施、完成及保修国贸中心暖通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和遵守及履行合同文件所述的所有责任及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有的深化设计、编制竣工图纸、施工、建成、测试、调校、试运转、使用、保养、档案移交、修补缺陷及维修工作并配合总承包人完成竣工备案、验收及履行所有合同条件及时满意的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

### 二. 分包工程合同金额

2.1 本分包工程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67,000,000.00 元 (大写: 贰亿陆仟柒佰万元整) (此合同金额对应 2015 年 6 月 23 日分包人于商务报价后疑问卷 (六) 第 1 条回复之最终优惠价金额)。分包合同金额组成明细详见商务报价后疑问卷 (七) 第 1 条回复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已被此附件‘一’取代。

转下页...../

档案编号：SZ059/AC/LTR20152901


十一. 其他

10.1 本函件第八条所述的合同文件内或其它于议标期间提交的所有技术资料、施工方案和其它技术参考资料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尽管如此，分包人在进场后仍有义务结合业主单位、总承包人及现场的实际需求，对该等技术资料、施工方案等进行深化、调整或修改，直至满足业主单位、总承包人的要求。分包人进场后所提交的该等技术资料、施工方案及其他技术资料及其深化、调整或修改文件，必须经业主单位、总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且分包人无权就相关深化、调整或修改提出任何索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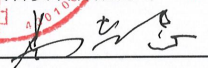
10.2 本函件一切未说明的内容均按合同文件条款执行。

本函件一式叁份，如分包人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分包人须在叁份函件之右下方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交还其中两份（另外一份由分包人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分包人收到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顺颂  
商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月 日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姓 名： 易志忠  
职 位： 董事长  
日 期： 2015.09.24

档案编号：SZ059/FS/LTR20153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湖南省 长沙市  
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东莞市  
国贸中心  
消防系统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中选通知书

敬启者：

经考虑 贵司呈交上述工程之报价文件及随后之往来函件磋商，兹由我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人”）向 贵司“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发出本函件并决定接纳 贵司承包“消防系统安装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成为总承包人的正式分包人。

本函件的条款详列如下：

一. 分包工程合同范围

分包人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要求设计、实施、完成及保修国贸中心消防系统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和遵守及履行合同文件所述的所有责任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有的深化设计、编制竣工图纸、施工、建成、测试、调校、试运转、使用、保养、档案移交、修补缺陷及维修工作并配合总承包人完成竣工备案、验收及履行所有合同条件及时满意的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

二. 分包工程合同金额

2.1 本分包工程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7,580,00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柒佰伍拾捌万元整）（此合同金额对应 2015 年 7 月 24 日分包人于商务报价后疑问卷（五）第 14 条回复之最终优惠报价金额）。分包合同金额组成明细详见商务报价后疑问卷（五）第 15 条回复附件‘一’（此附件‘一’中若相同项目单价不一致时，将以较低的单价用作日后重计量及变更结算之用），工程量清单已被此附件‘一’取代。

转下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副本  
MYDC-MY01-GCFB-2014-008

广东省 东莞市

国贸中心

暖通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七册)

业主单位：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顾问：  
奥雅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机电设计顾问：  
柏诚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人防设计单位：  
广东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人：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顾问：  
威宁谢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SZ059/AC**

二零一六年一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国贸中心暖通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1号

工程内容： 暖通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规模： 国贸中心‘1号商业、办公楼’、‘2号商业、办公楼’、‘3号商业、办公、公寓楼’、‘4号酒店楼’、‘5号商业楼’、‘6号地下室’的暖通安装工作

结构形式： 主要有：框架-核心筒结构体系，筒中筒结构体系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工程立项文号：	粤发改投资函【2013】322号
	规划批准文号：	
	1号商业、办公楼	建字第 2015-82-1007号
	2号商业、办公楼	建字第 2015-82-1008号
	3号商业、办公、公寓楼	建字第 2015-82-1009号
	4号酒店楼	建字第 2015-82-1010号
	5号商业楼	建字第 2015-82-1011号
	6号地下室	建字第 2015-82-1012号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措施项目规范和技术规范。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总承包人发出的进场指令当天计算

竣工日期: 以总承包人发出的竣工(运行验收)证书载明的竣工日期当天计算  
(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的相关条款见分包合同条件第41、42条)。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标段1、标段2-6号地下室 442 天  
标段3-5号商业楼之裙楼 442 天  
标段3-5号商业楼之5号塔楼 535 天  
标段4-4号酒店楼 596 天  
标段5-3号商业、办公、公寓楼 890 天  
标段6-2号商业、办公楼 1054 天  
标段7-1号商业、办公楼 768 天

具体进场日期以总承包人发出的进场指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并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五、合同价款

国贸中心暖通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总价(大写): 贰亿陆仟柒佰万元整  
(小写): RMB267,000,000.00

其中6号地下室

合同价款(大写): 伍仟捌佰玖拾陆万陆仟肆佰伍拾伍元肆角贰分整  
(小写): RMB58,966,455.42

包含:

定额人工工资总额(大写): 壹仟贰佰叁拾肆万柒仟零捌拾壹元零伍分整  
(小写): RMB12,347,081.0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 叁佰贰拾捌万零陆佰壹拾玖元肆角叁分整  
(小写): RMB3,280,619.43

5号商业楼

合同价款(大写): 陆仟柒佰伍拾万零壹仟柒佰捌拾元叁角叁分整  
(小写): RMB67,501,780.33

包含:

定额人工工资总额(大写): 壹仟叁佰捌拾玖万陆仟陆佰捌拾贰元叁角整  
(小写): RMB13,896,682.3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 叁佰陆拾玖万贰仟叁佰肆拾捌元肆角玖分整  
(小写): RMB3,692,348.49

五、合同价款（续上）

4号酒店楼

合同价款（大写）： 壹仟贰佰叁拾柒万贰仟叁佰捌拾捌元玖角柒分整  
（小写）： RMB12,372,388.97

包含：

定额工人工资总额（大写）： 贰佰壹拾叁万叁仟叁佰零伍元叁角玖分整  
（小写）： RMB2,133,305.3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 伍拾陆万陆仟捌佰壹拾玖元贰角肆分整  
（小写）： RMB566,819.24

3号商业、办公、公寓楼

合同价款（大写）： 壹仟柒佰捌拾肆万零贰佰捌拾柒元贰角玖分整  
（小写）： RMB17,840,287.29

包含：

定额工人工资总额（大写）： 叁佰贰拾玖万玖仟贰佰捌拾元伍角壹分整  
（小写）： RMB3,299,280.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 捌拾柒万陆仟陆佰壹拾捌元捌角叁分整  
（小写）： RMB876,618.83

2号商业、办公楼

合同价款（大写）： 玖仟壹佰零玖万贰仟捌佰捌拾贰元零壹分整  
（小写）： RMB91,092,882.01

包含：

定额工人工资总额（大写）： 壹仟玖佰玖拾贰万贰仟肆佰捌拾捌元肆角陆分整  
（小写）： RMB19,922,488.4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 伍佰贰拾玖万叁仟肆佰零伍元壹角捌分整  
（小写）： RMB5,293,405.18

1号商业、办公楼

合同价款（大写）： 壹仟玖佰贰拾贰万陆仟贰佰零伍元玖角玖分整  
（小写）： RMB19,226,205.99

包含：

定额工人工资总额（大写）： 叁佰陆拾捌万柒仟壹佰陆拾壹元零柒分整  
（小写）： RMB3,687,161.0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 玖拾柒万玖仟陆佰柒拾捌元柒角整  
（小写）： RMB979,678.70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统称为合同文件，均应理解为本协议书的一部份，各文件应互为解释，若遇有矛盾之时，应以排列顺序较上者优先： -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选通知书；
- 3) 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纪要、备忘等）；
- 4) 分包合同条件及其附录；
- 5) 报价函及其附录；
- 6) 工程规范
- 7)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纸质版合同图纸另册装订）；
- 8) 工程量清单；
- 9) 报价须知及其附录；
-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 八、分包人承诺

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总承包人承诺

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业主单位执两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总承包人执三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分包人执两份（两份副本），八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补充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16 年 01 月 15 日

订立合同地点：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总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分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易志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易志忠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副本  
MYDC-MY01-GCFB-2014-009

广东省 东莞市

国贸中心

消防系统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五册)

业主单位：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顾问：  
奥雅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机电设计顾问：  
柏诚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人防设计单位：  
广东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人：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顾问：  
威宁谢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SZ059/FS

二零一六年一月

## 分包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贸中心消防系统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1号

工程内容：消防系统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规模：国贸中心'1号商业、办公楼'、'2号商业、办公楼'、'3号商业、办公、公寓楼'、'4号酒店楼'、'5号商业楼'、'6号地下室'的消防安装工程

结构形式：主要有：框架-核心筒结构体系，筒中筒结构体系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工程立项文件号：	粤发改投资函【2013】322号
	规划批准文件号：	
	1号商业、办公楼	建字第 2015-82-1007 号
	2号商业、办公楼	建字第 2015-82-1008 号
	3号商业、办公、公寓楼	建字第 2015-82-1009 号
	4号酒店楼	建字第 2015-82-1010 号
	5号商业楼	建字第 2015-82-1011 号
	6号地下室	建字第 2015-82-1012 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图纸、措施项目规范和技术规范。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总承包人发出的进场指令当天计算

竣工日期: 以总承包人发出的竣工(运行验收)证书载明的竣工日期当天计算  
(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的相关条款见分包合同条件第41、42条)。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标段1、标段2-6号地下室 442 天  
标段3-5号商业楼之裙楼 442 天  
标段3-5号商业楼之5号塔楼 535 天  
标段4-4号酒店楼 596 天  
标段5-3号商业、办公、公寓楼 890 天  
标段6-2号商业、办公楼 1054 天  
标段7-1号商业、办公楼 768 天

具体进场日期以总承包人发出的进场指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并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五、合同价款

国贸中心消防系统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总价(大写): 壹亿伍仟柒佰伍拾捌万元整  
(小写): RMB157,580,000.00

其中6号地下室

合同价款(大写): 肆仟陆佰叁拾肆万叁仟捌佰贰拾陆元玖角贰分整  
(小写): RMB46,343,826.92

包含:

定额工人工资总额(大写): 壹仟零伍拾万肆仟伍佰壹拾贰元捌角壹分整  
(小写): RMB10,504,512.8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 贰佰柒拾玖万壹仟零肆拾玖元零伍分整  
(小写): RMB2,791,049.05

5号商业楼

合同价款(大写): 叁仟柒佰贰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伍元玖角壹分整  
(小写): RMB37,295,335.91

包含:

定额工人工资总额(大写): 捌佰柒拾陆万柒仟陆佰陆拾柒元贰角陆分整  
(小写): RMB8,767,667.2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 贰佰叁拾贰万玖仟伍佰陆拾玖元贰角整  
(小写): RMB2,329,569.20

五、合同价款（续上）

4号酒店楼

合同价款（大写）： 壹仟壹佰玖拾捌万零陆佰陆拾壹元捌角壹分整  
（小写）： RMB11,980,661.81

包含：

定额工人工资总额（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叁仟陆佰玖拾元捌角柒分整  
（小写）： RMB1,873,690.8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 肆拾玖万柒仟捌佰叁拾玖元陆角陆分整  
（小写）： RMB497,839.66

3号商业、办公、公寓楼

合同价款（大写）： 贰仟肆佰柒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玖角玖分整  
（小写）： RMB24,749,955.99

包含：

定额工人工资总额（大写）： 叁佰玖拾玖万柒仟捌佰柒拾玖元陆角整  
（小写）： RMB3,997,879.6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 壹佰零陆万贰仟贰佰叁拾陆元陆角壹分整  
（小写）： RMB1,062,236.61

2号商业、办公楼

合同价款（大写）： 贰仟陆佰柒拾捌万玖仟柒佰玖拾壹元叁角五分整  
（小写）： RMB26,789,791.35

包含：

定额工人工资总额（大写）： 陆佰壹拾陆万零伍佰壹拾捌元壹角叁分整  
（小写）： RMB6,160,518.1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 壹佰陆拾叁万陆仟捌佰肆拾玖元陆角柒分整  
（小写）： RMB1,636,849.67

1号商业、办公楼

合同价款（大写）： 壹仟零肆拾贰万零柒佰贰拾捌元零贰分整  
（小写）： RMB10,420,728.02

包含：

定额工人工资总额（大写）： 贰佰零玖万壹仟伍佰壹拾伍元伍角玖分整  
（小写）： RMB2,091,515.5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 伍拾伍万伍仟柒佰壹拾伍元陆角玖分整  
（小写）： RMB555,715.69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统称为合同文件，均应理解为本协议书的一部份，各文件应互为解释，若遇有矛盾之时，应以排列顺序较上者优先： -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选通知书及其附件;
- 3) 往来函件 (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纪要、备忘等);
- 4) 分包合同条件及其附录;
- 5) 报价函及其附录;
- 6) 工程规范
- 7)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纸质版合同图纸另册装订);
- 8) 工程量清单;
- 9) 报价须知及其附录;
-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 八、分包人承诺

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总承包人承诺

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业主单位执两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总承包人执五份（五份副本），分包人执两份（两份副本），八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补充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16 年 01 月 15 日

订立合同地点：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总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分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东莞国贸中心暖通及消防系统安装专业分包工程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国贸中心4号酒店楼

验收日期: 2020.11.08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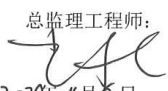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国贸中心4号酒店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1号	建筑面积	29979.99 平方米	工程造价	8115.78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18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7082510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5-25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730017-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宏科制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div> <div style="width: 45%;">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广东联盛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宏达工贸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div> </div>				
承建单位 (装修)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一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完成了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已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施工质量，规划、环保、城建档案等验收文件（准许使用文件）。各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1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6日

  
 \* GD- E1 - 914 / 6 \*

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国贸中心5号商业楼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国贸中心5号商业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1号	建筑面积	213478.34m <sup>2</sup>	工程造价	37898万元
结构类型	裙楼-框架	层数	地上：裙楼7层、塔楼13层		
	塔楼-框筒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5091505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 3. 14	验收日期	2018. 12. 3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530008-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中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幕墙）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广东中青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东莞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求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求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求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9 项 求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求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求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2 项 求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4 项 求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7 项 求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9 项 求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2 项 求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1 项 求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8 项 求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0 项 求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2 项 求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1 项 求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5 项 求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求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完成了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已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施工质量，规划、环保、城建档案等验收文件（准许使用文件）。各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国贸中心6号地下室

验收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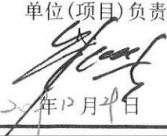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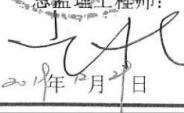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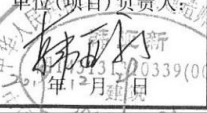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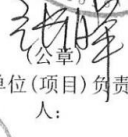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 0 1

本工程已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完成了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已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施工质量，规划、环保、城建档案等验收文件（准许使用文件）。各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人:  年 月 日

#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湘)登记内变核字(2018)第1571号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印章)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任职证明

#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文件

建五安人字（2016）335 号

##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关于 胡浩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聘：

胡浩同志任东莞国贸中心暖通及消防安装专业分包工程技术

负责人；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  
安装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5日

职称证

姓名 Name	胡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年11月	
专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2050314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高级工程师职称 评审委员会 2023年05月06日

毕业证

	
<h1>学士学位证书</h1>	
胡浩，男，1987年11月12日生。在长沙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	
学士学位。	
院长	
长沙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107742011000640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胡浩	社保电话号: 811687616	身份证号码: 432521987111264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4449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1044498	13000.0	182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85.8	13000	104.0	26.0
2024	04	31044498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85.8	13000	104.0	26.0
2024	05	31044498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85.8	13000	104.0	26.0
2024	06	31044498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85.8	13000	104.0	26.0
2024	07	31044498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17.0	13000	104.0	26.0
2024	08	31044498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17.0	13000	104.0	26.0
2024	09	31044498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17.0	13000	104.0	26.0
2024	10	31044498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17.0	13000	104.0	26.0
2024	11	31044498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17.0	13000	104.0	26.0
2024	12	31044498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17.0	13000	104.0	26.0
2025	01	31044498	13630.0	2180.8	1090.4	1	13630	681.5	272.6	1	13630	68.15	13630	122.67	13630	109.05	27.26
2025	02	31044498	13630.0	2180.8	1090.4	1	13630	681.5	272.6	1	13630	68.15	13630	122.67	13630	109.05	27.26
合计			23731.6	12580.8			7863.0	3145.2			786.3						314.5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ed75b4ef82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4498  
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蒋文	证件类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证件号码	粤建安 C3(2022)9100127
手机号码	17777335112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2)910012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OPPO（重庆）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OPPO(重庆)智能科技园一期安装工程	合同额： 16316.4万元  制冷量 13200RT	2019年1月  -2020年7月	已完	合格
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长沙惠科第8.6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一般机械&给排水工程	合同额： 8600万元  制冷量 59900RT	2020年7月  -2020年12月	已完	合格

**安全负责人业绩一：OPPO(重庆) 智能科技园一期安装工程**

重庆 oppo 智能生态科技园项目一期工程安装之星获奖证明  
<http://www.azxh.cn/zxdt/76258.aspx>

166	重庆长城汽车有限公司整车项目总装车间公用安装工程	南通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167	重庆北部新区金州初级中学学校机电安装工程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建)建设单位
168	重庆翊宝智慧电子装置有限公司厂房一期新建工程(2期)(机电安装工程)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重庆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建)施工单位
169	中国联通重庆水土 IDC3 号楼配套机电安装工程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170	OPPO(重庆)智能生态科技园一期工程(C区)安装工程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参建)施工单位
171	重庆市郊铁路(轨道延长线)尖顶	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 制冷量 13200RT

The drawing shows a technical layout of a cooling system. It includes a central schematic with a square symbol and a crosshair, and a table of equipment specifications on the right. The table lists various cooling units with their model numbers and capacities.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冷水机组	GM184-2011	2	
冷水机组	GM2074-2009	6	
冷水机组	GM1225-2010	2	
冷水机组	GM1225-2011	2	
冷水机组	GM1035-2011	2	
冷水机组	GM13365-2011	2	
冷水机组	GM1035-2013	2	
冷水机组	GM10275-2010	2	
冷水机组	GM1274-2010	2	
冷水机组	GM1031-2010	2	
冷水机组	GM1026-2008	2	
冷水机组	GM1025-2010	2	
冷水机组	GM1025-2010	2	

## 设计及施工说明一

C1#、C2#、C3#、C4#厂房选用2台双工况主机（空调工况制冷量950RTx2）夜间制冰，总有效蓄冷量为10600RT.h，为满足夜间负荷需要兼顾管网的安全运行要求，基载主机选用6台电制冷离心式冷水机组（制冷量2200RTx6），白天制冷主机上游（系统冷水进出水温13.5~5.5℃）、蓄冰槽下游的形式，从而实现5.5~13.5℃的供回水温度。

C5#、C6#、F5#、F6#厂房选用2台双工况主机（空调工况制冷量600RTx2）夜间制冰，总有效蓄冷量为7050RT.h，为满足夜间负荷需要兼顾管网的安全运行要求，基载主机选用4台电制冷离心式冷水机组（制冷量1000RTx4），白天制冷主机上游（系统冷水进出水温13.5~5.5℃）、蓄冰槽下游的形式，从而实现5.5~13.5℃的供回水温度。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OPPO(重庆)智能生态科技园项目一期工程(C区)机电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OPPO(重庆)智能生态科技园项目一期工程(C区)机电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机电工程(详图纸、工程报价单及发包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 见附件八。

二、发包人将委托机电承包人承担 OPPO(重庆)智能生态科技园项目一期工程(C区)机电分包工程施工图、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工程变更单和合同附件中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中所含的发包人分包项目除外的全部工作内容。如机电承包人拒绝实施合同约定或发包人合理指令要求的工作内容,发包人有权另行分包,并按分包工程价款上浮 20%在本合同工程款中扣除。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成品保护及清洁、施工 BIM 应用等(详见专用条款附件七)。

机电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成上述工程施工的全部劳动力、材料和配件、施工设备、试验设备和必要的服务。

施工范围、工作内容有增减,发包人书面通知具体调整施工范围、工作内容,机电承包人不能因承包施工范围、工作内容调整要求增加工程工期和拒绝施工(对于发生重大调整范围及工作内容时,由甲、乙双方商议工期调整事宜)。本合同暂未包含的其他工程,由发包人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委托机电承包人施工,机电承包人不能拒绝。

机电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且机电承包人完全明白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项下与本分包合同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1月20日（暂定，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19年9月1日

### 四、工程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 1、满足发包人要求及图纸技术标准要求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 2、配合总承包方完成指定的任意一栋获得重庆市巴渝杯；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 1、全工程周期零死亡，零重伤；
- 2、取得重庆市安全文明工地称号。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捌佰叁拾叁万壹仟零肆拾陆元叁角叁分（¥148,331,046.33元）；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捌拾叁万叁仟壹佰零肆元陆角叁分（¥14,833,104.63元）；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叁佰壹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元玖角陆分（¥163,164,150.96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1,380,000.00元）；

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捌仟元整（¥ 1,518,000.00元）；

如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

2. 合同模式：

八、甲方单方面认定施工单位没法按期完成或者拒不施工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施工，支付给第三方的工程款从施工单位款项中扣除。第三方的价格由甲方单方确认，可高于施工单位合同价格。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机电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支付各分包费用，如出现在项目闹事讨薪、索要工程款、围堵甲方办公场所等行为，每出现一次罚款 100 万，如出现三次以上将通报给乙方总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在实施后一个月内提交现场变更签证，逾期则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补充签证或索赔。

十、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_\_\_ 月 \_\_\_ 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重庆市渝北区 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机电承包人执 肆 份。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见证人签署\_\_\_\_\_

姓名\_\_\_\_\_

机电承包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见证人签署\_\_\_\_\_

姓名 易盼飞



#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OPPO (重庆) 智能生态科技园一期工程 (C区)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C1#厂房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19201902260201

工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石港大道

建设单位: OPPO (重庆)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07 月 3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C1#厂房	工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石港大道
基本 情况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22294.78	工程类别	工业建筑
	层数	地下1层(为局部区域1/22~36轴, 功能为车库), 地上4层	最大跨度	12m
	高度 (m)	22.2m		
	地基持力层	中风化岩层	基础型式	干作业机械钻孔灌注桩、独基及条基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18年07月22日
工程 验收 范围	工程验收范围: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建筑节能。 已完成合同规定的施工内容			
专门 情况 说明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立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	
			成员(签字): 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	
			成员(签字): 何伟 邓尧叶 王明辉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张	
			成员(签字): 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谭廷荣	
			成员(签字): 周光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蓉咨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0年07月30日		2020年07月30日	2020年07月30日	2020年07月30日
建设单位		OPPO(重庆)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乐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乐金		
		(建设单位公章)		

参建单位签章

任职证明

#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建五安人字（2019）28 号

## 中建五局安装公司关于蒋文同志职务 任免的通知

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聘：

蒋文同志任OPPO（重庆）智能生态科技园一期C区机电工程项目安全经理。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 安全负责人业绩二：长沙惠科第 8.6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一般机械

### &给排水工程

	104 # 动力站				
一	低温冷冻水系统				
1	离心式冷水机组	制冷量: 2400 RT 冷冻水供/回水温度: 7/14 °C 冷却水: 32/38 °C	台	5	3用1备 预留1台
	104-LCH-CH01~05	制冷剂: R134 a/R123 控制电源: N=5KW/380V 功率: N=1552KW/10kv/3ph/50HZ			
2	低温冷冻水循环泵	流量: Q=1100m³/h 变频 扬程: H=65m 效率>83%	台	5	3用1备 预留1台
	104-LCH-CHP01~05	电机功率: N=280KW/380V/3 ph/50 HZ			
		流量: Q=1520m³/h			

二	中温冷冻水系统				
1	离心式冷水机组	制冷量: 3100 RT 中温水供/回水温度: 14/20 °C 冷却水: 32/38 °C	台	10	8用1备 预留1台
	104-MCH-CH01~10	制冷剂: R134 a/R123 控制电源: N=5KW/380V 功率: N=1650KW/10kv/3 ph/50HZ			
2	热回收离心式冷水机组	制冷量: 2800 RT 热回收量: 9850 KW 中温水供/回水温度: 14/20 °C 热回收水: 38/31 °C	台	8	7用1备

104 号建筑:					
1. 低温冷冻水系统 7/14 °C					
在104号动力站内设置5台2400RT离心式冷水机组(3用1备,预留1台),为暖通专业提供7/14 °C低温冷冻水,冷冻水循环水泵及配套定压补水装置,参数详见设备表,管道系统设计压力1.2Mpa。					
2. 中温冷冻水系统 14/20 °C					
在104号动力站内设置10台3100RT离心式冷水机组(8用1备,预留1台),8台2800RT热回收离心式冷水机组(7用1备),为暖通专业提供14/20 °C中温冷冻水,冷冻水循环水泵及配套定压补水装置的参数详见设备表,管道系统设计压力1.2Mpa。					
3. 热水系统 38/31 °C					
在104号动力站内设置,8台2800RT热回收离心式冷水机组(7用1备),为暖通专业提供38/31 °C热回收水,热水循环水泵及配套定压补水装置的参数详见设备表,管道系统设计压力1.2Mpa。					
4. 锅炉系统					
在104号动力站锅炉房内设置3台5600kw的燃气常压热水锅炉,同时设置3台5600kw水水换热器,一次侧热源为锅炉提供的90/70 °C热水,二次侧为38/31 °C热水,作为暖通专业38/31 °C备用热源。一次侧水管道系统设计压力0.5Mpa,二次侧水管道系统设计压力1.2Mpa。					

制冷量  $2400 \times 4 + 3100 \times 9 + 2800 \times 8 = 59900\text{RT}$

## 合同关键页

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长沙惠科第 8.6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般机械+给排水工程

---

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长沙惠科第 8.6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一般机械&给排水工程

### 施工合同

招标单号：BID20200529000010

合同编号：H220200731006

发 包 人：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07 月 23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长沙惠科第 8.6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一般机械&给排水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沙惠科第 8.6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一般机械&给排水工程。

2. 工程地点：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飞燕冲长沙惠科光电工地。

3. 工程内容：一般机械&给排水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

(1) 除业主直接分包工程之外的合同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2) 包定义文件及技术规格书的内容及要求；

(3)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1）、（2）条互为补充；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并对现场充分了解，并完全考虑了施工过程中所需要采取的措施（如已有成品的保护、机械进退场、材料堆放及转运、辅助措施的搭建及拆除、施工降尘、临时设施、租赁升降机等）的费用。

5. 合同工期

1) 开工时间：2020 年 07 月 08 日

2) 低温冰水、中温冰水、热水、冷却水供应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

3) 竣工时间：2021 年 01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变更交货、安装或调试验收的具体日期及整体进度。

#### 6.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湖南省地方相关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包定义的要求，满足质量目标。

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二、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不含税固定总价：人民币 78,899,082.57 元（大写：柒仟捌佰捌拾玖万玖仟零捌拾贰元伍角柒分）

税金（9%）：人民币 7,100,917.43 元（大写：柒佰壹拾万玖仟壹拾柒元肆角叁分）

含税固定总价：人民币 86000000.00 元（大写：捌仟陆佰万元整）

如遇国家调整税率，则在支付款项时，未税价不变，税率及税金按国家政策执行。

各项报价明细见报价清单。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综合治理的综合价格、包保修的综合价格、合同总价中包含完成编制、汇集、整理合同工程供政府备案和工程资料存档使用的全部竣工资料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工程结算方式：最终竣工结算总价=合同固定总价±发包人指令±工程变更费用-处罚违约金-其他应扣款金额。

### 三、 项目经理

姓名：刘友根

身份证：510212196909120455



#### 四、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图纸（另册）；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
- (6) 施工厂商安全卫生环保管理规则
- (7) 其他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五、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六、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七、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签订。

### 八、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浏阳市长沙惠科项目部签订。

### 九、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 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FAX)：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FAX)：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竣工验收资料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5

### 通风与空调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长沙惠科第8.6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主厂房、研发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葛振刚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永虎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刘友根	分包内容	一般机械+给排水(主厂房)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排风系统	风管与配件制作及产成品	9	符合要求		合格	
2		部件制作及产成品	9	符合要求		合格	
3		风管系统安装	9	符合要求		合格	
4		风机安装	9	符合要求		合格	
5		系统调试	9	符合要求		合格	
6	舒适性空调风系统	风管与配件制作及产成品	9	符合要求		合格	
7		部件制作及产成品	9	符合要求		合格	
8		风管系统安装	9	符合要求		合格	
9		风管与设备绝热	9	符合要求		合格	
10		组合式空调机组安装	9	符合要求		合格	
11		系统调试	9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通风与空调工程共计4个子分部含有19个分项工程,195个检验批,经检查,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总包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注: 1、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通风与空调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 (子单位) 工程名称		长沙惠科第8.6代超高清新型显示 器件生产线项目主厂房、研发楼		子分部工 程数量	4	分项工程 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葛振刚	技术(质量) 负责人	李永虎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刘友根	分包内容	一般机械+给排水 (主厂房)
序号	子分部工 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2	空调(冷、热)水 系统	管道、设备防腐与绝热	12	符合要求		合格	
13		管道冲洗与管内防腐	12	符合要求		合格	
14		管道系统及部件安装	12	符合要求		合格	
15		系统压力试验及调试 (单机试运行及调试)	12	符合要求		合格	
16		系统压力试验及调试	12	符合要求		合格	
17	冷凝水系统	管道、设备防腐与绝热 (单机试运行及调试)	12	符合要求		合格	
18		管道系统及部件安装 (单机试运行及调试)	12	符合要求		合格	
19		管道系统及部件安装	12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通风与空调工程共计4个子分部含有19个分项工 程, 195个检验批, 经检查,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总包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葛振刚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刘友根 2020年12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永虎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王深波 2020年12月20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中 2020年12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中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中 2020年12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中 2020年12月20日	

注: 1、分部工程验收前, 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应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建筑给排水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长沙惠科第8.6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主厂房、研发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3	分项工程数量	4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葛振刚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永虎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刘友根	分包内容	一般机械+给排水(主厂房)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给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12	符合要求	合格, 同意验收	
2		给水设备安装	7	符合要求	合格, 同意验收	
3	室外给水系统	排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12	符合要求	合格, 同意验收	
4	建筑中水系统及雨水利用系统	建筑中水系统	10	符合要求	合格, 同意验收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建筑给排水共计3个子分部含有4个分项工程, 41个检验批, 经检查,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总包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葛振刚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刘友根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王淑保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注: 1、分部工程验收时, 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建五安人字（2020）195 号

## 中建五局安装公司关于蒋文同志职务 任免的通知

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聘：

蒋文同志任长沙惠科第8.6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一般机械&给排水工程项目安全经理。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6日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9100127

姓 名:蒋文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3月13日

企业名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02日

有效 期:2022年12月05日 至 2026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01月02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蒋文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校（院）长：

蔡昌卓

证书编号：136411201105002526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蒋文 社保电脑号: 810470220 身份证号码: 23018319880313053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4449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1044498	9013.0	1261.82	721.04	1	9013	450.65	180.26	1	9013	45.07	9013	59.49	9013	72.1	18.03
2024	04	31044498	9013.0	1351.95	721.04	1	9013	450.65	180.26	1	9013	45.07	9013	59.49	9013	72.1	18.03
2024	05	31044498	9013.0	1351.95	721.04	1	9013	450.65	180.26	1	9013	45.07	9013	59.49	9013	72.1	18.03
2024	06	31044498	9013.0	1351.95	721.04	1	9013	450.65	180.26	1	9013	45.07	9013	59.49	9013	72.1	18.03
2024	07	31044498	9013.0	1351.95	721.04	1	9013	450.65	180.26	1	9013	45.07	9013	59.49	9013	72.1	18.03
2024	08	31044498	9013.0	1351.95	721.04	1	9013	450.65	180.26	1	9013	45.07	9013	59.49	9013	72.1	18.03
2024	09	31044498	9013.0	1351.95	721.04	1	9013	450.65	180.26	1	9013	45.07	9013	59.49	9013	72.1	18.03
2024	10	31044498	9013.0	1351.95	721.04	1	9013	450.65	180.26	1	9013	45.07	9013	59.49	9013	72.1	18.03
2024	11	31044498	9013.0	1351.95	721.04	1	9013	450.65	180.26	1	9013	45.07	9013	59.49	9013	72.1	18.03
2024	12	31044498	9013.0	1351.95	721.04	1	9013	450.65	180.26	1	9013	45.07	9013	59.49	9013	72.1	18.03
2025	01	31044498	11095.0	1775.2	887.6	1	11095	554.75	221.9	1	11095	55.48	11095	88.76	11095	88.76	2.19
2025	02	31044498	11095.0	1775.2	887.6	1	11095	554.75	221.9	1	11095	55.48	11095	88.76	11095	88.76	2.19
合计			16979.77	8985.6			5616.0	2246.4			561.66						224.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e6ed75b5244s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4498 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欧阳鹏	证件类型	质量员证	证件号码	0432010894317000418
手机号码	15074896244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3201089431700041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OPPO（重庆）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OPPO(重庆)智能科技园一期安装工程	合同额： 16316.4万元  制冷量 13200RT	2019年1月  -2020年7月	已完	合格

53

姓名 欧阳鹏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Specialty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3) 12050053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证书编码: 04320108943170004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欧阳鹏

身份证号: 362203199409295938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3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查询地址: <http://www.hnjsrcw.com>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欧阳鹏

社保账号：812836966

身份证号码：3622031994092959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4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1044498	8480.0	1187.2	678.4	1	8480	424.0	169.6	1	8480	42.4	8480	55.97	8480	67.84	16.96
2024	04	31044498	8480.0	1272.0	678.4	1	8480	424.0	169.6	1	8480	42.4	8480	55.97	8480	67.84	16.96
2024	05	31044498	8480.0	1272.0	678.4	1	8480	424.0	169.6	1	8480	42.4	8480	55.97	8480	67.84	16.96
2024	06	31044498	8480.0	1272.0	678.4	1	8480	424.0	169.6	1	8480	42.4	8480	55.97	8480	67.84	16.96
2024	07	31044498	8480.0	1272.0	678.4	1	8480	424.0	169.6	1	8480	42.4	8480	76.32	8480	67.84	16.96
2024	08	31044498	8480.0	1272.0	678.4	1	8480	424.0	169.6	1	8480	42.4	8480	76.32	8480	67.84	16.96
2024	09	31044498	8480.0	1272.0	678.4	1	8480	424.0	169.6	1	8480	42.4	8480	76.32	8480	67.84	16.96
2024	10	31044498	8480.0	1272.0	678.4	1	8480	424.0	169.6	1	8480	42.4	8480	76.32	8480	67.84	16.96
2024	11	31044498	8480.0	1272.0	678.4	1	8480	424.0	169.6	1	8480	42.4	8480	76.32	8480	67.84	16.96
2024	12	31044498	8480.0	1272.0	678.4	1	8480	424.0	169.6	1	8480	42.4	8480	76.32	8480	67.84	16.96
2025	01	31044498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77.4	8600	68.84	17.2
2025	02	31044498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77.4	8600	68.84	17.2
合计			15387.2	8160.0			5100.0	2040.0			510.0					20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ed75b50f8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044498  
 单位名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王争	证件类型	劳务员证	证件号码	0432011394315006744
手机号码	13352936181		证件号		0432011394315006744

姓名 Name	王争	 <p>43</p> <p>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amp; Technical Competence</p> <p>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p> <p>高级工程师职称 评审委员会 2023年02月13日</p>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年01月	
专业 Specialty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2050043	

证书编码: 04320113943150067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争

身份证号: 43032119930109491X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1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查询地址: <http://www.hnjsrcw.com>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争                      社保电脑号: 815480441                      身份证号码: 4303211993010949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4449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1044498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63.36	9600	76.8	19.2
2024	07	31044498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86.4	9600	76.8	19.2
2024	08	31044498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86.4	9600	76.8	19.2
2024	09	31044498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86.4	9600	76.8	19.2
2024	10	31044498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86.4	9600	76.8	19.2
2024	11	31044498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86.4	9600	76.8	19.2
2024	12	31044498	9600.0	1440.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86.4	9600	76.8	19.2
2025	01	31044498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71.4	8600	68.8	17.2
2025	02	31044498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71.4	8600	68.8	17.2
合计			12832.0	6752.0			4220.0	1688.0			422.0			736.56		675.2	168.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ed75b506f7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4498                                      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罗喜兵	证件类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证件号码	粤建安 C2(2022)9100057
手机号码	18520629175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2(2022)9100057	

姓名 Name 罗喜兵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年08月

专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205078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2（2022）9100057

姓名：罗喜兵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8月05日

企业名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1月19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9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9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罗喜兵 性别 男，1990年08月05日生，于2009年08月  
至2013年07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4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哈尔滨工程大学 校长：刘志刚

证书编号：102171201305040317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喜兵

社保电脑号：810470240

身份证号码：430521199008058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4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1044498	11477.0	1606.78	918.16	1	11477	573.85	229.54	1	11477	57.39	11477	75.75	11477	91.82	22.95
2024	04	31044498	11477.0	1721.55	918.16	1	11477	573.85	229.54	1	11477	57.39	11477	75.75	11477	91.82	22.95
2024	05	31044498	11477.0	1721.55	918.16	1	11477	573.85	229.54	1	11477	57.39	11477	75.75	11477	91.82	22.95
2024	06	31044498	11477.0	1721.55	918.16	1	11477	573.85	229.54	1	11477	57.39	11477	75.75	11477	91.82	22.95
2024	07	31044498	11477.0	1721.55	918.16	1	11477	573.85	229.54	1	11477	57.39	11477	103.29	11477	91.82	22.95
2024	08	31044498	11477.0	1721.55	918.16	1	11477	573.85	229.54	1	11477	57.39	11477	103.29	11477	91.82	22.95
2024	09	31044498	11477.0	1721.55	918.16	1	11477	573.85	229.54	1	11477	57.39	11477	103.29	11477	91.82	22.95
2024	10	31044498	11477.0	1721.55	918.16	1	11477	573.85	229.54	1	11477	57.39	11477	103.29	11477	91.82	22.95
2024	11	31044498	11477.0	1721.55	918.16	1	11477	573.85	229.54	1	11477	57.39	11477	103.29	11477	91.82	22.95
2024	12	31044498	11477.0	1721.55	918.16	1	11477	573.85	229.54	1	11477	57.39	11477	103.29	11477	91.82	22.95
2025	01	31044498	12880.0	2060.8	1030.4	1	12880	644.0	257.6	1	12880	64.4	12880	115.92	12880	103.67	5.76
2025	02	31044498	12880.0	2060.8	1030.4	1	12880	644.0	257.6	1	12880	64.4	12880	115.92	12880	103.67	5.76
合计			21222.33	11242.4			7026.5	2810.6			702.7		1154.38	1124.29		281.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ed75b4f94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31044498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四、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 债 率	营业收入 (万 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 元)	净利润 (万元)
479528.69	37.2%	480744.75	38.3%	437051.63	13012.42	437533.12	2718.27

# 2023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491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SP24JGKJGWBE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5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491 号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局安装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局安装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五局安装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五局安装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五局安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五局安装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五局安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五局安装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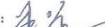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2024年3月24日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308,828,288.62	512,886,461.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12,092,285.07	20,286,505.24
应收账款	七、(三)	641,742,640.77	981,034,797.33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159,672,968.01	44,831,840.00
预付款项	七、(五)	8,801,546.48	18,860,251.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六)	448,901,709.86	358,329,421.56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24,399,813.65	51,132,386.13
其中: 原材料	七、(七)	24,346,338.74	47,539,107.13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八)	1,122,233,212.51	733,211,397.82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九)	898,519,312.35	889,574,552.01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	4,945,832.00	4,445,975.7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30,137,609.32</b>	<b>3,614,593,588.40</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十一)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十二)	4,736,546.79	8,280,410.96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三)	496,773,446.12	496,127,329.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十四)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五)	51,324,751.26	51,245,142.16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七、(十五)	65,969,647.66	63,417,201.66
累计折旧	七、(十五)	14,644,896.40	12,172,059.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六)	545,984.30	623,119.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七)	187,901.60	295,56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八)	6,885,669.00	6,838,21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九)	15,255,553.73	15,683,519.77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77,309,852.80</b>	<b>1,180,693,303.28</b>
<b>资产总计</b>		<b>4,807,447,462.12</b>	<b>4,795,286,891.68</b>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二十)	26,166,175.66	88,356,097.25
应付账款	七、(二十一)	1,179,258,478.06	975,996,303.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二十二)	9,794,032.48	21,658,491.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三)	22,269,632.56	22,527,342.98
其中:应付工资	七、(二十三)	70,825.41	554,592.30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四)	7,924,937.61	2,335,682.28
其中:应交税金	七、(二十四)	7,855,942.08	2,264,686.75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五)	517,064,528.07	623,892,890.39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六)	29,435,908.04	56,978,702.95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七)	29,814,569.15	1,045,297.4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21,228,261.63</b>	<b>1,772,790,810.54</b>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再保险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负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八)	12,541,484.87	4,678,449.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九)	6,780,000.00	6,78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321,484.87</b>	<b>11,458,449.86</b>
<b>负债合计</b>		<b>1,840,549,746.50</b>	<b>1,784,249,260.40</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三十)	1,383,685,946.81	1,383,685,946.81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三十)	1,383,685,946.81	1,383,685,946.81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其中:已归还投资			
资本公积(或股本)净额	七、(三十)	1,383,685,946.81	1,383,685,946.8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三十一)	1,016,700,259.98	1,016,700,259.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五)	-4,420,090.00	-3,90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三十二)	33,257,863.72	
盈余公积	七、(三十三)	173,343,333.60	170,625,061.06
其中:法定公积金	七、(三十三)	173,343,333.60	170,625,061.0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四)	364,230,311.51	443,926,363.4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966,897,215.62</b>	<b>3,011,037,631.2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4,807,447,462.12</b>	<b>4,795,286,891.6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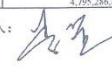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4,375,331,217.45	4,370,516,299.28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三十六)	4,375,331,217.45	4,370,516,299.28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4,386,140,586.51	4,507,060,716.92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五)	4,120,795,998.76	4,028,271,658.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566,127.84	7,951,145.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六)	105,243,340.37	103,115,713.12
研发费用	七、(三十六)	149,698,309.54	154,388,229.26
财务费用	七、(三十六)	3,836,809.80	13,333,990.29
其中: 利息费用	七、(三十六)	13,975,897.85	9,224,526.41
利息收入	七、(三十六)	14,187,542.13	9,689,146.1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1,415,376.51	431,825.38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七)	3,110,926.77	2,022,148.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44,447,047.49	45,983,187.7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三十八)	646,116.44	15,750,597.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七、(三十八)	-682,500.00	-1,945,910.9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2,308,338.45	16,161,943.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	-555,640.73	371,248.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一)	-535.01	2,373,571.73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38,500,768.11	130,367,681.82
加: 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二)	33,935.98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三)	218,716.55	400,000.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8,315,987.74	129,967,681.82
减: 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四)	11,133,262.38	-156,498.0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7,182,725.36	130,124,179.8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182,725.36	130,124,179.8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520,000.00	-71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五)	-520,000.00	-71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七、(四十五)	-520,000.00	-71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资产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资产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资产			
11. 其他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26,662,725.36	129,414,179.87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5,682,023.81	4,755,974,971.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348,569.15	538,106,54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3,030,592.96	5,294,081,51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3,861,383.02	4,160,914,462.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115,867.26	274,200,69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67,056.22	57,978,18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719,349.18	336,766,04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9,263,655.68	4,829,859,37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六)	-96,233,062.72	464,222,138.8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309.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66,6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309.32	32,066,66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1,504.47	34,539,85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1,504.47	264,939,85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195.15	-232,873,183.3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310,504.74	64,088,310.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10,504.74	64,088,31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10,504.74	-64,088,31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5,409.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六)	-204,058,172.45	167,260,644.6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六)	512,886,461.07	345,625,816.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六)	308,828,288.62	512,886,461.0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3,085,946.81				1,016,700,259.98		-3,900,000.00		170,625,061.06		443,926,303.43	3,011,037,631.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3,085,946.81				1,016,700,259.98		-3,900,000.00		170,625,061.06		443,926,303.43	3,011,037,631.2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000.00		33,357,863.72		-79,698,051.92	-44,139,915.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0,000.00		33,357,863.72		27,182,725.36	26,662,725.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33,357,863.72				33,357,863.72
2. 使用专项储备									90,291,082.31				90,291,082.31
(四) 利润分配									-56,933,218.59				-56,933,218.59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利润归还投资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3,085,946.81				1,016,700,259.98		-4,420,000.00	33,357,863.72	173,343,335.60		364,230,311.51	2,966,897,715.6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5,685,946.81			1,016,700,259.98	-3,190,000.00		157,612,643.07		391,863,912.34	2,946,671,762.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5,685,946.81			1,016,700,259.98	-3,190,000.00		157,612,643.07		391,863,912.34	2,946,671,762.2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85,685,946.81			1,016,700,259.98	-710,000.00		13,012,417.99		52,063,451.09	64,565,866.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0,000.00				130,124,179.87	129,414,179.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专项发展基金											
专项储备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5,685,946.81			1,016,700,259.98	-3,900,000.00		170,625,061.06		443,926,363.43	3,011,037,631.2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1404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3SJARB9CK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1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1404 号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振  
110000862667

  
2023年3月3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丽娜  
310000063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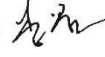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512,886,461.07	350,747,816.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20,286,505.24	22,423,339.44
应收账款	七、(三)	981,034,797.33	839,130,248.50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44,831,840.00	4,780,000.00
预付款项	七、(五)	18,860,251.47	32,986,437.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费			
其他应收款	七、(六)	358,329,421.56	611,025,873.06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51,132,386.13	327,444,440.29
其中: 原材料		47,539,107.13	320,816,286.26
库存商品(产成品)			2,414,245.12
合同资产	七、(八)	733,211,397.82	777,402,082.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九)	889,574,552.01	10,618,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	4,445,975.77	110,007,309.38
流动资产合计		3,614,593,588.40	3,106,565,546.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十一)	600,000,000.00	1,4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十二)	8,280,410.96	10,869,811.31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三)	496,127,329.68	249,976,732.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十四)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五)	51,245,142.16	32,015,913.46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63,417,201.66	41,635,481.16
累计折旧		12,172,059.50	9,619,567.7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六)	623,119.27	793,423.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七)	295,569.55	403,23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八)	6,838,211.89	6,681,71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九)	15,683,519.77	75,386,955.63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0,693,303.28	1,777,727,787.51
资产总计		4,795,286,891.68	4,884,293,334.49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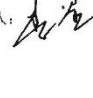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三十一)	89,356,097.22	92,160,000.00
应收账款	七、(三十二)	975,996,305.41	1,255,134,308.89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七、(三十三)	21,658,491.30	78,517,901.58
△应收回租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代理买卖证券			
△代理承销证券			
应收职工薪酬	七、(三十四)	22,527,342.98	22,386,531.37
其中: 应付工资		554,592.30	3,853,444.45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收股利	七、(三十五)	2,335,682.28	18,122,141.43
其中: 应收现金			
其他应收款	七、(三十六)	823,892,890.39	905,150,558.37
其中: 应收利息			
△受托管理金融资产			
△受托管理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三十七)	36,978,702.95	31,647,138.68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三十八)	1,045,297.48	55,244,513.7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72,791,010.54</b>	<b>1,858,412,994.02</b>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 权益法			
其中: 成本法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七、(三十九)	4,678,440.86	22,478,578.27
长期股权投资	七、(四十)	6,792,000.00	6,730,000.00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458,449.86</b>	<b>79,208,578.27</b>
<b>负债合计</b>		<b>1,784,249,460.40</b>	<b>1,937,621,572.29</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四十一)	1,383,685,946.81	1,383,685,946.81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383,685,946.81	1,383,685,946.81
其他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四十二)		
盈余公积	七、(四十三)	170,625,061.66	157,612,663.07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170,625,061.66	157,612,663.0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专项储备基金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四十四)	443,926,363.43	391,862,912.5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011,037,631.28</b>	<b>2,946,071,762.2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4,795,286,091.68</b>	<b>4,884,293,334.49</b>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武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b>4,370,516,299.28</b>	<b>4,651,565,119.06</b>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三十五)	4,370,516,299.28	4,651,565,119.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4,307,060,716.92</b>	<b>4,595,773,618.31</b>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三十五)	4,028,271,638.28	4,284,003,909.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51,145.97	7,709,839.6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六)	103,115,713.12	97,495,875.11
研发费用	七、(三十六)	134,388,229.26	202,561,996.10
财务费用	七、(三十六)	13,333,990.29	4,002,006.58
其中: 利息费用		9,224,526.41	3,676,066.24
利息收入		9,689,146.18	4,389,869.0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431,825.38	1,452,833.50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七)	2,022,148.11	858,375.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45,983,187.79	60,509,652.9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50,597.56	36,611,073.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945,910.92	-412,721.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16,161,943.08	-4,367,529.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	371,248.75	887,180.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一)	2,373,571.73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0,367,681.82</b>	<b>113,679,179.21</b>
加: 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二)		14.56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三)	400,000.00	114,631.1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9,967,681.82</b>	<b>113,564,562.61</b>
减: 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四)	-156,498.05	6,144,234.0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0,124,179.87</b>	<b>107,420,328.60</b>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0,124,179.87	107,420,328.6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七、(四十五)	<b>-710,000.00</b>	<b>-757,022.73</b>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0,000.00	-68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10,000.00	-68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022.7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022.73
9. 其他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29,414,179.87</b>	<b>106,663,305.87</b>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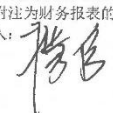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备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5,974,971.35	5,176,747,109.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106,546.86	1,251,483,80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4,081,518.21	6,428,230,91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0,914,462.56	4,525,559,862.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200,692.83	301,807,67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78,181.36	66,752,43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766,042.59	1,921,219,63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9,859,379.34	6,815,339,61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六)	464,222,138.87	-387,108,701.2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33,3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66,6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66,666.67	30,534,83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39,850.06	12,980,312.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400,000.00	61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939,850.06	625,980,31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73,183.39	-595,445,478.8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88,310.79	92,736,345.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88,310.79	92,736,34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88,310.79	1,007,263,654.1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六)	167,260,644.69	24,709,47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六)	345,625,816.38	320,916,342.30
	七、(四十六)	512,886,461.07	345,625,816.38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远五洲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除专项储备外)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3,685,946.81				1,016,790,259.98	3,190,000.00		137,613,663.07			391,882,912.34	2,946,671,962.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13,685,946.81				1,016,790,259.98	3,190,000.00		137,613,663.07				2,946,671,962.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90,000.00		137,613,663.07				3,066,671,962.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90,000.00		13,002,417.99				44,386,869.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0,000.00						130,121,192.8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提取专项储备												
2.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股利												
其中：支付现金股利												
3.盈余公积转补专项储备												
4.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专项储备转补专项储备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13,685,946.81				1,016,790,259.98	-3,190,000.00		170,226,081.06			447,926,853.43	3,711,657,631.28

注：表中“综合收益”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专项储备”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启*

报表 第 5 页


  
**中远五洲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除专项储备外)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9,851,654.45				398,894,653.14			-2,432,977.27		146,870,073.81		388,811,549.93	1,832,634,80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9,851,654.45				398,894,653.14			-2,432,977.27		146,870,073.81		388,811,549.93	1,832,634,802.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提取专项储备													
2.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股利													
其中：支付现金股利													
3.盈余公积转补专项储备													
4.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专项储备转补专项储备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13,685,946.81				1,016,790,259.98			-3,190,000.00		137,613,663.07		391,882,912.34	2,946,671,962.20

注：表中“综合收益”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专项储备”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启*

报表 第 6 页